

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問題

張雲伏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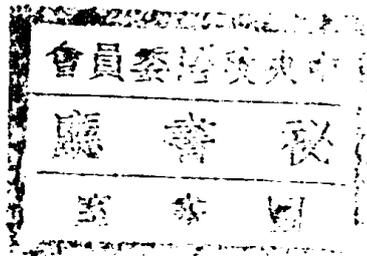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320
3029

現代問題叢書

中 蘇 問 題

張雲伏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1781



目次

第一章 中蘇疆界及中國失地考……………一

第一節 東北之部……………一

第二節 正北之部……………一八

第三節 西北之部……………二八

第四節 帕米爾中蘇未定界之部……………六九

第二章 中蘇外交關係……………七五

第一節 中蘇訂交……………七六

第二節 中國革命……………一七

目次

644.8
308
2

第三節 中蘇交惡……………一二七

第四節 中蘇復交……………一四二

第三章 中蘇問題……………一五五

第一節 中東路問題……………一五五

第二節 外蒙古問題……………一七五

第三節 新疆問題……………一八三

第四節 貿易問題……………一九一

第四章 蘇聯在遠東……………二〇五

第一節 遠東俄領與蘇聯……………二〇五

第二節 在太平洋的國際關係……………二二二

中蘇問題

第一章 中蘇疆界及中國失地考

我國疆界，以與蘇聯接壤者爲最長，東起圖門江北岸之土字界牌，東北行，經興凱湖，再循烏蘇里江北進，西北轉循黑龍江，沿外蒙古北方邊境，經新疆西北邊境，而迄於帕米爾之烏仔別里山口，中間共長約二萬華里。三百年來，中國與外國劃界，以中俄疆界問題，最爲複雜，幸除少數地域外，十九均已有明顯界線，故近數十年，未聞中俄界務之爭議。但以中國而論，因劃界而致損失之領土，以對俄爲最多，其間不下數百萬方里。茲將中蘇現在疆界，分爲東北之部，正北之部，西北之部及帕米爾未定界部，逐一敘述，並逐部述其境界變遷之概略。

第一節 東北之部



中國東北部與蘇聯分界之處，自圖門江土字界牌起，經興凱湖，沿烏蘇里江，黑龍江，而至阿巴哈圖止。屬於吉林東界與興凱湖以南一段，當以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時所定者為最新。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曾規定此段界線，次年立界牌，自白棧河口至土字牌一段，稍予更改。緣十年所定，以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與興凱湖，白棧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及圖門江為界，次年勘界大臣成琦，以琿春河以東，向為旗人居地，乃要求改正舊約，以河東長嶺為界，俄人亦未力爭。結果樹立木質界牌八處，其界牌名稱及所在地如下表：

耶字界牌——在烏蘇里江口西

亦字界牌——在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

喀字界牌——在白棧河口北

拉字界牌——在小漫岡上

那字界牌——在橫山會處

倭字界牌——在瑚布圖河口西邊

帕字界牌——在瑚布圖河源山頂上

土字界牌——在圖門江左岸上距海約三十里

此次界牌樹立以後，俄人輒擅移界牌位置，甚或將其損壞冀滅界跡，故光緒十二年吳大澂督辦邊務，再度重勘。此次新勘之界，爲自圖門江北岸沙草峯南，越嶺而下，至平岡盡處，於此補立土字界牌。新勘之界，以江道計，照舊圖拓展十八里，惟距海口仍稱三十里，此所拓展之十八里，蓋循江岸曲折而量之，非有何新領土增加。其他界牌，亦依舊約所載地點，或從新樹立，或換植新牌，惟牌質從前爲木，今則爲石。又自土字界牌起，迄喀字界牌止，新分六段，各繪詳圖，六段之間，再立記號二十六處，增明界線，更於此段，新立薩噠嗎三牌，其位置如後：

薩字界牌，設於琿春河東，正當俄境阿濟密河源西。

噠字界牌，設於蒙古街之西。

瑪字界牌，設於那拉兩牌間適中地，卽大樹岡子地方。

自吳大澂勘定新界後，界線至今無變更。卽自土字界牌北行，轉西復東，順分水嶺至長嶺天文

臺，其間凡水西流入圖門江者，屬於中國，東流入海者，則屬俄國。再自天文臺順山嶺，至岩杵河源，界外有岩杵河鎮，爲形勝地，俄人於此設有礮臺，並屯重兵，其目的在防我之琿春。再東行轉北，至薩喇，帕三界牌，凡水北流入琿春河者屬中國，東流入海者屬俄國。界線至此，即沿瑚布圖河北行，過綏芬河，而抵倭字界牌，界牌距河岸約四里半。雙城子在倭字界牌之東南，其地南控海參威，西聯三岔河口，北接北棧，東通鄂里曼，四通八達，爲衝要地，俄人於此之軍事設備，較岩杵河鎮爲多。又自倭字界牌北行，經那瑪兩牌，而至拉字牌，即順白棧河東南行，至白棧河，入興凱湖，河口有喀字界牌，相距約半里許，河之東北岸屬中國，西南岸屬俄國。

屬於吉林東界與興凱湖以北一段，直至烏蘇里河口，均爲咸豐十一年所勘定，至今未改。見勘分東界約
 記。界線自興凱湖西北隅之白棧河口起，橫渡與興凱湖，直達湖東北隅之松阿察河口，口北爲吉林，對岸爲俄屬。循松阿察河北行，受刀畢河水，匯流成烏蘇里河，沿河爲界，東屬於俄，西屬於我。河口對岸有伯力城，俄名喀巴諾夫斯克 (Khabarovsk)，爲蘇聯遠東名城之一。

過此與蘇聯之界，其屬於自烏蘇里河口至額爾古納河一段，爲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所規定，自

額爾古納河口至阿巴海圖(Tsurkhaier)一段，則係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所規定，均至今未改。其自烏蘇里河口至額爾古納河一段，均循黑龍江爲界，江東屬俄，江西屬我。惟海蘭泡（俄名布拉果威什斯克 Blagoveshchensk）附近，舊爲滿洲人屯墾地，所謂江左旗屯是，後爲經邊者所不注意，遂淪入俄（詳見後）。其他一段，乃沿額爾古納河，西南曲折行，至阿巴海圖，河東屬我，河西屬俄。俄人於此段多置礮臺，屯兵戍守。

在此東北之部，今日蘇聯所屬之領土，自來幾全屬我國版圖，庫頁島亦在其內，茲分別考證如後。

庫頁島乃苦夷轉音，本屬我國。大清一統志云：「吉林寧古塔所屬大洲，在城東北三千餘里，混同江口之東大海中。南北三千餘里，東西數百里。距西岸近處祇百里許。有山，曰圖可蘇庫，其長竟洲，林木深翳。有小水數十，東西分流入海。」又會典圖說云：「三姓城所屬海以外，當混同江口之東，有大洲，亘千里。洲之上，西有博河畢河等八河，俱西流。東有額里野河等九河，俱東流。皆入於海。」又聖武記云：「滿洲天命元年（明萬歷四十四年）七月丁亥，清太祖遣大臣安費揚古扈爾漢率兵二

千，征東海薩哈連部。二臣行至烏勒簡河，刳舟二百，水陸並進，取河南北三十六寨。八月丁巳，駐營黑龍江南岸，江水常以九月始冰。是日衆見他處未冰，獨滿營近地，距對岸二里許，結冰如橋，約廣六十步，皆以爲異。安費楊古扈爾漢曰：觀此冰橋，天佑我國也！遂引兵以渡，取薩哈連部十一寨。天命二年，遣兵四百，收瀕海散處各部，其島居負險者，刳小舟二百，盡往取之。又云：「庫頁部，海島廣袤倍臺灣，近混同江口。其島雜有赫哲費雅哈鄂倫春之人，而庫頁爲大。殆卽國初刳舟濟船往取者。今與貢貂之赫哲諸部，皆不編佐領，不列滿洲八旗。」凡此三書，均爲滿清正籍，所載如此，庫頁島之曾爲滿清征服並統治之，當非虛語。此島面積約三十萬方里，當內地一省之半，自行放棄，實爲可惜。

其次，尼布楚條約，雖一般認爲我國有史以來之第一部光榮外交條約，但其結果仍失地不少。該約第一條云：「將自北流入黑龍江之額爾畢齊河爲界，自此河源向東北循大興安嶺脊至海，凡嶺陽流入黑龍江之河道，悉屬中國，其嶺陰河道，悉屬俄羅斯。惟烏地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國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所云烏地河，卽烏得河，發源於外興安嶺之支阜朱格朱爾嶺北側，東北流入鄂霍次克海之烏得海灣。條約雖云此等地方，俟查明再

議，其實康熙離清初未遠，庫頁島既爲屬地，此等地方當然亦爲屬地，當時約定俟查明再議，卽已錯誤，埋伏失地之因。而此後中國亦未嘗查，更未嘗問，一任俄人侵佔。按經世文籍所載此條，無「惟烏地河以南」一段，諒因清廷以後未問此節，著者將其刪去。又所謂大興安嶺，卽今之外興安嶺。據黑龍江外紀云：「黑龍江省，山爲北障。山之最大者，曰內外興安嶺。內嶺環衛諸城，外嶺限制俄羅斯。」又朔方備乘北徼界碑考云：「興安嶺有內外之分，外興安嶺遶黑龍江之北，其山脈西自肯特山北分支，東北入俄羅斯界，至尼布楚河源之北，又東北入中國界，遶精奇里江源，欽都河源，恒滾河源之北，又東至大海。凡此均足以證明大興安嶺，卽外興安嶺，可見外興安嶺以南，均向隸中國版圖。」

尼布楚條約第二條云：「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國。」此項規定，中國亦失地不少。據尼布楚考云：「尼布楚舊爲中國屬部，布拉忒烏梁海、茂明安諸部落游牧採捕之地。」又載康熙二十七年索額圖奏云：「查俄羅斯所據尼布楚，本係我茂明安游牧之所，原非俄人所有，亦非兩界隙地。臣以爲尼布楚、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河之一河一溪，皆屬我地，不可委之俄羅斯。」據此，則額爾古納河以西之黑龍江流域，均爲我國屬地，乃條約以額爾古納河爲

界，失地之廣，當爲黑龍江上游全部土地。合此條及前條，我國所失之地，約有七十萬方里。又按額爾古納河，北流入黑龍江，有東西岸，無南北岸。條約所云南北岸，或指其某段曲折處，治爲東西流者而言，條約所云，若就全河流向而論，南北岸當爲錯誤。

第三，咸豐八年愛琿條約，將黑龍江北岸全部土地，盡淪入俄。先是，同年天津中俄條約第九條云：「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後來在愛琿勘界，俄使以兵力逼黑龍江辦事大臣奕山，致同年四月十六日所締愛琿條約，有如下之約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至烏蘇里河，作爲中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處祇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裕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著滿洲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此條文字，不僅含糊之處甚多，且有不

合地圖之處。按松花江在黑龍江及吉林兩省內，安有海口，其意殆指松黑兩江匯流後出海之一段而言，但此段自古即稱黑龍江。且滿蒙俄英法文各約，均無松花江之句，獨漢文有此句，又顯係主持文字之責者，糊亂滲入。至下文敘行船一段，以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並稱，更顯然當時締約諸人，誤以黑龍江下游爲松花江。此等錯誤，或係受俄人愚弄，亦未可知，俾能藉口約文，實行真正松花江之行船耳。至以『由烏蘇里江往彼至海之地，爲如同連接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尤屬不合，既已明定黑龍江爲兩國國界，則不能以江右至海之地，作兩國共管，俄人之爲此，當爲將來行動作準備，中國使臣之愚昧怯懦，於此可見。又精奇里河以南豁爾莫勒津屯，即愛琿城對岸之江東六十四屯地方，光緒九年曾立封堆以爲界限。但至庚子，中俄於黑龍江畔稱兵，遂盡逐殺六十四屯滿人，佔有其地，終未歸還。此約共失地一百四十萬零五百七十七方里。

第四，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更舉烏蘇里河東至於海之一塊大平原，約一百方里之地，盡送於俄。約中第一條云：『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六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

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與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門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於圖門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大臣畫押鈐印爲據。『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碑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依據此約，烏蘇里河東至於海之一片廣大沃壤，遂送與俄，卽今蘇聯之沿海濱省，爲亞洲蘇聯唯一之沃土。

附錄一 咸豐十一年勘分東界約記

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倉場侍郎成琦，會同俄國大臣在黑龍江定界記文：

「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俄國全權大臣中國大臣會齊在俄文士爾必拉，即白梭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會同畫押用印。舊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交界道路記文，自烏蘇里河至圖門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書寫漢字二分，其圖四分，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相對，兩國大臣，全行知悉相符。俄羅斯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中國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畫押。又互換漢字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給之後，兩國大臣，將圖四分，記文二分，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畫押，將此道路記文，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遠遵行勿替。」

交界道路文

「中國與俄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俄十月初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條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自烏蘇里河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與凱湖至白

稜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寫俄字字頭，定在交界。即在烏蘇里河口，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耶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設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依照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北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羅斯國喀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羅斯國拉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那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瑋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門江口，其東北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門會處及該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口之源，即順山嶺，依照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個，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帕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圖門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個，上寫俄國土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爲界，因此兩國地界，既經分清，爲此特記。

牌文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爲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應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線。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卽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南至圖門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無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其向來謀生出入行走之路，應聆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爲此特立界牌，永遠遵守，兩國人民，咸各知之，勿違。」

附錄二 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一)圖門江邊土字界牌，年久失毀，亟應補立。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卽咸豐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牌，議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麓盡處江岸地方。此處順圖門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許，計中國三十里。徑直至海口十三里半，計中國里二十七里半。

按此次勘界所爭之要點有二。一改正錯誤之土字界牌，二收回俄人侵占之黑頂子山地方。土字界牌，不知何年失去，詢之士人，均無能言其舊迹者。副都統阿克唐阿到任後，查閱邊界，見自琿春河源至圖門江口，五百餘里間，竟無一牌。黑頂子山瀕江一帶，久被俄人侵佔，因會同邊務大臣吳大澂，向俄索還此地。俄人不惟不應，且於其地添設卡兵，接連電線，大有久假不歸之勢。旋經吉林將軍希元，專派協統穆隆阿、雙壽等，約同俄員會勘。僅至沙草峯，爲俄人所阻未竟，而俄員舒利經，指出成琦所換地圖上界線盡處，卽咸豐十一年原立土字界牌之所，江東有一大池子積水爲記，江西與朝鮮偏穩城相對。舒利經又呈出大小地圖多件，一牌有一牌之圖，於是土字牌原地，始稍分明。惟成琦所換地圖，內英尺一寸，當俄里二十五里，中國里五十里。圖上界線末處，與海相距，幾及一半，係俄里二十餘里，以中國里計之，已四十五里，與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所言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及咸豐十一年記文所言距海口不過二十里，俱不符。該俄員仍強辯謂海灘二十里，俄人謂之海河，除去海河二十里，方是江口，其吐詞之狡飾，有如是者。經吳大臣再三辯駁，始允於沙草峯南，越嶺而下，至正岡盡處，補立土字牌一個。以江道計，比較舊圖，展拓十八里，徑直里數，不

過十四里，距圖門江出海之口，順水而下，爲中國三十里許，計俄里十五里。陸路直量，爲中國二十七里，合俄里十三里半。

(二) 土字牌與帕字牌，中間直隔太遠，議明於俄鎮蒙古街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啦字界牌。又於俄鎮阿濟密與琿春交界之路，添立薩字界牌。又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原繪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一牌，今議於拉字界牌西南大樹岡子，俄境與寧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瑪字界牌。以上新立石牌三個，至舊有耶，亦喀，拉，倭，帕七個木牌，亦一律換立石牌。

(三) 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即光緒十二年五月，遷回俄境，兩國勘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換明白。

(四) 由土字界牌至圖門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面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巴大臣即俄使巴拉諾伏已將此條函商俄京總里衙門，俟有復音，再行補書於記文之後。

(五) 瑚布圖河口倭字界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那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勘界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妥議辦理。

按咸豐十一年東記界約所言倭字牌立於瑚布圖河口西邊，惟所立之牌，實在小孤山頂，距瑚布圖河約有二里，與記文不符。至橫山會處那字牌，立於榛莽之中，人迹不易到之處，年久遺忘，中俄兩國均認爲已經失毀。故光緒三年，寧古塔副都統雙福，曾會同俄官廓米薩爾爲秩補立那字牌一個。其地距綏芬河與瑚布圖河會口百有餘里，亦與記文不符。此次勘界，由吳大澂據約聲明，復由俄員舒利經查出橫山會處咸豐十一年原立之那字木牌，尙存半截，下有碎石砌成基址爲據。當卽換豎石牌。至倭字牌，則於大綏芬河北岸山城高處，準對瑚布圖河口建立，而小孤山原立倭字木牌及錯補之那字木牌，卽行毀去，另有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載其事。茲抽錄兩牌中間分界之法一段如下：『自橫山會處至瑚布圖河口，應有天文測算之法，做一直線，其間有林木叢雜之處則砍樹爲路，有高岡阻隔之處，則築土爲墩，有道路紛歧之處，則挖溝爲記。仍將各處記號，挨次編定數目，嵌立小石牌，悉由舒利經督率經理，中國派吳隨同照料』云云。

(六)自琿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嶺至圖門江口，另繪分圖二分，由兩國勘界大臣蓋押鈴印後，兩國各存一分。自長嶺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分，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

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彼此互換，以昭慎重。

按此次查勘兩國交界，分六段履勘，故記文亦有六份。另增訂第六段道路記一份，附於第六段記文之後，所載極爲詳細。凡道路夷險，林木疎密，均逐一詳記，開從前界約所未有。備載中俄約章會要續編。

(七)現在新立石牌十一處，各牌相去甚遠，中間道路紛歧，山林叢雜，或有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作記號，或小溝逐段分別明白，以補界牌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二三四等樣，亦於各分圖逐一註明，較舊圖更爲詳細。

按界牌外，凡立二十六記號。自土字牌至薩字牌，共立十五記號，第五記號卽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立之長嶺天文臺。薩字牌與噉字牌間，立記號一。倭字牌與那字牌間，立記號四。那字牌與瑪字牌間，立記號三。瑪字牌與拉字牌間，立記號三。此最後之三記號，至光緒十三年始立。

(八)以上石界牌十一處及各處所立之記號，每處各繪細圖二分，俟將來一律完竣，由琿春副都統與廓米薩爾會同鈐印，以一分咨呈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寄呈俄京存案備查。

第二節 正北之部

我國正北之部鄰俄之界，卽外蒙古與俄領西比利亞之界。外蒙雖至今事實上與我分離，成爲蘇維埃共和國，但其分離，爲受蘇聯之誘惑，而其國家亦未得世界各文明國家之承認，故外蒙實與今日之僞滿等，爲蘇聯侵略我國之事實所造成，俟日當爲收復故土之舉，所以正北鄰俄之界，仍以外蒙爲標準。考外蒙內蒙均爲元室發祥之地。自元以前，歷代均爲我國邊患，漢室遠逐匈奴，至於漠北，是內蒙亦曾爲我國土。元室旣掩有中原，復遠征歐俄，兵力直達今日之匈牙利境，是西比利亞會爲蒙古之一部。有明之際武功不振，內外蒙古均成邊患。滿清旣興，征服四鄰，更入中原，繼之中國，迨其內治旣安，遂遠征邊徼，外蒙用兵，在康熙三十九年，此卽有名之征服準噶爾戰役。外蒙喀爾喀三汗，卽經內附，而此時之西比利亞，已爲俄人遠殖之地，故自此以後，中俄交涉，遂卽發生。緣喀爾喀土謝圖汗部，向與俄人有貿易關係，俄蒙境界，向未明定。其時清室國威正盛，康熙二十八年曾有尼布楚條約，規定中俄界址，此方中俄旣經接壤，爲避免界務爭議計，亦不能不明定界址，各守方域。故康

熙五十八年，俄皇曾遣使來北京，商議劃界，未得要領。雍正五年，俄使復至北京，仍請劃定西比利亞疆界，我國亦以中俄在此方之商務頻繁，明定中俄界域，亦爲當務之圖。於是清廷派郡王策凌，在恰克圖與俄使議界，訂有恰克圖條約。恰克圖爲中俄互市處，在土謝圖汗部之北偏西，有大道南通庫倫，北出俄境之上烏丁斯克（Yorkime Udinsk），與西比利亞鐵道相接，故恰克圖爲中俄在外蒙之唯一要道，且爲形勝之地。恰克圖爲俄名稱，原文（Kiakhta）中有柵一，柵北爲俄土，稱恰克圖，柵南爲我國，稱買賣城。

恰克圖條約之關於境界者，其規定如下：「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羅海圖山之中國卡倫之間，建立界牌。自此界牌迤東至額爾古納河，迤西至沙濱達巴哈嶺，此間如有山河，則橫斷山河爲界，如空曠地，則於適中地立標爲界。」文中所謂卡倫，卽喀倫，亦稱卡路，爲邊地更番墩望之所，中國原名，則稱曰臺。北徼卡倫之設，肇始於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既結之後。卡倫在俄境亦一律安設。中俄卡倫之間，擇適中之地，樹立石堆，稱曰鄂博。其地若爲叢林，則削樹鈐記，其耐久性當遠遜石堆。

正北界址，以恰克圖爲中心，其東爲布爾古臺第一界牌，有小水經流入赤奎河，河東岸爲庫達
林斯閣業，係俄人所設礮臺。自此卽汗泗赤奎河爲界。赤奎河亦名楚庫河。東至阿喇哈達音烏蘇第十界牌，
卽離赤奎河。又東抵阿喇哈達音烏蘇河，界又沂河而上，迤東至烏雷里第十一界牌。自恰克圖至此，
爲我土謝圖汗與俄屬薩拜喀勒省之界。其間有布爾罕哈勒都那嶺，爲肯特山分支。自烏雷里之南
西北迤，綿亙於伊羅河北，赤奎河南，西盡色楞格河，界又自烏雷里沂烏雷里河而上，越河源而東至
門子河。庫穆倫河。至奎河。庫穆倫與奎河之間，爲肯特山出界處。肯特山西南接杭愛山，東北連外興安
嶺，故由此出界。界又自奎河東至昆古爾特，其界牌在敖嫩河北，東南迤里許，卽依敖嫩河爲界。敖嫩
河東至烏蘇里克，離界東南流，右會西南來之濟爾曼郎圖河，又轉而東北，受北來數小水，至阿勒烏
特之西出界，界外敖嫩河西岸，有俄人所設上烏里渾卡倫。其地東北通阿克沙，有俄人所設礮臺。迤
東行，有察罕泊在界外。再東達格子蓋，有路南達巴拉斯城。巴拉斯城卽克魯倫城，元順帝北竄時所
築，漠北僅有此城，今爲車臣汗盟所。格子蓋爲巴倫托累湖西南隅岸，其東更有俊特雷湖，兩湖間隔
地僅里許。界又東至庫別里真，其東有路南通多倫諾爾，北達成丹特卡倫，界又東抵阿巴海圖。阿巴

海圖東濱額爾古納河之北岸，有俄人所設卡倫，亦名阿巴海圖。自敖嫩河出界處之西，界南爲敖嫩河，界北爲外興安嶺及其支阜達烏爾嶺。自敖嫩河出界處之東，至奎屯河出界處，界北傍敖嫩河，界南依奎屯河，兩河間之山，爲額倫達班嶺，乃肯特山之支阜，東北迤邐於界南北者。奎屯河出界處之東，則額倫達班嶺，至巴倫托累湖俊特雷湖之北，分爲二支，南支東盡於阿巴海圖，界卽依山爲之。北支東北迤，又分爲二，東支爲尼布嶺，則額爾古納河與喀吉米爾之分水嶺。西支爲捏爾臣斯克嶺，則石勒喀河及喀吉米爾河之分水嶺。上云爲恰克圖東段，共六十三鄂倫其名如下：

- | | | | |
|----|-------|----|----------|
| 一 | 布爾古台 | 二 | 柴達木 |
| 三 | 呼爾林 | 四 | 狄列圖 |
| 五 | 舍爾巴哈 | 六 | 池吉台 |
| 七 | 阿喇呼達喇 | 八 | 哈普察蓋 |
| 九 | 烏衣勒曼 | 一〇 | 阿喇哈達音烏蘇 |
| 一一 | 烏雷里 | 一二 | 烏布爾哈達音烏蘇 |

一三	麻穆倫	一四	奎河
一五	昆古爾特	一六	阿申蓋
一七	哈喇古求里	一八	呼蘇魯
一九	巴勒濟	二〇	巴勒濟堪
二一	畢勒策	二二	克爾庫
二三	布庫昆	二四	吉勒畢里
二五	布攸哈圖	二六	果爾墨齋
二七	果索勒台	二八	阿達爾曼
二九	洪果	三〇	阿勒呼特
三一	阿喇巴彥祖里克	三二	烏布爾巴彥祖畢克
三三	貝爾奇	三四	呼爾奇
三五	蒙古特魯克	三六	托索克

三七	托克托爾	三八	霍依
三九	霍林那喇遜	四〇	沙喇鄂那
四一	圖爾根	四二	庫奎什
四三	圖爾肯	四四	圖爾克訥克
四五	察汗淖爾	四六	庫庫托羅海
四七	哈喇托羅海	四八	伊林
四九	鄂巴圖	五〇	格子蓋
五一	墨吉茲格	五二	齊普圖
五三	則林圖	五四	音克托羅海
五五	蒙古托羅海	五六	安曼爾海
五七	庫別里真	五八	塔爾郭達固
五九	察罕烏魯	六〇	博羅托羅海

六一 索克圖

六二 額爾底里托羅海

六三 阿巴海圖

自恰克圖而西，仍以布爾古台爲第一界牌。自此牌起，至鄂羅海圖西七里許，爲色楞格河出界處。界線渡色楞格河後，又西迤，渡熱勒圖喇河，又西偏南迤，即切日界牌，爲熱勒圖喇河發源處。又西北迤，直達巴勒濟堪，復南迤，抵畢勒治爾之西，爲烏蘇河出界處。以前界線，均順分水嶺，至將近輟爾諾業湖之處，界線始稍出分水嶺之北麓。故烏斯河源一帶地方屬中國，烏斯河源出薩揚嶺西麓，北流入葉尼塞河，界又轉而東迤，至克爾庫轉而西南，曲折至布庫昆之東，爲烏魯克穆與克穆池克河會流出界處。二河會合出界後，即名葉尼塞河。界又自布庫昆向西偏北，而至沙賓達巴哈，過此即屬西界。茲將此段鄂博名稱列後：

一 布爾古台

二 鄂羅海圖

三 布列蘇圖

四 彥霍爾鄂拉

五 歡累爾鄂博

六 衰莊鄂拉

七 呼圖海圖

八 庫庫那魯楚

九 烏丁作音

一〇 切日

一一 莫敦庫里

一二 博古多

一三 多什圖

一四 克斯尼克

一五 古爾畢

一六 罕憂

一七 努庫圖

一八 額爾吉克塔爾罕台憂

一九 托羅斯塔班

二〇 肯結滅達

二一 烏斯

二二 霍寧達巴哈

二三 克穆克穆池克博穆

二四 沙賓達巴哈

正北鄰俄之界，自雍正五年訂定以來，迄今均無爭議。中間在乾隆二十九年雖曾一度修訂舊約，關於界址，仍無變更。良以此方鄰俄之地，均屬荒寒地方，並叢山峻嶺，居其大半，寶莊亦不如東北鄰俄之處，故中經二百餘年，未嘗一爲俄人所覬覦。最近外蒙共和國之建立，原因不同，前已言之，固

不可與一般蠶食邊土者，相提並論。

附錄 雍正五年恰克圖界約關於境界規定之部（依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三）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即鄂羅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為兩國貿易疆界地方。俟

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即布爾古台，依山梁至奇蘭卡倫，齊克泰

台。即池克阿魯奇都埒即阿喇烏達喇。阿魯哈當蘇即阿喇哈達音烏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為界，由阿魯

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即烏布哈達音烏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即察罕烏魯木，蒙古卡倫

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

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為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臺

幹河，以山臺幹河為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為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

納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為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為

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即布勒蘇圖，庫克齊老圖即勒熱圖

刺黃果爾鄂博鄂博，永霍爾山鄂拉，博斯口山口，貢贊山鄂拉，胡塔海圖山海圖，刺

梁庫庫拉，布爾胡圖嶺遠班山，額古德恩昭梁作音，多什圖嶺達班山，克色納克圖嶺斯民

山，固爾畢嶺達班山，努克圖嶺達班山，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爾罕台，託羅斯嶺羅托

塔班，柯訥滿達密達，霍尼音嶺巴漢，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池克博穆，沙畢納依嶺巴哈，塔

以此梁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即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納依嶺，至額爾古納河，岸陽面作爲

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

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佔據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

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

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七) 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地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

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拿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

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佔據此

等地方。

(按)烏帶河即烏地河，在外興安嶺之北見朔方備乘，東北匯流瑪雅河，入烏德灣，故又稱烏德河。見鄒沅內大臣松即索額圖等語一段，即尼布楚條約第一款後半段。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兩國大臣議定，自恰克圖，鄂爾懷圖兩處中間界址所立之鄂博起，橫

至西邊鄂爾懷圖，色楞額河即色楞額河起，至西畢乃嶺即沙賓達巴哈，共立鄂博二十四處。由布爾固特即布爾

爾古，依山南巴彥梁起，至東邊額爾古納河源之阿巴哈依圖山即阿巴，分界，共立鄂博四十八處。

俱詳庫倫案摺。後於嘉慶二十三年會勘一次有手具地圖存案。

(按)自布爾古特至阿巴哈依圖，與圖所載，凡六十三鄂博，此處祇云四十八，兩數相差，至十

五處，庫倫案摺，不可得見。此多之十五處，或為嘉慶二十三年會勘時所增。見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第三節 西北之部

與俄劃界，以西北之部最為繁瑣，而失地之廣，亦僅次於東北。劃界經過，中間約二十餘年，計結

界約者九。緣俄人之侵及此方，自十九世紀最初數年間開始。先是，自清平定回疆後，哈薩克、布魯特、拔達克山等部相繼入貢，奉清正朔，而清廷亦以其爲邊徼之地，既已臣服，遂不遠圖，故中國當時在此方領土所及，未嘗明定，邊徼諸部，亦不過懾於清廷之兵威。迨至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俄人戰敗波斯，得裏海沿岸之地，一八二八年更得阿美尼亞之一部，此後並逐漸征服鄰部，至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取浩罕，於是俄土於此方面遂與我接壤，而我國西北失地史亦自此開始。俄人於此方面之經營，既大獲成功，而同時在烏蘇里河方面，垂手得我數百萬方里之地，遂藉咸豐十年北京條約之便，預伏於此方亦侵我領土之根。故條約第二條規定云：

「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自雍正五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南直至宰桑淖爾湖，自此仍往西南順天山北之特穆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界。」

其實，卽此數語規定，我已失去數十萬方里之地。蓋我國向設卡倫，有常駐，移駐，添設之分，移駐者無一定之址，因氣候爲轉移，大概春夏內移，秋冬外設，今定常駐，遂內移矣。至於添設，則更隨情形

而定，因其地屬游牧，固可設至極邊徼之地。至於向設之常駐，大都離邊城不遠。故今定常駐，失地已不可計。其後爲實行勘界，遂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同治九年烏里雅蘇台界約，同年又有塔爾巴哈台界約，而後之三約，又爲塔城界約之實行。塔爾巴哈台嶺以南，則因新疆回亂，勘界無由實行，而新疆邊內外，實際已爲俄人所侵佔。迄回疆收復，崇厚會紀澤更索還伊犁，於是勘界之議又起，有光緒八年伊犁界約及同年之喀什葛爾東北界約，光緒九年阿勒克別克河口界約，同年又有塔爾巴哈台界約及科布多界約，光緒十年又有喀什噶爾西北界約，至此西北鄰俄之界遂全部確定，而我國在此方面所失之地，亦不可勝計矣。茲再分述各界約之內容如次。

(一)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 九月初七日，勘界大臣明誼，會同俄使查哈勞，遵照北京條約之規定，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在塔城議定界約十條，其主要者如左：

1 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順薩彥嶺至唐努山之西端，轉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山，往西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齋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其一河在北，名喀勒古提河，西南流入圖蘭古湖）轉往西南，至察奇勒莫斯山，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額爾齊斯河，至馬尼圖

噶圖勒幹卡倫爲界。

2 自馬尼圖噶圖勒幹卡倫，往東南折而西，順塔爾巴哈台山嶺，至哈巴爾河蘇山口，折向西南，至巴爾魯克，折向西，順阿拉套山嶺，至匡果羅鄂博。

3 自匡果羅鄂博至奎塔斯山頂，順土爾根河，過伊犁河，經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格根河源，再轉西順畢爾巴什山，過特克斯河及納林廓勒河，順天山特勒克嶺，由特穆爾圖泊南邊之汗騰格里山等處，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邊界爲界。

依此約，則順薩彥嶺而下，阿爾泰淖爾一帶，入俄範圍。過額爾齊斯河及伊犁河，則兩河上流膏腴之地盡失。北京條約云「往西南直至齋桑淖爾湖，」今約則繞其東北岸，至額爾齊斯河口，又復溯河離泊而東，是又將全淖爾喪失。北京條約又云「順天山北之特穆爾圖淖爾，」今約則退至淖爾之南數十里外，是又失地一塊。總計此約締結後喪失之地，約一百三十三萬七千方里，可當內地二三省之面積。塔約締結時，新疆回亂已起，明諠急返伊犁，旋即戰死，故約中規定由異日兩國派員勘界，直至左宗棠平定回疆，收復伊犁後，方從事劃界立牌。

(二) 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 八月初九日，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會同俄國劃界專使巴布潤，遵照塔城界約，議定建立科邊牌博。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山口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山，即往西南沿大阿勒台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至察奇勒莫斯山，轉東南順齊桑淖爾東北邊，溯額爾齊斯河岸，至馬尼圖噶圖勒幹止，立牌博十二處，今存八處，其地點名稱如下：（自北向南）

1. 布果素克山口（第一）
2. 疊爾邊特達巴哈（第二）
3. 博里齊爾（第四）
4. 察罕布爾哈蘇（第三）
5. 烏蘭達巴（第六）
6. 巴喀那斯（第七）
7. 察奇里滅斯（第十八）
8. 瑪尼圖噶圖勒幹（第二十）

(三) 同治九年烏里雅蘇台界約 正月十三日，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遵照塔城界約，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山口，至沙賓達巴哈，設立界牌八處，今存祇四處，其地點如左：（自南向北）

1. 布果素克山口（第一）
2. 察布產（第四）

3. 蘇爾達巴哈（第七）

4. 沙賓達巴哈（第八）

（四）同治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 九月二十二日，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會同俄使穆嚕木策，遵照塔城界約，自馬尼圖噶圖勒幹起，南行至喀喇帕里斯奇卡倫，復東折至沙刺布拉克，過肯得爾利克河源，抵穆斯套山，旋西折，順塔爾巴哈台山脊，至哈巴爾阿蘇地方，建牌博十處，今存者僅五處，其地點如左：（自北向南）

1. 馬尼圖噶圖勒幹（第一）

2. 沙爾布拉克（第二）

3. 克列根塔斯（第五）

4. 巴彥穆爾占（第六）

5. 哈巴爾阿蘇（第十）

（五）光緒七年伊犁條約 新疆回亂既起，明誼敗歿，俄人以維持邊境治安為名，於同治十年五月，進兵佔領伊犁，同年七月，駐北京俄使以其事通告清廷，稱為暫領。清廷大驚，交涉無效，遂定左宗棠平定回疆之議。左氏以光緒二年進兵，四年底定，清廷再向俄國索還伊犁，不應，以「若中國能保護國境安全，並賠償兵費，俄當應返還之請。」清廷悉承認之，派崇厚使俄，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後

以約中規定『中國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爲俄土，』清廷認爲無故失此一塊膏腴之地，崇厚實越權擅處，而穆雜爾特卡倫扼天山南北之交通，爲軍事重鎮，俄人據之，後患無窮，遂撤回崇厚，否認條約，一時中俄關係，至爲緊張，戰禍之啓，已形端倪。後以戈登調停，遂改派曾紀澤赴俄，改定條約，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約成，俄國承認返還伊犁，約中關於境界之規定者如左：

『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洽，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屯山過喀喇額爾齊斯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六) 光緒八年伊犁界約 七年之約既定，次年七月初三日，中國勘界大臣恩特赫恩，會俄使

佛里德，自伊犁西南，天山之北，納林廓勒山口起，至喀爾達坂止（在額畢淖爾阿拉克圖古勒泊之間），立牌博三十三處，今存者祇十二處，其地點如左：

1. 納林廓勒（第一）
2. 特克斯河南（第六）
3. 格登山（在蘇木拜地方）（第七）
4. 沙爾套山（第八）
5. 沙爾諾海（第十七）
6. 瑪咱爾（第十八）
7. 霍爾果斯河入伊犁河之南岸（第二十五）
8. 別珍套山西之康喀達巴罕（第二十六）
9. 庫克烏蘇（第二十七）
10. 德木克達坂（第二十八）
11. 薩爾堪山（第二十九）
12. 喀拉達坂（第三十三）

依同治三年舊約，中俄在此方之界，係自匡果羅鄂博，向西至奎塔斯山頂，轉而東南，順博羅呼吉爾河（即圖爾根河），至其入伊犁河之口，更逾春濟卡倫而南，復東折，順扣們嶺脊，至格根河源，折而東南，順畢爾巴什山脊，又順達刺圖河，至其入特斯河之口爲止。而此次新約，則規定爲自匡果

羅鄂博，向東南至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而南，至其入伊犁河會口，更逾河而東南，至瑪咱爾第十八界牌，界線復轉向西南，至沙爾諾海，又折向東南，斷哈什河，又轉向西南，順沙爾套山脊，旋順蘇木拜河而南，至其入特克斯河口，更自河口溯特克斯河而西，至達刺圖河界口與舊界接。達刺圖河東岸有格登山，上有清高宗平定準部碑文，勒滿漢回梵各文以紀功，依此次劃界而淪於域外，是又爲失地之最好標誌。總計此次劃失之地，約三萬二千方里。

(七)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 七月初十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及科布多大臣額福，與俄使巴布潤福，遵照伊犁改定條約，劃定界線，其概略如左：

自塔爾巴哈台嶺東端之賽里烏蘭嶺（別作薩烏爾山）之穆斯套山西角起，東行，旋順烏勒昆烏拉斯圖河而北，至邁哈布奇蓋卡倫，由此直北抵額爾齊斯河北岸之阿列克別克河口，更溯至其上游，復離河而東，經薩茲山灣，又東至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會口，復溯阿克哈巴河抵其源，至大阿爾泰山嶺，與同治三年塔城舊界接。

此約較之同治九年科布多及塔爾巴哈台兩界約所劃之界，失去額爾齊斯河南北之地六萬

餘方里。

(八)光緒九年阿勒克別克河口界約 八月初四日，科布多大臣額福，與俄官檄斐索福結約，按前界約，立牌博四，計有：

1. 薩茲（第一）
2. 薩茲（第二）
3. 阿克塔斯（第三）
4. 阿列克別克（第四）

(九)光緒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 伊犁大臣升泰，與俄使佛里德結約，補劃前伊犁塔爾巴哈台未劃之界，自伊犁東北之喀拉達坂起，向東北，至庫薩克，折向西北，至巴爾魯克卡倫，直北斷額米爾河而抵塔爾巴哈台嶺，與哈巴爾阿蘇山口接，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今存者九，其地點如左：

1. 喀拉達坂（第三十三）此爲伊犁界約之末牌
2. 莫多巴爾魯克（第七）
3. 巴爾魯克（第九）
4. 察罕托霍依（第十）
5. 沙拉布拉克（第十一）
6. 瑪尼圖（第十二）
7. 巴克特（第十六）

8. 哈巴爾哈蘇（第十）此爲塔爾巴哈台界約之末牌

（十）光緒八年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及再次年西北界約 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扎布，與俄費爾干省副將威，遵照同治三年塔城界約劃界，自納林廓勒河上游起，從木雜爾特山口，順天山往西，至其極高之汗騰格里山巔，更向西南順薩雷雅斯山，截去阿克蘇河（東）扎那爾特河（西）上游各一部，又西南至別牒里山口而止，每距二十二丈半，建立界牌一處，界牌均以別牒里爲名。又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由中俄兩國劃定東北界之原使，劃其西北之界，自別牒里山口起，向西順廓克沙勒嶺，截斷廓克沙勒河上游一部向西經十四次山口，而至克則勒庫山口，除人迹難到不能立牌之一山口外，立界牌十三處。又向西南經十四次山口，至伊爾克什坦山口，又立界牌十四處。又向西南至烏仔別里山口，並無緊要地方，遂未立界牌。

就此兩次劃界，若按同治三年塔城條約規定：『順天山特勒克嶺，由特穆爾圖泊南邊之汗騰格里山等處，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光緒八年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實未循特勒克嶺劃界，竟自嶺東南之薩雷雅斯山一帶劃去，致截扎那爾特等河之源，舊界如弓，新界如弦，失地約三萬方里。又

西北界約，亦未循天山正脊（阿特巴什山），竟順廓克沙勒嶺向西南劃去，致截去廓克沙勒河源，原界向北凸出，今界向南凸出，失地約二萬七千方里。總上共計西北失地約一百五十萬六千方里有奇。

附錄一 我國西北領土在現在境界之外尚有廣大區域，下列各書所記，均可證明

（一）何秋濤北徼形勢考云：「唐努山烏梁海分爲四屬，皆在烏里雅蘇台之北，卡倫之外，一爲定邊左副將軍所屬烏梁海二十五佐領，其十佐領在西北，係跨阿爾泰河而遊牧者。又云，科布多所屬之部落凡七，其北爲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當阿爾泰泊之南。」

按今圖科布多賽留格木嶺西，向西北流之畢雅河，即舊圖之阿爾泰河，其帖列次闊頁湖，即舊圖之阿爾泰淖爾，皆爲俄比河上游，是此地爲我乾嘉時舊壤。

（二）西域水道記云：「哈爾巴哈河西罕巴爾度夏處，布崑河西庫庫岱度夏處。庫庫岱者，右部哈薩克王，阿布勒必斯第六子，乾隆五十五年授公爵。罕巴爾者，西部哈薩克台吉，薩尼雅斯第四子，嘉慶五年以捕賊功，授五品秩。」

按哈爾巴哈河，即新圖之喀爾布曼河，在齋桑泊之西南。布崑河即新圖之布寬河，在齋桑泊之西北。均爲清初藩封之地。

(三) 西域水道記又云：「額爾齊斯河既會布崑河北流，經札哈蘇淖爾東（淖爾在布崑河北岸百里）。札哈蘇二淖爾，皆周數十里，南北相去里許。兩淖爾間，置卡倫。淖爾東北八十里，爲輝邁拉呼卡倫，卡倫隨河西岸。其東岸爲那瑪嶺，嶺道崎嶇，攀援乃能上，每歲夏塔爾巴哈台置輝邁拉呼卡倫於河西，科布多置霍尼邁拉呼卡倫於嶺間，臨河以譏禁俄羅斯之通商者。理藩院事例云，俄羅斯除在恰克圖交易外，霍尼邁拉輝卡倫不准通商（嘉慶二年奏定）。此固可指明乾嘉舊壤究達何處。霍尼邁拉輝不准通商，並與恰克圖並稱，可見其爲西北通俄重鎮。

(四) 西域水道記又云：「額爾齊斯河又東北流，布克圖爾瑪河發自阿勒坦山，西北流四百餘里入之，又東北流達俄羅斯國界。」河之上流南岸，有臣吉斯台，即舊時易吉斯台卡倫，乾隆四十八年八月，科布多參贊大臣海寧奏稱，昌吉斯台卡倫投到俄羅斯男婦五十九人，請安插科布多城南，當奉旨按戶賞給盤費，諭令回國。」可見卡倫在我之手。

(五)又西域圖志之水道記云：『烘和淖爾者（即齋桑泊）其東南額爾齊斯河來注之。巴爾喀什淖爾者，在伊犁西北五百里許。伊犁諸山，出泉以十數，彙而東流，又折而西，是為伊犁河，西北流，以入於巴爾喀什淖爾。圖斯庫勒者（即特穆爾圖泊）在阿克蘇逾山而西南，形圓若鏡，四週支水三十餘道並入焉。分流西北行者為吹河，入沙磧，潏為和什庫勒。塔拉斯河者，額得墨克諸河西北流會入處也，由是而西，為那林河，入安集延諸部。』由此可見今日疆外諸水，昔日皆為我所屬。

附錄二 關於西北劃界諸約（依蘇演存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

(一)咸豐十年北京條約 第二條 西疆在尙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二)同治三年塔城界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勦辦西北界大臣明誼雜哈勞，在塔城議定記約十條，兩國大臣遵照京城議定和約，在塔爾巴哈台，將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兩國中間，應分界址，順山嶺大河，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議定交界，繪畫地圖，圖內以紅色線道，分爲

兩國交界。今將議定界址地名，並擬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台山，至齋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

山海留圖凡有兩河一南流一北流中央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齋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

斯鄂拉即察奇里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刺額爾齊斯河岸，至瑪爾圖噶圖勒幹卡倫瑪爾圖噶圖勒幹有

二，在額爾齊斯河北岸，為科布多冬設之卡倫。為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為憑，向

東向南水流之處，為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為俄國地。（案此界於光緒七年，指明修改，至九

年勘立界牌，從大阿勒台山嶺，即折而西南，再折向西，於是海留圖河中間之山與齋桑淖爾，瑪爾

圖噶圖勒幹卡倫，均歸俄屬。）

第二條 自瑪爾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里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

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哈巴爾即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哈喇布拉，克巴克圖塔城西七葦塘子，瑪爾

圖沙刺布拉克，察罕托霍，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阿拉

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阿魯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
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
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案此界亦於光緒七年約定修改，至九年勘立界牌，而哈布塔蓋，阿魯
沁達蘭兩卡倫及阿勒坦特，均在界外矣。）

第三條 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
木，罕喀爾察蓋等山頂行，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水流之薩爾
巴克圖河，向西水流之庫克鄂羅木河，向南水流之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博山，即轉往南，向西水
流之庫克鄂羅木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水流之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屯
河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行，至圖爾根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即順圖爾根河，依博羅胡吉爾，奎
屯齊齊幹，霍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犁河之齊欽卡倫，過俄犁，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
特穆爾里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即轉往
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溫都布拉克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出喀

拉套山頂，行至畢爾巴什山，即順向南流水之達喇圖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住牧之處。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薩瓦巴奇，貢古魯克，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邊界爲界。（案此界亦於光緒七年約定修改，八年十年勘立界牌，茲之順圖爾根河爲界者，後改以順霍爾果斯河爲界，伊犁河北岸，遂非我有。）

第四條 現將邊界順山嶺大河及常住卡倫議定後，其邊界以外，分入俄國之地，原有中國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所屬大阿勒台等山嶺，迤北舊住之烏克克等卡倫，塔爾巴哈台所屬塔爾巴哈台山嶺，迤北舊住之鄂倫布拉克等卡倫及阿拉套山迤北舊住之胡蘇圖阿魯沁達蘭卡倫，伊犁所屬舊住之匡果羅鄂倫等卡倫，建立界牌鄂博，以前仍聽中國在彼住守，統俟明年兩國立界大臣會同建立界牌鄂博，待何處將界牌鄂博立畢，即將何處應向內挪移卡倫，限一月內挪移。（案此約凡十條，其餘不關界址從略，第六條下截所言立牌辦法，茲更抽錄如下：「如過大山，以山梁劃界，如過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過橫山橫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各界址

處所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山嶺爲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二十丈，作爲公中之地。所立界牌鄂博以左，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中國，所立界牌鄂博以右，其山河所產一切物件，均屬俄國。

(三) 同治八年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咨送建立科屬界牌鄂博約誌三條，會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潤福，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劃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今兩國立界大臣，會同賽留格木嶺適中之布果蘇克達巴哈，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建立界牌鄂博完竣。爲此，將兩國互相建立界牌地名起止處所及牌博數目，並議章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科布多東北邊界賽留格木嶺適中之布果蘇克達巴哈_{柏鄂蘇}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轉東南，順齋桑淖爾邊，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分爲兩國交界。

計此一段，共已立牌博二十處。首起即於布果蘇克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次於杜爾柏特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於塔布圖達巴哈建立一處，博勒奇爾建立一處，察罕布爾噶蘇建立一處，烏蘭達巴哈建立一處，巴喀那斯達巴哈建立一處，薩爾那開建立一處，巴爾哈斯達巴哈建立一處，拜巴爾塔達巴哈建立一處，庫爾楚木建立一處，特勒克梯建立一處，固洛木拜建立一處，薩拉陶建立一處，薩勒欽車庫建立一處，特勒斯愛哩克建立一處，鄂里雅布拉克建立一處，奇音克里什建立一處，察奇勒莫斯建立一處，末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建立一處，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此界至光緒九年修改，自第七牌博喀那斯達巴哈以西各牌博之地，已劃歸俄屬。）

（四）同治九年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咨送建立烏屬邊界牌博約記。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議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界，今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至沙賓達巴哈，俱設有界牌，立牌後，兩國分界大臣，即抄錄地冊，界牌數目及建立界牌處所名目，一併開列於後：

第一條 議定俄國交界，以烏里雅蘇洲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

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額拉山嶺西末處，再順薩陽斯克山嶺，往北往東，直至沙賓達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爲界。柏郭蘇克界牌，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於柏郭蘇克山嶺西，設立爲界，即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爲界。烏里雅蘇台界牌，由科布多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往東至塔斯克哩山嶺上，設爲第二界牌，即名塔斯克哩。往東北至珠盧淖爾，由珠盧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嶺，設爲第三界牌，即名哈爾喀。自哈爾喀山嶺，珠盧淖爾北岸，至塔奴額拉南察布產，設爲第四界牌，即名察布產。從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逾莫多圖，扎拉都綸，查罕察克喀圖數河，再順他蘇爾亥山，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爾色山，設爲第五界牌，即名庫爾色。自庫爾色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逾哈拉畢拉河，靠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設爲第六界牌，即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揚山過奴胡，穆奴克，霍額拉什三河，由哈拉淖爾至索爾山，設爲第七界牌，即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賓達巴哈附近，設立第八界牌，即名沙賓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內，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近烏里雅蘇台界牌上，俄國所屬各處

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立有八，今卽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難逾之峻嶺，早經兩國分清，遂援此嶺爲界，卽總圖紅限是也。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交界，順山嶺一西一北，卽嶺之右，歸俄國屬轄，山嶺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台，卽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冊，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圖注明，永遵勿替。至其餘各界，仍遵同治三年和約辦理。（此約與八年之科布多界約，同年之塔爾巴哈台界約，均以同治三年塔約爲本，界址未嘗改變。本約另有約記一份，較約文更爲詳晰，中俄約章會要所載，不過節錄約記，是尙未將其全文譯出。）

（五）同治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奎昌，咨送建立塔城邊界牌博約誌三條，會同俄國建立牌博大臣穆魯木策博，各遵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在塔爾巴哈台商定圖約，分別紅線交界處所，照各在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交界，建立牌博。今兩國大臣會同，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至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完竣。爲此兩國彼此將已立交界牌博地名，起止地方，及已立牌博數目，議定條例，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塔爾巴哈台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嶺，至哈巴爾蘇，此一段共建立界牌十處。第一處起，即在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布拉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沙爾托羅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察汗鄂博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克爾根達什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巴彥木爾占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庫抬滾大壩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布凱阿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哈巴爾蘇地方，建立牌博一處，共建立牌博十處。
(案此界於光緒九年修改，第六牌博克爾根達什以上，均已割隸俄屬。)

(六)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案此條爲光緒八年伊犁界約所本。)

第八條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

以歸妥洽，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即奎屯山，過黑伊爾特什河，即喀喇額爾齊斯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案此條爲光緒科布多界約與阿拉克別河口約所本。）

第九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案此條上半，乃總結第七八兩條之意，下半爲勘定喀界之事，並未涉及塔屬西南之界。蓋第七條所指伊犁新界，起於別珍島山，第八條所指塔城新界，止於薩烏爾，則自薩烏爾至別珍島山一段，仍順同治三年舊界可知。會紀澤會自注此條末云，以上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兩處分界，最爲緊要，似宜由勤明剛正通達和平之大員，詳細履勘。且似須聘英法等國兵官，講究界務地勢者，攜之同往，暗中相助，乃能妥協。是會使當日亦嘗慮及後之勘界者，或不能謹慎將事，故自注此

約言之諄諄。又豈知後之勘界者，竟不考舊文，而爲溢出原約外之行爲，妄改塔屬西南之界，至又失巴爾魯克山外一帶之平地乎。

(七) 光緒八年伊犁條約

第一條 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坂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兩國分界大臣，會同在那林哈勒噶山口中，建立第一處界牌鄂博，因山中之水往北流，以水東邊爲中國地，以水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出山口往東北，順水建立第二處界牌鄂博。又往東北，順水至草野，建立第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草野，建立第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托霍托勒蓋山，在山之上，建立第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建立第六處界牌鄂博。自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特克斯河，順河沿往東北行，至格登山口中所出蘇木拜水流入特克斯河之地方，以特克斯河之南沿爲中國地，北沿爲俄國地。自蘇木拜水流入地方，逆流往北行，至格登山口中蘇木拜地方，建立第七處界牌鄂博。山中所出之水，往南流入特克斯河，以水之東

沿爲中國地，以西沿爲俄國地。從此東北行，至沙爾套山之東南斷處，建立第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東北行，至沙爾套山梁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順沙爾套山梁，往東北行，至山斷處，地名康喀，其水往東南而流，在水之西沿山斷處，建立第九處界牌鄂博。在東沿建立第十處界牌鄂博。以界牌鄂博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十一處界牌鄂博。自第十處界牌鄂博，至第十一處界牌鄂博止，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沙爾諾海小山之橫路北邊山上，建立第十六處界牌鄂博。自喀爾套山之達巴罕，至沙爾諾海小山，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北走，過沙爾諾海大山之達巴罕，至山陰，往東北略行，又在沙爾諾海，別德圖二水中間之小山斷處，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以小山東邊，由沙爾諾海山谷流出之水，入於橫海之處，爲中國地，以小山之西邊別德圖水，爲俄

國地。從此往西北行，至噶爾扎特村之東邊，瑪雅村之西邊，兩村中間，在特奇干小山，建立第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伊犁河南沿，霍爾果斯河流入之處，此間草野之地，建立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處界牌鄂博。自沙爾諾海山之北邊，建立第十九處界牌鄂博。至伊犁河南沿，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止，共立界牌鄂博九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伊犁河，自北沿往霍爾果斯河，逆流往北行，入霍爾果斯河之山口，至河源，又往北行，至別珍套山，又往西灣至康喀達巴罕，建立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此間以河及河源爲交界，以霍爾果斯河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西行，又往西北行，順別珍套山梁，自崆郭羅鄂博，往西北行，至庫克烏蘇山，建立第二十七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行，至庫克烏蘇山之平高德木克達坂上，建立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至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止，以界牌鄂博之東邊北邊爲中國地，西邊南邊爲俄國地。從此往東略北而行，靠阿拉套山之達巴罕，至薩爾坎斯克山中，巴散斯克山中，庫克托木索達坂，喀爾達坂等處，建立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界牌鄂博，共立界牌鄂博五處，以阿拉套

山之達巴罕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山之西北爲俄國地。（此卽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條而定之伊犁新界也，惟七年約文，惟別珍島山口之南，順霍爾果斯河，絕過伊犁河，至廓里扎特村東邊一帶，稍改舊界，自此以南，固明言順同治三年舊界也。又其北轉東，雖未明言仍順舊界，但無改界之聲明，則仍順舊界可知。乃茲約所定，竟溢出七年約之範圍外，將舊界之格登山——在惠遠城西南百里，有清高宗平定準噶爾勒銘方碑——割歸俄屬。再南本以達圖喇河爲界，此約又改以蘇木拜河爲界，俱與七年約不符。又北邊喀爾達坂，亦非舊界，自此以喀爾達坂爲界，而塔屬巴爾魯克山——在塔城南路西二百餘里爲厄魯特游牧地——外一帶平地，勢又不能復入界內。於是光緒九年之約，非但割平地之半隸俄，且有借地十年之一案。）

第二條 霍爾果斯河源流出之水，在霍爾果斯河東西兩沿居住民人等，願將河水灌地者，准其灌地，作爲兩國公水，彼此不得爭競，以資各民得其地利。至霍爾果斯河中有洲之處，作爲兩國公地，兩國人民，不准在洲蓋房種地，將此載入條約，永遠爲例。

（八）光緒八年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第一條 俄國所屬之界，與喀什噶爾省定明之界，自納林廓勒河上游起，從木羅爾特山豁西邊，順天山往西，至其極高之杭廷格里山即汗騰格里山，由此再順此山之薩瓦布齊，過此嶺相交之柏斯塔格山，所有天山，以嶺作界。及順該處河流之界，西北山坡之地屬俄國，天山東南山坡與薩瓦巴池山溝，建有中國卡倫之地屬中國。自此邊界，轉過庫木阿雷克河，從前曾往西南，續行作界。兩國邊界大臣，今順天山東南之嶺，直向此嶺之巔，作為界線。所有此嶺東南山坡，屬中國之山溝及河名，俱相同，均列於後。如楚拉克，貼撒克魯克，伯古仔喀什喀，賴烏魯扎里雅克，庫赤喀喇，塔晉丹扎特克，連扎那爾特，又喀什伊車山豁，亦如喀什伊車山豁之難到。以上各處，直至別牒里山豁為界，山豁南面，崎嶇難登，兩國分界大臣，將兩面過山之路，作界截斷，每距二十二丈半，建立界牌一處，其界牌即均以別牒里為名。（此本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下段而勘定喀什噶爾東北境之界也。）

第二條 俄國特派大臣副將威，中國特派分界大臣領隊大臣沙，遵將納林廓勒河上游起，至別牒里山豁止，一帶界線，彼此商酌勘定。凡上文所載，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界牌，經兩國分界大臣，即以其嶺作為自然劃分兩國之界，山嶺西北之山坡，均歸俄國管轄，山嶺東南之山坡，盡歸中國

管轄。約此次商定，兩國界約，建立界牌，繪劃地圖，並注明邊界山河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為據。

(九)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 (案中俄約章續篇所載，除此科布多界約外，尚有喀巴河上約

四條，與此約同人同地同日，實同為一事。惟此約係由中國存本譯出，彼約則由俄國存本譯出，譯時不同，故地名譯音，亦緣之而異。今據錢氏界約斟注，將彼約地名，分別註於本約地名之下，以便參照。)

第一條 查今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在塔城議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里烏蘭別作薩烏爾山止，

應將舊界更改。現在兩國所立新界，自賽里烏蘭嶺之木斯島山別作穆斯塔烏雷，西腳起，至烏勒

昆烏拉斯圖別作烏里昆烏拉斯特，河源，循此河至邁哈布希蓋別作麥噶普察蓋，地方，名依森克拉得墳別作額賢

，由此直循喀喇額爾齊斯河別作黑伊爾特什河，而行，入阿拉克別克河別作阿勒喀別克，之額爾齊斯河口上

十里，歸額爾齊斯河灣南首，由此循喀喇額爾齊斯河，至阿拉克別克河口，即過額爾齊斯河，循阿

拉克別克河上游，出山沿額齊克阿蘇阿雅噶別作業什克阿蘇阿雅噶，荒地而流，至左右之阿克塔斯別

，同河口，從此轉東，直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別作克則勒阿山梁，由博勒哲克別作伯勒哲克，又河左，

至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別作薩貝爾愛噶克巴斯，又河口，循博勒哲克之畢爾愛拉克巴什

河上游而行，直出薩斯山灣別作薩茲，至該河之源，由此直至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別作喀喇，兩河

交會之處，循阿克哈巴河上游而行，至大阿勒泰山嶺來源，自此即歸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其

木斯島山以西及阿克哈巴河源以東，舊定邊界，應仍其舊，毋庸更改。至其間因分別現定兩國邊

界，即將議定邊界，附入條約，以圖上紅線道作為交會，線道以東以東南之地，均歸中國所屬，線道

以西以西北地方，皆為俄國之地。兩邊邊界，既已議定，不得再議更改。（此本光緒七年改訂條約

第八條而重勘齋桑淖爾一帶之新界也。齋桑淖爾東南之地，即自此約割去。）

第三條 此約第一條內開，作為邊界之處各河水，准兩國附近之人，開渠灌田，兩邊一律取用。

（十）光緒九年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案中俄約章會要續篇所載，除此約外，別有阿勒喀

別克河口約一份，實此約之別本，亦猶科布多界約之與喀巴河上約也。彼約地名，仍注明於本約之

下。）

今遵條約所定第一條北界，即大阿勒泰山嶺，自嶺西而出，由阿克哈巴別作喀巴，阿克河源起，遵

河而行，左至喀拉哈巴別作喀喇哈巴，河口止，該阿克哈巴河，原在高山之間，因水流甚急，分界大臣彼

此商酌，毋庸在此建立牌博，即以原河為兩國交界。自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起，直行

過山，即出薩斯山灣原注此處因有塔木塔克墳，又曰塔木塔克薩。至伯勒哲克般畢爾愛喇

克巴什別作別列結克騰貝爾愛噶克巴斯。河源。此山灣中，自西南而出，至小山之根，即於伯勒哲克般畢爾愛喇

克巴什河源之下游岸上，立薩斯第一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三十二丈，係鄂什庫喇蒙奇爾別作烏什

庫爾蒙，高山之梁，往東相距三百二丈，係奇格拜墳別作車戈。又距二百七十二丈，係伯克炮墳別作

別克帕烏谷。自牌博往西，相距六十丈，係塔木塔克墳別作塔木。又右邊相距一百三十七丈，有都旺阿

勒別作瑞。山之高阜處，自薩斯牌博起，遵伯勒哲克般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源而行。此河先自牌博

五里，向西北而流，後則曲折向西南別約作折往西北界址，而流，因將伯勒哲克般畢爾愛喇克巴

什之名，改為闊破爾他斯索別作闊培爾。名目，入於伯勒哲克河別作別列。左邊。此河向西北莫勒

喀別約同。山而流，又向東南伯克他拜卓他斯別作博克圖，兩高大山谷而流，以其易於查看，即作

原河。自闊破爾他斯索河口起，直向西方，過克森阿什奇克別作克則斯勒，山梁而行，自阿拉克

別克別作阿勒喀，河之左，至阿克塔斯別約同，河交會之處，因分邊界起見，即於克森阿什奇克真山

梁之上，立克森阿什奇克真第二牌博。自此牌博迤北，相距三百六十二丈，係克森阿什奇索別則

赤蘇斯，河，又距一百五十一丈地方，有奇克拜墳別作依谷斯。自牌博迤東六里，橫界而過，有奇本德

山別作赤奔德，又距二里，有占奇斯圖莫源別作章戈斯圖瑪泉。自牌博往東南四百八十三丈，係克森阿什奇

克真山嶺，又距二百一十一丈，有巴斯淘別作巴斯塔烏，下流源。又自牌博迤南九十丈，係喀蔭德布拉克

別作克音得，細流源。自所立克森阿什奇克真牌博，往西遵克森阿什奇克真河而行，即自牌博過

十二里，入於阿爾罕三字未詳，伯勒哲克河西邊，過克森阿什奇索河原注此河下游又名庫木克第

，往東至阿拉克別克河原注此河又名巴斯特塔克，左右之河克塔斯河交會處，即於兩河附近

之喀喇托布別作喀喇求別，山之高阜處，立阿克塔斯第三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八十四丈，山阜

之上，有墳塚甚多。牌博東北距二里，係德塔勒畢墅別作伊戈，山脊。自牌博一百丈往東，係阿

克塔斯河。自牌博一百四十二丈往東南，係他斯庫瑪沙別作塔茲，之高山。自牌博三百二丈往南，

係圖克他那畢墅別作托赫塔，山，兩山之間，有圖克他那阿蘇沙別作托赫塔，嶺。又自牌博西南

相距四百二十三丈，往東阿拉克別克河原注即巴斯特河之左，係與阿克塔斯河交會處，阿克塔斯牌博，係阿拉克別克河下游，向西南後向正南而行，直入喀拉額爾齊斯河別作黑伊爾特什，河口，即於河口附近左岸上，喀拉蘇畢野噶庫馬別作喀喇蘇畢野噶庫馬，小山之上，立阿拉克別克第四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二百八十丈，係托克托拜墳別作托克托拜谷。自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二丈，係圖喀拜墳別作圖喀拜谷。自此牌博往東南，相距九十丈，係河岸查階喀喇索別作察克伊克喇蘇之高池。自牌博迤南，距九十丈，係阿拉克別克河口。自牌博以西，距三十六丈，即該阿拉克別克河。是以至於阿拉克別克河之喀拉額爾齊斯河入口之處，即屬科布多地方。以上共建牌博四面，自喀拉額爾齊斯河起，至賽里烏蘭嶺，係塔爾巴哈台所屬。應分新界，即照從前兩國分界之四大臣在哈巴河所議，以備中國分界大臣仿此勘分。今兩國大臣，自科布多新屬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口止，與俄國接壤，既立新界牌博，今將交界牌博，名色數目，造具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約四分，兩國立界大臣，各於條約鈐印劃押，各執俄文條約二分，滿文條約二分，以為證據。為此於阿拉克別克河口換約訖。（此本科布多界約設立牌博之記文也，惟科約所敘地勢，自西南而東北，實則自東北而西南

耳)

(十一)光緒九年塔爾巴哈台界約 大清國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大俄國特派勘分界務大臣七河巡撫總理馬隊事務大臣吉訥喇勒呢什塔布，吉訥勒瑪玉爾喀瓦列爾斐里德等，會同按照俄國皮特爾布爾格京都議定新約第九條，及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新提雅伯里月二十五日，即大清國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因分界事宜，在塔城會合，其所定條約內所開，自忠阿爾阿勒烏山之喀拉達巴罕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索達巴罕地界，今兩國和好之道，在塔城會面，所有議定邊界之條，開列於後。(此約亦引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爲口實，按七年約第九條，並無改塔屬舊界之明文，已詳前。)

第一條 今自伊犁東北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拉達坂地方，所立舊界牌鄂博分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此間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今將牌博在何處建立之處，逐一開明。

分界辦法，自喀拉達坂起原注伊犁交界，至土斯賽溝口，從此東南行，至該溝頭，即建立俄國三十四處界牌鄂博原注即中國塔界第一個鄂博。從此行至郎庫勒之野高阜，庫庫阿德爾庫布都克地方，建立第

三十五處界牌鄂博(二)從郎庫勒之野西北行，至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之庫夏奇等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六處界牌鄂博(三)從此行至沙拉阿噶奇達敦名溝口對面，建立第三十七處界牌鄂博(四)以扎婁勒山之南麓，建立第三十八處界牌鄂博(五)就此山之西邊，建立第三十九處界牌鄂博(六)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即莫多巴爾魯克卡倫，建立第四十處界牌鄂博(七)從此順中國舊卡倫之路行，至巴爾魯克舊卡倫之地方，建立第四十一處界牌鄂博(八)額爾格土塔素土舊卡倫地方即塔斯特卡倫，建立第四十二處界牌鄂博(九)察罕托海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三處界牌鄂博(十)沙拉布拉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四處界牌鄂博(十一)瑪呢土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五處界牌鄂博(十二)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葦塘子此地曾見同治三年塔約，舊卡倫有伊尙纏頭之樹木園子，此園以為交界之西，其烏松阿哈奇泉水地方，建立第四十六處界牌鄂博(十三)克吉爾拜泉水地方，建立第四十七處界牌鄂博(十四)葦塘子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八處界牌鄂博(十五)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喀拉布拉克巴克圖舊卡倫地方即巴克特卡倫，建立第四十九處界牌鄂博(十六)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奇塔特河水由山口流出地方，此處有烏松布拉克河之

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處界牌鄂博（十七）。由塔城往素瓦素達巴罕之路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一處界牌鄂博（十八）。喀拉奇塔特河，從塔爾巴哈台中流出地方，建立第五十二處界牌鄂博（十九）。從此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庫木爾奇舊卡倫地方，建立第五十三處界牌鄂博（二十）。從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布爾罕布拉克河匯流之處，從此循布爾罕布拉克河逆流行至河源，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原注即中國塔界第二十一界牌。從此卡倫之路行，至塔巴爾素達巴罕。哈巴爾阿直蘇山口，直靠舊界，自塔屬喀拉達巴罕起，至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其所立牌博，繕寫清漢俄三樣字，就此牌博所立之處，以為交界，並將所繪輿圖內紅線，亦為兩國交界。今將兩國所定之界，自塔屬西南喀拉達巴罕止，迤北哈巴爾阿蘇達巴罕，其界線西北，為俄國地方，界線東南，為中國地方。並將輿圖內所劃紅線，迤東為中國地，迤西為俄國地。其所立牌博數目，及所有輿圖內山河以及地方，均按此約議定章程辦理。（此界首自伊犁交界之喀拉達坂起，已非同治三年舊界，則因光緒八年伊犁界約，已劃舊界之阿勒坦特布什山屬俄也。故自喀拉達坂往東，至朗庫勒之野——即平地——順此平地往北定界，至莫敦巴爾魯克卡倫，始會於同治三年舊界也。）

第二條 查喀拉奇塔特河水，自塔爾巴哈台山根流出，此河水以兩國軍民人等，均勻分用。至流過兩國交界之水，以兩國軍民人等，灌溉田地及各項使用，一律均勻分用。其各河之水，仍就放流本河，不准另行攔阻，使兩邊均獲其益，不得相爭。

第四條 查從前巴爾魯克山內及塔屬各處駐牧俄屬哈薩克等，因為利己，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亦未交稅。今議定此約後，其巴爾魯克山及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仍屬中國地方，即令該哈薩克等遷移俄國之地，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其巴爾魯克山之哈薩克，予限十年，仍舊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即將該哈薩克，遷往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官員將中國人民，毋庸遷往巴爾魯克山內，亦無須設卡。除巴爾魯克山哈薩克外，其餘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駐牧哈薩克等，即欲遷往俄國地方，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亦予限一年，其一年內，令將該哈薩克照舊原處游牧，俟限滿後，即將該哈薩克遷移額米爾河迤南，及巴爾魯克山內，或俄國所屬地方。（茲之所訂予限十年，哈薩克仍舊游牧，即前文所言十年借地之一案也。西域釋地云，塔爾巴哈台及伊犁河之西與北卡倫外，均哈薩克游牧地。西陲要略云，哈薩克有左右西三部，乾隆二

十四年先後歸附。所部本回種，而游牧散處，無屋宇定居。是哈薩克本我國屬部，至此約乃始認爲屬俄，而又不得已借地以居之。巴爾魯克山外正西一帶平地，實伊犁、精河、塔爾巴哈台三城往來之要衝。後十年期滿，總理衙門曾屢次促其遷徙，而俄人久宕不遷，似有盤踞意。此事究未悉如何結果。夫當時既准其通融居住，固未嘗以地割讓也。乃彼國中所刊地圖，竟有以巴爾魯克山繪入俄界者，滑人視聽，真可謂蔑視約章者矣。

第五條 查哈巴爾、阿素迤南，順中國舊卡倫，有一條商路，今將此路，以爲兩國人民所走公路，於此路或俄國即中國，均毋須安卡，亦毋庸修蓋兵房。

第六條 按照從前兩國官員商辦，其中國塔爾巴哈台所屬奇爾畢、阿噶奇地方，割草之地，塔爾巴哈台、巴克土克圖，兩邊之人，照前一律均勻割用。又俄屬烏宗布拉克河水之種地之所，亦照兩國邊界官定，兩國人民，一律均勻耕種。此係兩國和好之道辦理，今將此事，均合兩國邊界官辦理。

(十二) 光緒十年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 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中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隊大臣沙，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

十二日，在俄都聖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俄國所屬邊界，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線，本年念四日，由兩國分界大臣商定此約，勘分兩國邊界，並注明邊界地名。所有俄國所屬七河省，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地方界線，應自別牒里山豁起，往南順天山嶺，至圖永蘇約克山豁爲止。至俄國所屬費爾干省，暨中國喀什噶爾西界界線，應自圖永蘇約克山豁往南，至烏自原注又作烏仔，別里即烏茲山豁爲止。所有此次約內所載邊界，各山豁各河以及自然界之名，並以上各處，建立界牌，及人跡難到不能立牌之處，詳列條款如左（此亦本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下段而勘定之界也。）

第一條 上年兩國分界大臣，曾在別牒里山豁建立界牌，今自別牒里山豁起，向西順無可通之廓克沙勒山嶺，轉順天山嶺往南，過廓噶爾特川，赤察爾川，烏嚕布特瑪納克，喀喇志勒噶，庫嚕木都克各山豁，自此往西轉，往南或往北，視圖中所繪紅線山嶺爲則，再過布仔愛噶爾，庫爾撒別里，齊特扎克，貼咧克，烏爾他蘇，克則勒庫爾，圖魯噶爾特，圖永蘇原注中國名約克，以上十四處山豁內，除喀喇志勒噶山豁人跡難到不能立牌外，其餘皆在各該處建立界牌，均按圖內所繪經線及該處河流爲界，所有此嶺北面山坡一帶，應歸俄國屬轄，其嶺南山坡一帶地方，應歸中國屬轄。

第二條 所有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省中間一帶界線，自圖永山豁往南，順山嶺，過布爾圭，治特木阿舒，廓噶爾特各山豁。自此再順山嶺往西南，過圖自阿舒，喀勒瑪克阿舒，塔勒噶依，希依達木，薩瓦亞爾頓，他爾特庫里，克自特爾，喀喇察勒各山豁。自此山豁往南，過依特推克，喀喇別里兩山豁，再順嶺，不到喀喇定庫里山豁，即順山岔往東南，過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坦自然界爲止。以上共十四處，均已建立界牌，所有此山西面山坡之山豁各處，及以上各處河流之西，均歸俄國屬轄。其界線以東，及該處河流以東，均中國屬轄。

第三條 分界大臣副將威領隊沙，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烏自別里山豁止，勘分兩國末段邊界，其界順嶺過，山嶺極高峻，而靠此嶺尚有地方方稱極高，兩國應輪往查察，除無路可通人跡難到之處，該處並無緊要地方，再毋庸建立界牌外，今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順瑪里他巴爾河作界，河之左岸，歸俄國屬轄，河之右岸，歸中國屬轄。再自此河上游起，順山嶺往南，至瑪里他巴爾山止，自此再順此嶺之岔，往烏赤別里，此非烏自別里是另一山口，乃山豁，過瑪爾堪蘇河，順喀喇庫里河東之大嶺，過此嶺之喀里他達灣，原注又名喀爾阿爾特，山豁，此山豁一年之內，有半年積雪，再順山嶺，過不能到之

喀喇雜克山豁，至烏仔別里山豁。原注又名克則此山豁亦係多半年積雪。兩國界線至此山豁爲勒治業克。止，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所有界線以西，及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線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按光緒七年，曾紀澤奉使入俄議約時，俄人以南界當止於瑪里他巴山口爲請，蓋回人阿古柏夙許俄人南至瑪里他巴山口也。曾使不久，謂里發底亞約（即崇厚所定之約）內所未有之地，斷不能有所增加，俄人亦遂無辭。光緒八年勘界時，俄人乘我不覺，非但南至瑪里他巴，並由瑪里他巴更直引向南二百餘里，以烏仔別里山口爲界，於是霍斯庫魯克——乾隆二十四年明瑞率兵追回會霍集占兄弟至此，即和什庫珠克也——之地亦隸俄境矣。）

（又按約內所謂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者，蓋以俄國費爾干省轄境，祇及阿賴嶺稍南而止。其南之帕米爾，固尙未屬俄，故至烏仔畢里，俄界即須折往西南，而不能與中國界接。惟中國界則一直往南耳。而錢恂帕米爾分界私議，則云將來中俄勘界，必宗一直往南之說，是已誤認此二句爲當日已確定日後分界之方向，故遂慮及中國界線一直往南，而帕米爾必不

能屬我。不知當時所以加此二句者，不過謂中俄界線，止於烏仔別里，自此以南，現時情形，如是如是云爾，實則別無何等之要義也。即使當時已確定，日後勘分南界，中國界線必須一直往南，則俄國界線，亦必轉向西南，是中界與俄界，永無相接之日，而帕米爾不能屬我，亦必不能屬俄，此一定之理也。故帕米爾之屬中屬俄，惟在彼此之外交手段轉移耳。今帕米爾之屬我，既彰彰可考，當局誠能據理力爭，雖有此二語，亦復何妨。約文疑義，往往令人誤解當時本意，事關疆土，不可不辨。

第四節 帕米爾中蘇未定界之部

帕米爾一稱帕米爾勒尼耶，波斯語帕米爾猶言平屋頂，勒尼耶猶言世界，即大地之屋頂之義。其面積縱橫各約二度，位於亞洲中央，而略偏西南，正處新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葉爾羌之西境。北屏阿賴嶺，南望雪山，印度之克什米爾障其南，中央亞細亞之布哈爾處其西。全土爲世界最高高原，童山濯濯，植物罕生。山嶺之間，亦有平地，雖河流縱橫，而水源不望，更因拔海面過高，不宜種植，故雖春夏雪融，亦僅生淺草。故全境居民極鮮，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人，亦僅夏往秋歸。然其地爲歐亞山脈

之源，頗居形勢，而管轂兩洲，尤爲國防要地。故自十九世紀以來，俄人南下中央亞細亞，英人北窺波斯，帕米爾均爲必爭之地，祇其故主——中國——迫於東南外患，無力西顧，視爲棄土，而任外人馳騁，良可慨也。

帕米爾在清代以前，雖未隸我版圖，實爲世界無主之地。乾隆平定回疆，兵力遠至西鄙，帕米爾遂入我版圖，如布哈爾、浩罕、鄂什各部，當時皆臣服於清。道光時，將軍楊芳征討回人張格爾，兵力曾至阿賴嶺。大唐西域記，稱此地爲波謎羅，卽爲巴達克山一帶。大清一統志有在巴達克山東境之語，是此地在清確爲中國版圖。徐星伯西域水道記所云幹罕、什克南、羅善、達爾瓦斯，均爲今之帕米爾地。胡林翼著地圖，曾根據乾隆時代測籍，劃帕米爾爲我國疆域。光緒四年，大臣劉錦堂經邊，曾展設七卡，十七年又添設蘇滿卡於葉什洱庫爾北十里之地，葉什洱庫爾卽雅什里庫爾，乾隆平定回疆後，曾勒碑於葉什洱庫爾淖爾之上。此時則俄人已經南下中亞，使其地非我有，則劉氏增卡，豈能爲其所容。凡此均爲歷史事實，是帕米爾在清代實爲我之領地。光緒十八年，英俄爭據帕米爾，各有遠征軍至其地，清廷曾嚴重抗議，總理衙門奏摺有云：「上年俄兵闖入帕地，經臣衙門責其稱兵越界，

俄卽引咎退歸。去冬，英兵入坎巨提，逐其頭目，意在窺視帕地，疆撫因派馬隊數旗，巡歷帕境，駐於蘇滿。蘇滿在帕米爾爲北部要地，是清廷此時尙有戍兵於此，而俄人更自承其因越境而退兵，是帕米爾之隸我版圖，更曾獲國際之承認。

帕米爾之失，固由清廷之無力西顧，然亦英俄遠征經營所致。考俄人勢力之逼帕米爾，在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俄兵卽逐步南侵，故清廷於十七年有抗議之舉。然此時英國自波斯北來之遠征軍，亦臨帕米爾，阿富汗會長更以英人爲背景，圖拒俄軍，使當時非英俄在歐洲之形勢，日趨緩和，英俄將有決裂之一日。一八九四年，英俄倫敦協約，爲劃定兩國在此地之勢力範圍，遂將帕米爾私分爲二，一部屬俄，一部屬英，其約中之關於疆界規定者，茲錄如下：

（一）英俄兩國會議，薩雷庫里湖迤東，兩國交界，應行勘定。自是湖東行，至與湖相對之稍南小嶺，經烏仔別里山口，再東逾阿克蘇河，至赫色勒牙克山口，與薩雷庫里湖相對處，東至中國邊界而止，如查赫色勒牙山，在薩雷庫里偏北地方，自應由此山偏南。阿克蘇河地方，另勘最便處所分定，仍東行直抵中國邊界而止。

(二)自因都庫什山，薩雷庫里湖迤東一帶地方，直至中國邊境，由英國劃歸阿富汗領內，英國不得併入本國屬地，亦不得於其地設卡，築壘，駐紮兵隊。（根據白眉初氏譯文。）

此約傳至我國，清政府以其所規定之界，與喀什噶爾西境有礙，乃電令駐英大使薛福成，駐俄大使許景澄，執約力爭。以俄人在此方舊界，依一八八二年，即光緒十年喀什噶爾界約，俄界應由烏茲別里山轉向西南，今倫敦協約則云自烏茲別里東南，由阿克蘇河，至阿克塔什，南抵小帕爾，無異將前約我國之界，由烏茲別里山一直往南之規定，完全取消。英政府對我之抗議，雖未頑抗，而我則一因其為西陲不毛之地，二因無暇西顧，三因正懼於英俄之威，兩國皆遷延狡辯，我遂卒致因循坐誤。

本章重要參考書

民國地誌總論上（地文之部）——白眉初著。

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蘇演存編。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第五章及第十章——蔣廷黻編。

俄羅斯侵略中國痛史——文公直著。

新疆問題（第三篇）——華企雲編著。

西北——戴季陶等著。

第二章 中蘇外交關係

中蘇疆界接壤，約長二萬華里，兩國外交關係，在兩國均爲重大問題，自爲當然之事。在帝俄時代，因其擴張領土範圍，及尋覓遠東良港，自清初以來，二百餘年間，均有頻繁之外交歷史。其能相安之時代亦頗長，自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劃界條約以來，和好相處，商務互利者，約二百年。但自咸豐以來，因帝俄在遠東之政策一變，以中國孱弱，利於侵略，前後約五六十年間，中國均受帝俄莫大之侵略，清季民初，侵略亦急，共四次日俄密約（一九一六年），並有日俄平分中國之約定（參看何漢文著中俄外交史三五九——六〇頁及 Yakhontoff Russia and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P. 379-80 and P. P. 308-10）幸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十月革命，帝俄政府被推翻，蘇維埃政府宣言放棄帝俄時代在中國之一切特權與權利，要求新訂邦交，使形勢大爲轉變。故中俄關係，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來，實開一新紀元，而十餘年之外交，亦可稱糾紛頻繁，幾經波折。唇

齒相依之兩革命國家，外交關係之不安定若此，不僅關係兩大民族之存亡，實亦現代人類之不幸。茲章所述，斷自十月革命以後，已可觀現存中蘇問題之全豹。

第一節 中蘇訂交

在國際關係上，最早與中國發生交涉者，厥爲俄國。在十月革命以前，中俄二百餘年以來之外交，除尼布楚恰克圖等約略具平等關係外，其餘大都爲帝俄侵略中國猙獰面目之表現，尙未步入現代平等國際關係之正軌。幸值俄國於一九一七年二月發生革命，沙皇政府推翻，及十月革命後，蘇維埃政府成立，將以前帝俄時代與各國所締結帶有侵略性之條約，一概廢除，因此，中俄關係，遂打開新局面。

蘇維埃政權，乃由無產階級專政，從此俄國便成爲和世界資本主義各國對立的國家。歐戰告終後，帝國主義者實行聯合的武裝干涉，蘇俄遂陷於孤立無援，四面楚歌之勢，在國際關係上，直立於絕緣之地位。雖然它在一九一八年曾忍痛和德國訂立不勒斯特條約，以求和平，但德帝國隨即

破滅。因此，蘇俄此時很想在遠東方面，覓到一個友邦，而合乎其條件的，當然是中國。故當協約國軍隊向西伯利亞進攻，俄國舊黨在東部西伯利亞及中國東三省邊界猖獗的時候，蘇俄代理外交人民委員長加拉罕，即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以冀中俄修好。其文約如下：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勞農政府執政以來，乃屢次以全俄人民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之人民，力勸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侵佔他人土地，及放棄吸收他人金錢為基本。所有民族，無論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是否自由，或在他國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力，不得從而拘束之。吾勞農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來俄與中日二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祕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為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圖利誘力壓各東方民族之工具。其中尤以中國民族為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

「吾勞農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之中

俄密約，與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之北京條約，及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偕同日本及其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為止，斯時協約諸國，突扼北京政府之吭，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滿洲鐵道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羣起佔之以爲己有；並侵入西伯利亞，而強迫中國軍隊，合夥出兵，作此項罪大惡極之強盜行爲……

「吾儕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勞農政府曾聲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及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可兒恰克等賊徒，與從前軍民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

「勞農政府放棄中國因一九〇一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

次宣言及此者，因吾儕雖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舊俄帝國之使臣……此等俄皇之奴隸，其全權已取銷，今仍僭守舊職，特日本及協約國爲援……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將此等騙徒，全驅出境。

「勞農政府廢棄各種所有特別權利商，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佔有之一切租界地。任何俄國官員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只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力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司法。」

「在以上各重要點之外，勞農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公同斷結所有俄國政府從前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勞農政府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國勞動家及農人之言語，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中國人民不知收回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侵佔人了結。因此，勞農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爲榜樣，願恢復其自由，並逃免協約各國在凡爾賽爲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爲第二高麗，或第二印度者，則爭自由之時，全俄國工人農人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

他兄弟可尋。

「勞農政府今以中國政府間接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儕建立正式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我軍前。

代理勞農政府外交總長加拉罕簽字。

西伯利亞及遠東外交人民委員會全權楊森簽字。」（見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81 Appendices 及何漢文中俄外交史）一五頁至三一七頁。）

此宣言之用意，固然是想廢除帝俄時代壓迫中國的不平等條約、議定、合同、等項，以及與第三者所訂立不利於中國之一切條約、協約、協定等，另訂平等新約，以見好於中國。但其最主要之用意，仍是想藉中國力量，消滅白俄在遠東之勢力，因白俄是時盤據遠東，就其宣言中欲斷絕白俄經費之供給及使中國驅逐白俄各點觀之即明。加之，此時蘇俄在歐俄方面，變亂頻起，對於遠東方面，實無暇顧及；對中東鐵路，無法管理，因此便以順水人情向中國宣言：「……鐵路、礦產、金礦、林產及他

種產業：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既可肅清白黨，又博中國同情，自是蘇俄得策。當時中國人士，尤其是青年學生，對此宣言，非常滿意，對於俄國，非常欽佩。但當時北京政府既受「與協約國一致行動」之挾制，不敢向俄國單獨表示友好，又因對蘇俄懷疑甚深，對於蘇維埃政府，不以合法政府視之，所以對於此第一次宣言，始終置之不理。於是在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加拉罕又向我國發出第二次對華宣言，原文如下：

「查去年（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外交人民委員會，曾向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發表宣言，表示將前俄皇政府與中國所訂協約概行廢棄，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強行掠奪所得者盡行交還中國國民，請中國政府與蘇俄進行會議，冀得建設關係。」

「現吾人已悉此項宣言業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階級各團體皆表示熱誠，認中國應立與吾人磋商，以謀建設中俄間友誼關係。」

「中國政府已命張中將斯騰，率領外交代表團來莫斯科，吾人對中國代表團之抵莫斯科，

深爲歡迎，並希望與代表直接磋商，得建設中俄共同利益之互相了解。中俄兩國爲共同之利益，並無若何不能解決之問題存在。吾人對此，至爲滿意。吾人已悟中國俄國國民之仇敵，方從事阻礙中俄之接近與建設友誼關係，蓋彼知我兩大民族之相友互助，將使中國強盛，外國不能再若今日之羈束及掠奪中國國民也。

「不幸中俄速謀建設友誼關係之前途中，尙有障礙在焉。中國代表團能確信蘇俄對於中國之篤誠與友誼態度，但該代表團至今仍未接有適當訓令，使其有進行解決兩民族正式友誼關係之全權。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深惜兩國接近之延擱，雙方政治上及商務上之利益不能實現，故極願贊助及促成兩民族之友好，特行聲明蘇俄必遵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俄政府宣言所定之各項原則，且將根據之以締結中俄友誼條約。

「茲爲中俄兩國幸福計，本外交人民委員會認爲應將下列條約之要點，向中國外交部提出，以引伸前次宣言內之原則。

「(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宣言所有俄國如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均無效，放棄侵佔所得之中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俄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的永久歸還中國。

「(二)兩共和國政府立行採取種種必須之辦法，建設有秩序之貿易及經濟關係，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為最惠國之原則締結專約，

「(三)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各項：甲、不予俄國反革命的個人或團體以贊助，不容其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乙、當簽定此約時，須將留在中國境內之反抗蘇俄軍隊及團體，解除武裝，特別拘留，並引渡於蘇俄政府，且將其武裝、供給品、財產交付於蘇俄政府；丙、蘇俄政府對於背叛及反抗中國之個人及團體，亦負同等之責任。

「(四)凡居住中國之俄國居民，皆服從中國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不得享有任何治外法權；居住俄國之中國居民，皆服從蘇俄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

「(五)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措置：本約簽訂後，中國政府立行與彼未經蘇俄政府委任

而自命爲俄國外交領事代表者，斷絕關係，並驅逐出境；將中國境內屬俄國之公使領事房產及案卷等，移交於蘇俄政府。

「(六)中國因「拳匪」亂事交付之任何賠償，若中國無論如何，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他人以及俄國各種團體提出要求，即由此款項下撥交彼輩，則蘇俄政府願放棄之。

「(七)本約簽訂後，中俄兩國應立行互相恢復外交及領事代表。

「(八)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鐵路辦法中，關於蘇俄對於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將來訂此專約時，除中俄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將上列協商之各點，作爲主要條款，將來可與中國代表本此以友誼之態度進行磋商，如中國政府爲利益計，對此有須修改之點，亦可加入改正。

「中俄兩大民族間之關係，非上列之協約所能盡述，兩國代表此後尙須解決商務、國境、鐵路、稅關及其他問題，並另訂專約。

「蘇俄方面將多方盡力，以建設兩國之親密友誼，並希望中國政府亦具有同一誠篤迅速

之建議，俾能早日進行締結友好之條約。蘇俄代理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加拉罕，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莫斯科，「（見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84-87 Appendices 及何漢文中俄外交史三一八至三二〇頁）

此第二宣言之內容和第一次宣言相去不遠，大體上注目於廢除往日中俄間不平等關係，以另訂新約爲誘餌，以達到借助於中國以消滅遠東白俄勢力爲目的。而中東路問題，則一反第一宣言所言；無償歸還中國，變爲兩國共管的趨勢，所謂無條件取回之說，早已打消，即對於庚子賠款的放棄，也附以若干之條件，大有對帝俄武力侵略所得贓款，留戀不捨之意味。推其原因，此次之不及前次宣言之澈底，蓋由於遠東白俄勢力逐漸消滅，蘇俄政府已漸穩定之故。自第二次對華宣言發布後，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加拉罕氏又曾正式發一通牒與我國外交部，內容亦大致相同，不過中東路問題稍有變更耳。

自此二宣言及一通牒發表後，隱然中蘇外交關係之建立，於此兆其生機，而中蘇正式邦交之起源，吾人亦不得不斷代自此。

當蘇俄政府第二次對華宣言發表後，所謂「遠東共和國」即派遣全權代表優林由蒙古至北京，向中國政府磋商關於中俄訂立新約問題。但此時中國政府仍懼列強干涉，不敢和俄正式談判。於是優林逕向中國人民宣傳，希圖在中國民間獲得同情於蘇俄政府及主義者，力謀與議會人員及學界有力者結納，并宣言俄退庚款作教經費以爲利誘。但優氏之成績，除博得一些學生們之歡迎外，一無所得，於一九二一年夏遂快快回去。繼又有裴克思氏被遣來華，他的活動，仍僅限於遊說民間，未能和中國政府正式開始交涉，這完全由二人資望太低，兼之國際環境關係，故無相當結果。優林和裴克思來華交涉失敗以後，蘇俄政府駐英代表克那辛氏向我駐英公使顧維鈞商請與中俄政府恢復以前二國會有的交誼（按指帝俄時代中俄邦交）并稱奉本國政府訓令，願以俄國與德瑞意英等國前後所訂商約爲榜樣，和中國訂立新約。顧氏以此意轉達中國外交部，此時外交部認爲可以開始交涉，并電致莫斯科政府，聲明俄國須以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對中國之宣言及通牒爲雙方接洽條件。蘇俄政府欣然接受。於是在一九二二年夏，蘇俄政府即派遣其第一流外交家越飛來華，於八月十二日抵北京。越氏聲望才幹，素負盛名，遠非前此二人所及。此次來華，

受有俄政府大權，加之手腕甚辣，故甚能引起我國人之注意及提防。越氏來華以後，一面仍積極宣傳以進行其下層工作，另一方面，則更積極作外交活動。於八月二十七日向我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之先，開一中俄會議，解決外蒙俄兵撤退問題，中俄通商問題等，并請中國派員參與日俄兩國之長春會議。但我外交部拒絕其提議，并聲明：將來長春會議，非經中國同意，不能議決關於中國事項。越氏接此答覆，漠然置之，依然努力活動。直至九月十二日我國外交部乃不耐，遂正式照復越飛，允許開議關於中俄之一切問題。雖然允許，但在會議舉行以前，又發生二大爭執。第一是外蒙俄軍撤退問題。溯自一九二〇年赤軍以追剿白黨為藉口，驅兵直入蒙古，嗣後即延不撤退，故我外交部屢次催促其撤退，并要求在正式會議舉行以前，先將此項軍隊，無條件全數撤退。但越飛答覆聲稱庫倫俄軍不能即撤，并且拒絕單獨解決外蒙問題，責備中國政府袒護白黨。第二問題，即中國政府主張此次會議，須以俄國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對華二次宣言一次通牒為交涉基礎。原來此項提議，在中國原先電達莫斯科政府時，俄無異議，但越飛竟於十一月六日覆外交部牒文中聲明俄代表無履行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宣言的義務。十二月二十八日又向外交部遞一

說明，謂俄國一九一九年蘇俄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并非無條件云云。因此兩端爭執，相持不下，中俄會議遂延擱不能舉行。

至此中蘇外交樹立之活動告一段落，越飛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赴日養病，終以病重，致已經開始之日俄會議，亦爲之中止，旋即抱病返俄。其次，繼越氏之後者，即爲加拉罕氏。氏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來北京，因加氏爲兩次對華宣言署名者，故中國人民對之印象頗佳，氏方蒞華，即受朝野人士之空前歡迎。中國政府對中俄邦交，不似前此之消極，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正式任命王正廷爲中俄交涉督辦，使之負專責與加拉罕進行交涉，於是中俄間談判，從此正式開始。

經多次往返折衝之結果，直至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始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草案十一條，聲明書四種，公函兩封及議定書一件。此時人皆以爲中國承認蘇俄，已不成問題，不料變起中途：三月十五日北京舉行內閣會議時，外交總長顧維鈞突然改變態度，提出異議，議決令王正廷和加拉罕重新談判修正上述各項草案。王雖曾遵令翻議，然仍未能達到閣議之目的，竟於三月十六日將草案簽字。但政府又不能照准，而俄代表又

堅持業經雙方簽字的條約，不能再有更易，於是舌戰頻興，爭執不下。三月十六日俄方代表致一最後通牒性質之公函於督辦王正廷，其文略謂：「本月十四日日本代表以蘇俄政府名義，與貴督辦以中國政府名義共同議決并簽驗之草案，方約定待正稿繕就即日簽字，頃聞貴政府對之不予核准，并不允貴督辦正式簽字，應請注意。茲限期三日，候中國政府在此期內，承認雙方同意之協定，如過三日，則本代表對於該協定所規定各節不受何等拘束……交涉決裂，協定破壞而生之一切事項，中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云云。王氏接此通牒，以事情重大，即呈請國務院請照草約簽字。是時國務院認為商議既未終了，王督辦並未奉政府訓令簽字，俄代表忽以限期承認來函，政府不勝詫異，乃仍責令王氏本閣議，再與俄代表交涉。當此張皇未定之際，又接得俄代表正式照會如左：

「上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貴部照會。知中國政府已派王正廷為與蘇俄代表談判之正式代表。本年三月十四日，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完全告竣。所有各項協定，業經簽字。同日應將各項協定謄清本，重行簽字。但中國政府不承認其正式代表簽字，致毀前項協定。茲蘇俄政府因上項情形訓令本代表照知貴總長如左：

(一)蘇俄政府認爲此次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業經終了。

(二)蘇俄政府堅決拒絕討論業已議定並簽字之各項協定。

(三)蘇俄政府警告中國政府，勿鑄成足以影響蘇俄與中國將來邦交上不可補救之錯誤。

(四)在本代表本年三月十六日致中國代表公函內所指定之期限屆滿時，蘇俄對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協定各項，不受其拘束，並保留將來與中國協定各項條約，有自由訂立條件之完全權利。

(五)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中國政府於無協定無條件與蘇俄政府恢復尋常正式邦交以前，不得與蘇俄政府重開談判。

由是，中俄交涉宣告決裂。我國政府遂明令撤銷中俄交涉督辦公署，所有中俄交涉事宜，責成外交部接辦。中國政府爲自己剖白起見，外交總長顧維鈞於三月二十二日，答覆蘇俄代表以次之照會：

「……查王督辦之簽字草約，事前並未向政府請示，故本國政府認爲商議並未終了。況去

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給予王督辦之證書，載明只有商議議決之權，將來議決事項，如經政府准其簽字批准，定予施行。貴代表如曾檢閱全權證書，當不致如此……故此項簽字，中國政府實未能承認。茲於本月二十日，奉本國大總統令，「中俄交涉……應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等因。本總長現已遵令準備與貴代表繼續商議……」（參閱何漢文中俄外交史第三二六頁。）

曲直在誰，在當時並無定讞。此時被撤職之王正廷亦通電聲明交涉經過，且自辯且責備政府當局，（原文從略見上引書三二六——二七頁。）國務院亦通電報告交涉爭點，（原文從略見上引書三二七——二八頁。）王氏又答電相駁；各地朝野，紛電詰責當局，主張無條件承認俄國，混雜之態，可以想見。

中俄交涉，既墮入僵化局面中，一方面俄代表加拉罕接中國政府之覆牒後，回書指責，謂中國對此等空前良好協約不簽字，實受帝國主義者之唆使等語，大盡其責難之能事。在另一方面，日俄交涉，長足邁進，國內人士風聞俄代表將以中東路南段割給日本，羣起埋怨北京政府，坐失時機。北政府亦微聞奉粵各地私與俄謀復交，大為恐慌，急謀與俄代表接洽，於是雙方仍秘密照王氏與加

拉罕原定草約，進行商議，由熊希齡朱鶴翔趙泉等人奔走調停之結果，遂上軌道。商議成熟，於五月二十九日中俄正式商定，加拉罕和顧維鈞正式會晤，三十日下午由北京內閣正式通過，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恢復中俄邦交。艱難締造之中俄協定，正式成立。各文件之內容錄舉於次：

甲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宜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

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計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超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依照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府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者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無論嗣後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之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 二 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暫定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所得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拉罕

（註 參照“Russian Review” October 15, 1925, Washington D. C. 英譯或參照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87-90 Appendices 英譯）

乙 聲明書前後共七於同日簽字

其一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拉罕

其二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

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拉罕

其三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罕

其四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加拉罕

其五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

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先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訂於北京 加拉罕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其六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俄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據。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拉罕

其七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

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

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差別待遇。

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拉罕

(註 參照 "Russian Review" October 15, 1925, Washington, D. C. 所載英原文或參照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91-94 Appendices)

丙 在同日(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二函件

其一 中國外交總長顧維鈞致俄代表加拉罕函

「逕啓者：查敝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敝國政府，聲明敝國政府爲兩國友誼起見，當將現在敝國軍警稅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蒙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敝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段也。此致加拉代表。五月三十一日。」

其二 蘇俄代表加拉罕覆函

「逕啓者：頃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敵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將代表敵國政府聲明，敵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敵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蒙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交敵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之手續也。」等因，業經查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願外交總長。五月三十一日。

（註 參照“Russian Review” October, 15, 1925, Washington, D. C. 所載英譯文或參照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94-95 Appendices）.

丁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公司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完全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

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卽督辦，蘇俄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卽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等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拉罕

（註 參照“Russian Review”，November 1st, 1925, Washington, D. O. 所載英原文或參照 Yakh-

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95-98 Appendices）.

從此以後，中俄兩國之外交形式，始步入正軌，而幾經閃爍不定之局面始復穩定。惟此時乃不過中俄訂交之前半路程，至於一切懸案的解決等問題，尙須由中俄會議召開，始能決定。

自中俄協定成立以後，蘇俄政府又向中國提議兩國互換大使，於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由蘇俄政府訓令蘇俄代表，照會我國外交部，略謂：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之協定，……係根據一九一九年之宣言而來，……蓋完全以平等相互公正之原則爲基礎者也。前帝俄政府不以平等待遇貴國，派駐二等外交代表。然中國有人口四萬萬之多，在國際關係上，又佔極重要地位，……故目前雖覺困難，究不能謂爲無取得第一等國之價值。……本國政府因上述理由，特以本國政府願在北京設立大使館，及願中國在莫斯科設立大使館之意，由貴使卽行通告中國政府。」（見何漢文中俄外交史三四〇頁。）

中國政府接此照會後，經斟酌妥善，於是月十五日表示接受俄派遣大使之提議，並申歡迎之意。不久，蘇俄政府便正式任命加拉罕爲駐劄中國特命全權大使，由是，蘇俄便爲對華派遣大使之

第一個國家。

（註 關於中俄協定經過請詳參 Prof. N. Kuhnert, "Outline of the Modern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一書，原書俄文版 P. 327 Vladivostok, 1927 及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135-39).

但中俄邦交雖然從此可走上坦蕩大道，卻引起第三者不少之妒嫉，因而有不少阻撓中傷之事故發生。各國藉交還北京俄使館問題故意刁難，以洩其忿。原來，各帝國主義者對於中俄復交，已不滿意，現在蘇俄更破例派遣大使，當然不滿。因照國際法及國際習慣，駐在國公使團中，如有一國是大使，則一切的共同外交事件，便應當以大使為首領；在使團會議，大使也為當然主席。當時各國對蘇俄之國際地位，尙未加以是認，加以蘇俄所持之主張，係根據其主義而來，和各公使團國家之政策相反，故各國反對之忱，非常濃厚。但雖不滿，仍不敢直接阻擋派使之事。於是不免借事發洩。照例，俄使館應由中國政府保管；然因辛丑條約第七款規定：使館界區由使團管理，故公使團會要求將俄使館交出，始由俄公使庫達攝夫氏管理，繼由荷蘭公使代管。自中俄協定成立後，其中第一條

即規定中國政府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俄政府。所以外交部便於六月九日照會公使團，聲明中俄邦交已重新樹復，所有前俄使館領署，應照中俄新協定，交還蘇俄政府代表。此時公使團遂利用辛丑條約之規定，宣稱俄使館須由俄代表向使團直接磋商，中國政府無權干涉。旋由當時領事公使荷蘭公使歐登科，於六月十一日覆文正式拒絕交出。（原文從略請參閱何漢文中俄外交史三四二頁）其後雖經我國外交部據理駁爭，但使團仍不理會。一時中國輿情大憤；國會議員發表兩次宣言，反對各國對於俄使館行爲，並及中東路事件。一部分人民，更起而組織「反帝國主義大同盟」似伸反抗之氣。由是，公使團始稍緩和，改變態度，於八月十八日照會我國外交部及俄國代表，請接收俄使館。不過仍附有條件：說明蘇俄須遵守辛丑條約規定之權利及義務。至此，中俄協定之反響，算是告一段落。但俄大使雖然進駐俄使館，仍然處處受帝國主義者間之監視，中俄協約之全部規定，不能徹底履行。其時日本方面尚謠傳，謂俄大使加拉罕氏之移入東交民巷使館，已承認下述條件：

一 俄使願意負責東交民巷之警備。

二 加氏在華往日之不利各國宣傳，聲明停止，及絕不在使館區內宣傳。

三 加氏從前言論，多不利於各國，以後擔保不再有此言論，願與各國公使融合感情，一致行動。

四 依照習慣，外交領袖之地位，以資格最舊者充任，蘇俄代表雖蒙允許加入外交團，但在外交團交際上，只能認爲普通公使，蘇俄大使不能爲領袖。

自此種蜚語傳出後，國人多不滿意於加氏，羣向加氏質問。但經加氏加以否認，其事遂寢。至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七日，駐京各國公使猶對俄使加入使團問題，加以討究，遂決定把使團改爲儀式團體，仍遵外交慣習，以大使爲領袖。且重申俄國爲辛丑和約條約國之一。至四月二十七日，加氏正式就任使團領袖，一場風波，始行了結。（以上參考曾友豪：中國外交史七四至七九頁。）

但俄大使問題雖然解決，而在中國內部，政權上又現出分崩離析之形勢。當北京政府與蘇俄恢復邦交締結協定之時，北京政府之號令，已不出都門一步。在南方已有獨立政府之組織，奉天方面，也隱然自立系統，另爲門戶。尤其奉天方面，對於中俄協定，始終反對。政府以中俄協定之重心，即

在東三省，乃不得已迭派鮑貴卿等前往疏通，奔走數回，竟無端倪。俄方鑑於北庭之罷弱，又以中俄協定之履行，非與奉方妥協不可，於是加拉罕暗派代表和奉天張作霖接洽。磋商三月後，終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有奉俄協定祕密訂立於奉天。此協定共分七條：第一條爲中國中東鐵路；第二條爲航權；第三條爲疆界；第四條爲商約及關稅條約；第五條爲宣傳；第六條爲關於本協定規定之各委員會問題；第七條爲「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即生效力」之例行文句。奉方代表有鄭謙、呂榮寰、鍾世銘三人簽印，俄方爲代表庫茲聶措夫簽印。（全文見：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98-403 Appendices 或何漢文中俄外交史三四四至三四八頁。）除上述協定正文外，尙有聲明書二：其一聲明交還東三省各地之俄領事館；其一爲將東三省服務之舊白俄人民停止職務。統觀奉俄協定與中俄協定內容，其最大不同之點，仍在中東路問題方面。北京政府聽到奉俄協定簽訂消息，即屢向加拉罕質問，但均不得要領。後來北京臨時執政府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由外交、交通兩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爲中俄協定的附件，并同時由外交部照會俄大使加拉罕，請其轉達蘇俄政府，於是奉俄協定的問題，由此解決。以後

便依照中俄協定之規定，舉行中俄會議，以解決中俄間之一切懸案。

直延至一九二五年三月初，北京政府下令任命王正廷爲中俄會議督辦，鄭謙爲會議會辦，中俄會議開始籌備進行。回觀中俄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已有遲暮之感，然以會議以後，最初有使館問題發生，繼又有奉俄協定之紛擾，加以加拉罕忙於日俄協定之訂立，故不免延會至今。四月九日中俄會議督辦公署成立，王鄭兩氏同時就職，賡卽向加拉罕商議開會事宜。然以加氏藉詞推諉，不存誠意，會議遂完全延擱不能進行。此時蘇俄對外蒙駐軍，依照協定，在協議簽訂以後，便應撤退。三月六日俄大使加拉罕照會北京外交部：「蘇俄政府得蒙古之同意，開始由蒙古撤兵，業已撤盡，希望蒙境不致再有赤軍入境情形，及對蒙古爲和平的了解。」但此照會，完全與事實不符，因爲在蒙赤軍，不但始終未曾撤退，并且是年五月中旬，又有俄人指揮外蒙軍隊侵入新疆省阿山道境內事變發生。雖經我國外交當局，屢次向俄使交涉，然不得要領如故。此時蘇俄對我國已抱有很大之企圖，故一面於會議的斷續進行，故意延宕，另一面則積極進行可達到此種企圖的工作。是年五月中旬，中東路發生風潮，其起因爲五月九日中東路督辦鮑貴卿布告廢止會辦俄方伊凡諾夫以前

所下：「自六月一日起，凡非註冊爲中國公民或蘇俄公民之職員，均予開除」之第九十四號命令，致引起俄方抗議。（參看何漢文中俄外交史三五〇頁）在風潮中，加氏益發故意推諉，故會議無形停頓，再經幾久之周折，王正廷奉段祺瑞執政命，一再以中俄親善邦交維持等大義催責加拉罕，始於八月二十六日夜七時在北京外交部大樓舉行開會式，延擱已將半載之中俄會議，至此纔勉強開幕。

依照協定之規定，中俄疆界問題；中東路問題；華商盧布損失問題等均須在會議中討論。會議責任重大可知。九月六日中俄會議督辦公署委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爲顧問，令其組織中俄會議駐奉辦公處，協助中俄會議中關於東三省方面事務之進行。但加拉罕於開會式舉行後一日（八月二十七日）卽回俄，中俄會議又告停頓。至十一月二十八日，中俄會議纔開始非正式會議。十二月一日加氏回任，嗣後委員會會議的進行，尙稱順利，但不幸中東路問題發生，又以中輟。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九日中東路局長伊凡諾夫免職，新局長葉米沙諾夫繼任，中東路問題告一段落。中俄會議於三月十一日舉行賠償委員會會議，中國委員提出三十四萬萬盧布損失案，俄方

完全否認，中國援引俄前歷次宣言及中俄協定爲根據，堅持要求賠償。四月二十七日賠償委員會繼續開會，貨物損失案大致審理完善，後又開會數次，要求俄方於最短期內實行賠償已經審查完竣的貨物損失。但俄方一味延宕，不得要領。

是時，奉天當局張作霖因前次中東路事件，對加拉罕惡感甚深，屢向奉天俄總領事館交涉請俄撤回加氏。蘇俄也鑒於加氏與伊凡諾夫在華感情扞格，亦派謝列布略闊夫等來華疏通。於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謝氏與張作霖會晤協議中東路問題，張提出三項要求：縮小鐵路管理局長權限；路局職員平等採用；及經濟財政權委托董事會掌理等三點，於是中俄會議，又非正式地移往奉天。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二六）奉天代表與俄代表謝列布略闊夫開正式會議，討論中東路問題，以後俄方曾正式提出下列各條件，約計有八項：

一 要求奉方取消撤回加拉罕之提議。

二 中東路沿線警察市政及其他行政機關，皆須聘俄人爲高等顧問，市政參事加入半數俄人額。

三 承認滿洲組織路業同盟。

四 解散中國各機關任用之白黨俄員及募集之白俄軍隊。

五 撤廢中東路督辦署。

六 通用蘇俄政府發行之紙幣。

七 北滿迄中俄邊境，須由中俄兩國軍隊，共同警備。

八 蘇俄政府及中東路附屬財產，須一律反還。

對此種條件，奉方以其苛酷過甚，即予拒絕，奉俄會議，日漸停滯，六月七日，奉方正式宣告停會。及至七月二日，又重開會，俄代表謝列布闊略夫也停止返國回奉出席。然奉方首即重提撤回加拉罕之要求，會議又無疾而終。七月三十一日，八月十二日，中國一再向俄國政府催促，從速撤換加拉罕，蘇俄政府無奈，祇得命加氏回國。加氏於九月十日回國後，俄另派齊爾納赫代理駐華大使。此時中俄會議已完全停止，中俄會議督辦公署，亦已撤銷，另由外交部設中俄委員會代理關於會議之一切事務，以外交次長王蔭泰爲委員長，并向俄聲明在北京設立商務、界務、法律三委員會，在奉天

設中東鐵路及松花江、黑龍江航權，債務賠償三委員會，任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爲副委員長。各委員會成立後，北京外交部會一再照會俄大使館，催開中俄會議，并請派員先行分開委員會，以便分頭接洽。但此時國民政府已在廣州成立，中俄外交之重心，已由北而南，蘇俄對於北京要求，根本置之不理，而所謂中俄會議之歷史，也從此結題。

抑尙有注意者，卽一九二五年中蘇外交開展之際，另一方面蘇俄政府與日本於同年一月二十日亦有日俄協定之締結。日本自歐戰期中至中俄協定時，有兩次盟約：一爲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帝俄與日訂立之日俄協約及此次協定是也。此次日蘇協定，對於中蘇關係之樹立，影響綦巨。尤以其協定中第二款謂：蘇俄允許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卜茨茅斯條約依然有效。蓋卜茨茅斯條約乃日俄戰爭後帝俄與日所訂之和約，其中條款，如第四、六等款，顯然妨礙中國權益。（參看何漢文 中俄外交史二四七頁）而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四條又已明言：凡帝俄時與第三者所訂妨害中國權益之任何條約，均歸無效。則是顯然抵觸。今日蘇協定公然成立，不啻對中俄協定加以蹂躪。由此更可知蘇俄之對中外交，不免前後矛盾之嫌。

統觀中蘇外交關係，以蘇俄之二宣言一通牒發其端；以中俄協定，派遣大使及中俄會議爲中蘇訂交之嚆矢。此後中蘇關係，日臻複雜，容於下列各節續述之。

第二節 中國革命

民國五年袁世凱卒，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受北洋軍閥包圍，違法解散國會。孫中山先生起師護法，組織護法政府於廣州，同時被舉爲非常大總統。屢次北伐，成效不著。時蘇俄革命業已成功，中山先生乃細察其成功何以如此之速，而中國革命何以如此之不易奏效，研究結果，始知俄國共產革命軍具有嚴密之組織及紀律，中國革命之不成功，乃由於缺乏優良紀律及嚴密組織所致。於是急欲將國民黨之組織與紀律，加以澈底整頓，遂派蔣介石等赴俄實地考察，研求共產黨之組織及赤衛軍之訓練方法，以爲改組之準備。當中山先生在桂林督師時，蘇俄派代表馬林來見。民十一年，先生派廖仲愷等至日本與蘇俄代表會商，遂決定與蘇俄實行提攜之政策。

溯自蘇俄政府成立以來，雖聲言與各國以前所訂立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一概廢棄，但自它在

歐洲及近東等地所抱之企圖失敗以後，第三國際與蘇俄便欲改弦更張，感到要使蘇維埃政權得到保障，蘇聯政府得到同盟者，仍非承襲沙皇時代舊策，重新向遠東西伯利亞鐵路以南發展不可，因此列寧便唱出「西方無產階級與東方弱小民族聯合起來」的口號，大起利用東方民族革命勢力完成其世界無產革命企圖之野心。列寧之意，不僅想以莫斯科作蘇俄革命之首都，且更欲進而爲土、波、印度以至中國之革命指導地，想以布爾什維黨操縱一切東方民族革命。在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由蘇俄革命領袖主持，在巴庫舉行一個東洋民族大會，出席者有俄、土、波、印、阿富汗、基瓦、布哈拉、土爾其斯坦、阿美尼亞及中國等三十餘東方民族代表。在會議中，第三國際主席齊諾維也夫曾向代表等演說，有謂：英國人用鴉片毒殺中國人民，我們打倒帝國主義，須先向英宣戰，並奮鬥到底云云。其聳動中國人民視聽可見一斑。（見何漢文中俄外交史三六五頁）在此大會中，決議推舉列寧、托洛斯基、齊諾維也夫、拉的克、史太林五人爲名譽會長，組織東方宣傳常設委員會，并任命委員二十五名。於是蘇俄在中國的企圖從此開始。

中俄國境昆連，外蒙古實爲其橋樑。於是蘇俄首先進行控制外蒙工作。其進行步驟約爲：

一 利用留學俄國之蒙古青年思想左傾者，組織蒙古國民革命黨及革命青年團，以此二者為革命的主要發動機關。

二 編成蒙古國民軍，與俄國的赤軍協力撲滅在外蒙一帶的白黨。

三 召集蒙古國民大會，建設蒙古國民政府。

四 取消活佛，確立共和政體。

五 斷行社會及經濟各面的改革。

由是外蒙全境，遂在蘇聯勢力控制之下。俄人以在蒙之政策成功後，至少可以避免國際帝國主義者聯合封鎖北滿，俄人能直接由蒙到北京，長驅無阻。在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來華之東共和國代表優林，即循此道而來，此路一通，便接一連二，派來不少進行工作專使！

優林對北京外交雖然失敗，但對於所作宣傳，確有不少收穫。在當時北京學生界及知識界中，曾布有不少赤色根苗。嗣後裴克思來華，更肆無忌憚努力其下層工作，當時北庭官僚政府，懵然無知，未加注意。一九二二年八月蘇俄調換越飛來華，以其聲名浩大，非前此碌碌二子可比，便不免引

起朝野上下之注意和恐怖，深恐越氏將以前一九一九年在德國領導之共產革命流血慘劇，來華重演，故有一部份人對於他的行動，深致疑惑。但因越氏活動之結果，仍能獲得一部份知識分子之歡迎，相安無事。一九二三年（民十二年）一月越氏赴日養病，道經上海，與孫中山先生會晤，兩人於二十六日聯合發表宣言如左：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特命來華全權大使越飛授權發表下記宣言。在越飛君留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為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間關係，披陳若干意見，對下列各點尤為注意：

- 一 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意，且以為中國最要最緊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膾摯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為依賴也。
- 二 為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則。越飛君比向孫博士重申宣言，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

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三 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現在中東鐵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況；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只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爲據，酌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四 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撤退後白俄反對赤俄陰謀與敵對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在更爲嚴重之局面。

越飛君與孫博士以最親摯有禮之情形相別，彼將於離日本之際，再來中國南部，然後赴北京。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孫逸仙越飛簽字於上海。」

（註 原文譯自 Woodhead: China Year Book, 1924）.

自此以後，蘇俄和廣東革命政府正式開始接觸，步入正式外交途程。而蘇俄政府便藉實力援助中國革命之口號，圖遂其一己之久蓄未逞的陰謀。

當莫斯科政府與中國廣東革命政府正式發生關係之時，第三國際的勢力也漸漸滲透中國。第三國際遠東支部幹事長倭金斯基於一九二一年來至上海，對於具體而微的中國共產黨及共產青年團等組織，均大加整理，作為第三國際遠東支部，遙與第三國際中央執行委員會通聲氣，一切行動，受其指揮。此後中國共產黨受第三國際之援助，效法其經驗，確立黨綱黨規，其組織漸臻完善，大有蓬勃之象。至一九二二年秋季，即在廣東舉行第一次大會，正式作公開活動。其後中國共產黨代表至莫斯科時，又經列寧訓導，謂須和中國國民黨提攜，不可自行其是。至一九二三年由第三國際通過一種議案，命令中國共產黨加入中國國民黨。中國革命中，國共混合之來由，此實為其主因，但當時中國國民黨中亦有聯俄容共之主張。

及至一九二三年（民十二年）十二月，蘇俄派遣鮑羅廷來華，廣東政府遂正式聘任鮑羅廷為高等顧問。鮑氏所攜來之莫斯科使命，約有兩大端：一為對於廣東革命軍官學校之創設，加以協助；一為完成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之工作。第一任務，不久遂已實現；而第二任務，因內容複雜，故進行亦較為困難。原來，當越飛與孫先生在上海發表聯合宣言時，早已提出了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問題，與孫先生討論。不過此時尚是提到而已。及鮑羅廷來廣東後，即向孫先生言：「除蘇俄外，再無第二個可以援助中國民族解放運動者，可以同盟。但要得蘇俄援助，廣東政府必須援助共產黨。」此時因第三國際已決議命令中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所以一方面下層的共產黨員已分途個別加入國民黨籍，而共黨中堅，亦竭力鼓吹此種運動。結果在一九二三年（民十二年）秋中國國民黨改組時，遂決定容許中國共產黨員正式加入國民黨。在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便將容許共黨加入議案，正式通過。國民黨此種措施之結果，自改組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幾有三分之一為共產黨員所佔有。從此以後，共黨勢力日漸伸張，而國民黨內部，遂引起左右兩派之鬭爭，裂痕日露。但此時因有孫先生鎮攝，雖有暗鬭，尚不至演成明爭。加之，在國際環境

之下，各帝國主義者，對中國新興革命勢力，非常仇嫉，國民黨員內部的糾紛，在此種情形下，仍抱閱牆禦侮之覺心，未敢擴大有此二點，故共產份子的活動，尙未能突破藩籬。

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孫先生以肝疾醫治無效，在北京彌留之際，早知蘇俄對中國陰謀終要實現；中國共產份子，在國民黨內，終會發生偏激行動，使黨內糾紛日劇，裂痕日大，中國革命將斷送其苦心經營之成績而陷於流產。先生看到此種潛在危機，故在臨終時，尙留下一封信致蘇俄當局，內中語文誠摯沉痛，希望蘇俄與中國攜手合作，其原函如下：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親愛的同志：我在此身患不治之症，我的心念此時轉向於你們，轉向於我黨及我國的將來。你們是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之首領，此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是不朽的列寧遺與被壓迫的民族的世界的遺產。帝國主義下的難民將藉此以保衛其自由。從以古代奴役戰爭偏私為基礎之國際制度中謀解放。我遺下的是國民黨，我希望國民黨在完成其由帝國主義制度解放中國及其他被侵略國之歷史的工作中，與你們合力共作。命運使我必須放下我未竟之業，移交與彼謹守國民黨主義與教訓而組織我真正同志之

人。故我囑咐國民黨進行民族革命運動之工作，俾中國可免帝國主義加諸中國的半殖民地狀況之羈縛。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我已命國民黨長此繼續與你們提攜，我深信你們政府，亦必繼續前次予我之援助。親愛的同志！當此與你們訣別之際，我願表示我熱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將破曉，斯時蘇聯以良友及盟國而欣迎強盛獨立之中國。兩國在爭世界被壓民族自由之大戰中攜手並進，以取得勝利，謹以兄弟之誼，祝你們平安！孫逸仙（簽字）」

（註 見上海新文化書社發行中山全書第四冊歷年書牘函電五四頁及二十一年十二月天津大公報及國聞週報第九卷五十期。）

但無論中山先生如何苦口婆心，而蘇俄與中國共產黨之陰謀，并不因之而斂抑。鮑羅廷此時在中國更是操縱一切。當時中國及西伯利亞東部，共有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祕書四人散處其中：東部西伯利亞祕書哥比亞克；滿州區祕書夫拉地莫洛夫；中東鐵道區祕書賴舍維支；華南區祕書華林，均受鮑羅廷之指揮。鮑羅廷又有權力利用各領署傳遞文書，又有塔斯通訊社供其指揮，作其消息機關；其次，上至加倫將軍，下至傳令員，均供鮑氏驅使。同時，中國各地均有共產黨祕密機關，在其

監督下，積極工作。勢力所及，遂深入民間，工農會，學生會，店夥，苦力之中，均有黨員活動。此時鮑羅廷的辦事機關規模，幾與蘇俄的政治部相埒。然鮑氏因煊赫過甚，不可一世，遂激起國民黨員之反抗。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右派黨員集合於北京西山舉行會議，議決開除國民黨中的共產黨員；並辭去顧問鮑羅廷職務，及諸俄國軍事顧問職務。但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中，反把「西山會議」分子都開除黨籍。

自國民黨內形成國共衝突以來，毫無減低，祇有加劇。但由三月二十日之中山艦事件，使鮑氏深受教訓，覺悟活動過猛於己不利，乃稍示退讓。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推舉蔣介石、譚延闓、譚平山三人為主席，通過國民黨黨務整理案；國民、共產兩黨協定辦法；國共兩黨聯席會議組織案。此三案決定後，共產黨在國民黨中表面上雖受相當拘束，但第三國際與蘇俄在中國所抱的企圖，卻更為加倍努力進行。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廣東舉行中國職工聯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會者有代表二百八十人，每代表係由四五十萬所謂工人中選出者。當時全體決議加入赤色職工

國際。同時又因「五卅」慘案發生，在莫斯科組織有專以中國爲對象之宣傳機關。十五年（一九二六）在武漢舉行第三次全國職工代表大會時，職工國際主席羅佐夫斯基親來中國，主持該會。在蘇俄方面，以中山先生逝世，應表紀念之意，借此於一九二五（十四年）十一月在莫斯科創辦中山大學，專門招收國民黨中青年黨員及共產份子。在負有赤化東方使命之原有東方大學，亦特開中國班，專門調派中國共產黨幹練份子，加以軍事政治的訓練，然後分發回華工作。凡此種種，均爲蘇俄及第三國際所抱企圖之表現。結果粵及兩湖有些地方，乃變爲赤色世界，在此等區域內，不僅羣衆組織，全受共黨指揮，並且尚有計劃武裝共產之工農份子，在軍、黨、政各界均佔有大勢力，使反對者不敢說話，惟恐獲咎而受制裁。赤潮既如此浩大，當然要引起國民黨員以及國人之進一步的反抗，於是遂有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六日搜索北京俄使館事件，四月十二日蔣介石在南京開始清共改組政府事件。繼更有十二月二十四日中俄絕交事件發生，中俄關係，爲之一轉。

第三節 中蘇交惡

十五年之中國共產黨，勢力甚盛，已於上節述之。當共產黨赤焰正熾之時，正是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時，莫斯科羣衆舉行慶祝遊行大會，高呼口號：「上海是我們的了！」「上海是中國無產階級力量奪取的！」「上海的政權應由中國無產階級樹立！」其氣焰囂張可見。且把中國國民黨之革命功績，置之度外，更有喧賓奪主之意味。在中國方面，共產黨的口號，又是「武裝工農羣衆」，「沒收土地分給農民」等等！在這樣的赤色交響熱狂之下，遂不期而然地引起全中國人士之恐怖和憎惡，大家均憧憬赤色恐怖儼在眼前！若再不加以防禦及制止，此種恐怖之擴大，將不堪設想。因此在民國十六年遂有三次嚴重事件發生，即四月六日搜查北京使館案；十二月二十四日中俄絕交案是也。此三次事件，爲國民黨樹立聯俄容共政策後之又一大轉變，茲各略述其經過於次。

一 搜查北京俄使館事件

自革命政府成立於廣州，中俄外交重心已由北政府南移至廣州，在北京之俄大使館，僅有名義而已，實已失其作用，不過雖失其原有作用，而新的用途，倒還更大。即因此時俄使館已成爲中國

共產黨在華北之司令部，故仍始終保存，並未撤廢。當時中國北方共產黨首領李大釗等，均寄迹於俄使館，以自掩護，但所有此等布置，仍不能掩衆人之耳目，俄使館遂爲一般人公認之赤色大本營了，一般人不滿共產黨者，及守舊派均對於北京之俄使館深爲恨惡，急欲剷除。自民十五年春以來，各地紛紛反共，在北京之共產黨要人，多隱匿於俄使館內，於是更引起當局之注意。雖然匿居之共產黨員明知危險，然已提防不及，終被一網打盡。

北京政府在當時對俄何以遽採此種斷然手段？蓋有各種之原因以促成之，茲綴其最重要者於次：

一 張作霖自和蘇俄發生中東路糾葛後，恨惡蘇俄，而對於是時蘇俄駐華大使加拉罕氏之應付，恨之刺骨。

二 當時武漢政府和北京政府，立於敵對地位，蘇俄乃武漢國民政府之同情者，對於北京政府則冷然置之。北京政府爲洩憤計，予敵方政府以重大打擊，而有此舉。

三 自蘇俄勢力在華膨脹後，英國最受威脅，「五卅」慘案，香港罷工，英國已受不小損失，同

時東方殖民地，多少亦受波及。故爲壓制蘇聯勢力計，除砲艦政策外，更慫恿回光反照之北京政府，來搗毀蘇聯勢力之根據地。

四 南方政府當時博得廣大羣衆之擁護，且取得長江以南各省，大有直抵幽燕，統一中國之趨勢，北政府已僅爲虛名之政府，更不在民衆之心目中，當此日暮途窮，北政府遂欲利用國人反共心理，來挽回其地位，並藉以壓迫南方政府。

除上之原因爲發動力外，在舉行搜索以前，卽有若干之中俄齟齬的事實爲搜索事件之先導，亦略述於下：

三月一日有俄船一艘名巴米亞列寧娜者，由長江上駛赴漢口，運裝茶葉，在浦口被張宗昌部查出船內載有鮑羅廷之妻及宣傳品甚多，並有自稱外交官員俄人數名。張命一併扣留，押赴濟南。俄大使提出抗議，要求立即下令釋放此船並所拘留之人，並須擔保船中俄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及要求賠償損失。但當時張作霖的安國軍司令部，發表有扣留俄船及鮑羅廷夫人的聲明書，謂船中發現有赤化宣傳品，依中俄協定互禁宣傳之條文，其責任應由勞農政府獨自任之。又依張宗昌的

報告，訓令駐俄代辦，答覆蘇俄政府，聲明所扣人船，均不能釋放，留待查辦。

其次，三月二十日，北京政府當局，由北京各學校，逮捕學生。二十九日繼續逮捕，查明各學校共有共產黨員六七百人，乃開列名單，向各校長索人，於是北京全城的青年學生及教界主持人員，均陷於恐慌狀態中，尤以共黨中重要份子，大都紛紛逃匿於俄大使館內，借以自衛。

於是北京政府即決定搜查俄使館，在事前曾和各國交涉，當時外面知道者甚少，搜索經過略述如下：

先是，奉天方面辦理茲案，派人向歐洲某國公使商洽，某使亦大贊成。惟謂中國軍警入東交民巷，（即使館所在街）係屬違反辛丑條約，所關殊巨，宜由外交部出面協商，以昭鄭重。乃由安國軍總部通告顧維鈞，願以事責太大，推諉於屬員，因之久無定議。時天津方面，謠誑繁興，外人紛紛撤退，中外均視俄使館為陰謀策源地。奉方乃決定自負責任為斷然之處置，更派人商之某某兩使，兩使初有難色。奉方代表力言吾人前方正與敵人對壘，今總司令部所在地即有一敵人大本營存在，危險甚大，此事非辦不可。兩使乃謂事涉變更條約，須與辛丑條約國各使會商，會商結果，以相當條件

容納中國軍警前來。至於具體方法，委托領袖荷使主持，遂由荷使與安國軍成立交涉。事極秘密，除當事人外知者絕鮮。商定後，五日晚由總部召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至，密授機宜，定次日晨率軍警赴東交民巷備用，便衣隊則束紅線為記。同時令其備一公文，聲稱使館內遠東銀行中東鐵道辦事處，庚款委員會等處，有黨人陰謀暴動機關，事機迫切，請予立即搜查等語。六日晨，安國軍總部外交處長吳晉赴俄使館指揮，十時以前人已齊集；十時二十分，由荷使就餐廳公文簽字，隨即舉行搜查。結果，拘獲共產黨要人李大釗路友于等六十餘人，檢出有關赤色工作重要文件多起。（參考陳博文中俄外交史，第四章九節一四七至四八頁。）

搜索後，北京政府立將所獲各項證據為理由，向俄代理公使提出抗議，責俄違反國際公法及中俄協定，容留共產黨於使館內。但自此消息傳到莫斯科後，蘇俄當局大為憤激，在各城舉行大示威遊行，表示不滿。於三月九日，由蘇俄代理外交人民委員長齊切林向中國駐莫斯科代辦鄭延禧提出嚴重抗議，並提出四項要求：

「一 中國軍警應即自武官室等處撤退。（六日搜查時因俄使館武官室起火毀燒文件，當經

消防撲滅後，即由軍警駐紮於內。）

二 被捕之俄使館員及蘇俄經濟調查處職員，應立即釋放。

三 武官室內攜去之各文件，即予交還。

四 軍警攜去之物，應即交還原主。（見陳書一四九頁。）

並聲明如未得到滿意答覆以前，即擬撤回駐華大使。鄭延禧於九日接得俄抗議以後，北京俄使館館員及俄駐華代理大使齊爾內赫等均預備離京返國，十一日以後，俄使館開列名單，向外交部請發給護照，外部一一給予。十九日晨，齊爾內赫率領館員二十餘人，起程返國，同時，外交部對七日及九日俄方之兩次抗議，也於十六日正式駁覆，於即日下午四時，即電致鄭延禧，令其轉致俄政府，其覆文內容節錄如下：

「……查外交官之享有治外法權，並非絕對無限；苟駐使有不法行爲時，即不能得國際法之保障，其附屬機關，自更不待言。且搜查使館各國不乏先例，蘇俄政府，亦曾有同樣之事。此次中國軍警，搜查俄舊兵營，係因亂黨在內，組織機關，圖謀推翻政府，擾亂治安，此實違反國際公法及

中俄協定，不得已乃根據國家自衛之發動，而實行搜查。函查結果，獲得重要亂黨及黨員起事時所用旗幟、鈴印、名單及各種證據文件，其他多數軍械及各種機關鎗子彈，及私與亂黨通謀之證據文件等。此皆在蘇俄大使館管轄下或有密切關係各機關內所得。蘇俄大使館殊不能解庇護亂黨，圖謀擾亂治安及推翻駐在政府之責任。此次中國軍警對於蘇俄大使館本身，未加搜查，實屬特別優容；而蘇俄政府反指謂違法暴行，殊堪驚詫。現在中國政府正審問檢察犯人及物件，俟審問檢察手續終了後，自有相當處置。在此審問未終了以前，中國政府應保留將來一切處理之權利，蘇俄政府所要求四項，殊礙難允諾。」……

（註 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大公報或陳著，中俄外交史一五〇頁。）

自此覆文送達莫斯科後，蘇俄政府當然無形向北京政府宣告絕交。不過北京政府和蘇俄政府關係，仍未全斷：中國駐莫斯科代辦，並未撤回；俄雖撤回駐北京俄使，然東三省各地領事，依然沒有撤銷。直至北京政府消滅之前夜，仍然繼續維持。俄駐華代理大使下旗歸國後，直到三月二十一日，北京警廳警兵，仍駐俄使館被搜查各屋內，並想乘機收回使館界內警察權。此時英、日、美各國，見

其目的已達，便突派衛隊以武力接收該處管理權。於是，收回警權夢想打銷，搜查使館之一幕活劇，告一結束。

其次，便是對所捕人犯，如何發落之問題。北京政府廣即組織特別法庭，審問華籍人犯。委何豐林為審判委員長，根據在使館搜得之各項證據，宣告李大釗路友于等二十人為共產黨，判定死罪，處以絞刑。舒啓昌等四人，情節較輕，各判處徒刑十二年，李雲貴等六人為附和性質各處徒刑二年，此外還有三十餘人拘留警廳未加審判。華犯的處置，就此了結。在俄使館捕獲之俄人十九名，及前次在浦口所扣留的鮑羅廷之妻及俄國信差三人，此時由政府決定一併交北京高等審判廳審理。在五月十日，曾由北京高等檢察廳提出預審，延未判決；至七月十二日高審廳推事何雋，乃利用大赦令，將鮑羅廷妻及外交信差三人釋放。在俄使館隨員室所拘獲的俄人十五名，則仍交預審，等到北京政府取消後，纔釋放回國。軒然大波之俄使館搜捕案，方告結束乾淨。

二 國民黨清黨運動

共黨在中國珠江流域及長江流域一帶，勢力日熾，已於本章第二節末述之。民國十五年三月，

北伐軍佔領湖南，繼續往江西及武漢一帶進展以後，中國共產黨愈加猖獗，並由蘇俄派來革命政府下工作人員，操縱一切。此種赤焰高漲，引起當時國民黨員的痛恨。在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發生廣州中山艦事件，為反俄之先聲，蔣介石率領黨軍宣布臨時戒嚴，斷絕省內外交通，以嚴厲手段，對付共黨。將俄國在廣東服務人員全數約三十名都送回俄國，一時風聲鶴唳，大有國民政府立會與蘇俄翻臉之危險。幸有五月十五日兩黨同開之聯席會議出現，稍為緩和，但從此國共兩黨之嫌隙，已不能彌補，共黨對國民黨蔣介石氏之攻擊，亦無微不至。當革命軍把長江一帶次第克復以後，雙方裂痕愈見深刻化。

一九二七年（十六年）二月在武漢各地舉行之共產黨反英一小時罷工中，共黨已發有攻擊蔣氏傳單；三月七日，在國民黨第三次中央會議中，共黨更公開提出反蔣口號，因此，遂又通過：統
一黨的領導機關案及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以抑制蔣的權限。及三月底，南京上海被革命軍佔領後，即開始清黨運動。四月五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在上海舉行大會中，由吳稚暉提出檢舉共產黨員案。此時又適逢北京搜查俄使館案件發生，更與南方的清黨運動以一大興奮。遂於

四月十二日在上海開始解散赤色工會，於南京另組中央黨部。十八日成立國民政府於南京，同時上海、南京、杭州、寧波、無錫各地，均開始發動將赤色工會查封；將工人糾察隊武裝解除；並逮捕工會的赤色份子。不久江南各地赤色勢力，掃除將盡。

在武漢政府方面，因共黨把持之故，起初尙有強烈的反攻。兩湖、江西等地之赤潮，在此時乃擴張不已。直至五月二十一日湖南「馬夜事變」發生後，兩湖及江西境內之清黨運動也開始。於六月三日，首在江西清共，武漢政府見勢不佳，遂即自動開始「分共」運動。六月十七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免鮑羅廷及各俄顧問職。七月十五日更正式通過取締共產黨決議案。但此時鮑羅廷等仍未離開武漢，共黨在附近各處，仍未停止秘密活動。此時河南方面發來馮玉祥電，勸告寧漢雙方當局，提出辦法四項，（註——參考馮玉祥革命史一書）請武漢政府答覆。武漢政府處此四面楚歌之下，逼而承認與南京合作，對鮑羅廷等一千人，謀進一步之處置辦法。鮑等在此時知大勢已去，再無在中國活動之餘地，乃於七月二十七日全體離開武漢，經由河南、陝西、蒙古遄返莫斯科。至此，中國數年來之聯俄容共，宣告結束。

三 國民政府與俄絕交

當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初成立於南京時，武漢政府汪精衛等尙高唱與共黨合作的口號，但結果因湖南、湖北、江西各處均先後發難清共，受此環境逼迫，遂亦由「國共分家」而「清共」與南京一致行動。

共黨見無一片立足之地，遂在各地採取暴動政策：八月南昌暴動，海陸豐暴動；十一月十七日廣州第一次暴動；在國民黨準備舉行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俄國舉行第十四次全俄聯邦共產黨大會時，於十二月十一日，更有空前廣州大暴動發生。（第一次廣州暴動及第二次廣州暴動詳細經過參考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四七——七二頁及一一六——一四八頁。）

十二月十一日晨四時大暴動開始，因駐軍甚少，不能抵抗，廣州市即被共黨軍隊武裝佔領，成立蘇維埃政府，大演燒殺慘劇，直至十三日李福林軍隊開到，協同機器工會工人，始將共黨擊退，克復廣州市。總計此次暴動全市損失，焚燬房屋一千五百餘幢，損失達千萬元以上，被殺人數，約在二千三百二十名左右，空前浩劫，震駭中外。此次暴動，規模特大，不比往常，是有預定計劃的，其背後更

有蘇俄及第三國際，唆使聳擁，始行出現。據當時新聞紙所載，自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開始以後，十二日俄人克夫捷氏由滬抵粵，以東三省俄國領事館爲大本營，召集軍政會議，此外，在公安局的「前敵總指揮部」一切作戰計劃，均由俄人四名指揮。直至第四軍和李福林軍隊克復廣州以後，當場拿獲指揮作戰之俄人十名，鎗決示衆。

自廣州暴動發生後，南京國民政府認爲廣州共產黨暴動，蘇俄領事館有煽動指揮形迹；復鑑於蘇俄在華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等，大都爲包庇共黨的巢穴，欲杜亂源，須加以取締。在十二月十四日晚，國民政府乃正式照會將駐在各省的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各省蘇俄國營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命令外交部會同主管機關，妥爲辦理，茲引其令文於次：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常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迭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卽深究。本月十一日廣州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燬全部，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因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令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卽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

防蔓延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參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外交部長伍朝樞氏奉此命令後，即派遣湖北、江蘇、廣東各省交涉員，遵錄上開命令，照會各該蘇俄領事。同時，並由外交部擬定實施辦法四項如左：

- 一 由各交涉員向蘇俄領事聲明，自即日起，對於該領事撤銷承認。並備具護照，酌定最短期間，囑該領事及領事館人員離境。
- 二 所有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如銀行及輪船公司等，應一律勒令停止營業，並派警嚴密監視其停止營業後之詳細辦法，俟本部會同各主管機關商定，再行令知。
- 三 詳查轄境內俄籍僑民確數，其並無正當營業而形跡可疑者，應隨時偵查拘禁，或驅逐出境。

四 凡俄籍僑民，均應領取外僑執照。（參閱陳博文中俄外交史一五三頁。）

當即令飭各交涉員迅即遵照，會同地方官廳妥慎辦理，同時更咨請各省政府查照。此後各交涉員遂在廣州、江蘇、湖北三地積極辦理其任務，各地俄領事先後紛紛回國。各地俄國領事館，經撤消承認以後，俄國政府請求德國政府令飭駐華德領事署，代為保管蘇俄領署及代管俄國僑民，經我國政府同意，但聲明不含外交及政治上的任務。至是，撤消俄領事件，大致完善。

以上是關於使領館之處置。此外，為處理蘇俄在滬商業問題，更組織有一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監理遠東銀行、俄國協助洋行、蘇俄紡織公司、蘇俄駐華商務處，以及中東鐵道經理處等。

在蘇俄政府接到南京國民政府十四日撤銷俄領承認的消息後，大為不滿。外交人民委員長齊切林於同月十六日電命尙未離華之駐滬領事，通牒上海交涉員，大致謂：「蘇俄政府，從來未對南京政府加以承認，因之，對本月十五日南京政府的通告，亦當然不能承認。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乃是與北京政府訂立的，在上海及各地所駐俄領事，乃根據上項條約而來，且經北京政府承諾

而設置者云云。」（覆牒見何漢文中俄外交史三八七至三八八頁）按自廣東革命政府成立以後，蘇俄與國民政府之關係，僅爲事實上之友誼而已，並未經過外交形式上的承認，故有此次俄政府之抗議，不承認南京政府有斷絕中俄邦交之權。但此時中俄兩國已成水火不容之勢，國民政府對俄抗議，置之不理。中蘇邦交，至此斷絕。

此時國民政府雖然與俄絕交，但在華北一帶除北京大使館外，其他領事和商業代表，仍未撤銷，北京政府在莫斯科的代辦也未撤回，中俄兩國外交關係，依然非正式的存在。直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七日，因中東路糾紛，蘇俄政府聲言召回其外交領事人員，商務代表，及中東路蘇俄政府委任之職員，並明令斷絕中俄間一切鐵路交通，要求中國代表領事離俄，正式宣布絕交以後，中俄關係，方告完全斷絕。

第四節 中蘇復交

中蘇邦交斷絕後，因中東路問題，引起重大糾紛，事變結束，由俄一面意思，在伯力會議中，簽訂

中俄伯力會議草約。但若依該項條約，中國在中東路方面吃虧太多，故國民政府絕不承認，發表宣言（見何漢文中俄外交史四一六頁）加以反對。結果，另由中國派定全權代表莫德惠氏與俄開正式會議，以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此問題直延長至一九三一年八月，尙未解決。至九月，適值東三省「九一八」事變發生，中俄會議討論標的之東三省淪於異域，在事實上，中國政府已失卻中東路之支配權，故中俄會議，無形停頓。俄方聲言同情中國，俟東北問題解決後，再續前議。莫德惠於二十一年五月離莫斯科，中俄會議，遂告流產。

在國難嚴重的中國當時，東受強鄰壓迫，回首舉目無親，在「九一八」事件發生後，蘇俄常有同情中國之言論，於是孤立的中國，又發出了「親俄」的傾向，國內對俄復交聲浪，漸漸高唱入雲。雖然在一九三二年中俄正式復交以前，曾有不少矛盾事實，足阻二國之攜手，然究以事實上之逼迫（外交孤立）和輿論的鼓吹，終於很迅速地由傳聞而變成事實。

在「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蘇俄曾自動提議中俄恢復邦交，但當時當局既無決心，在俄代表莫德惠氏也未注意進行此事，故復交聲浪，又一度沉寂。此後中國當局漸覺此事之重要，於一九

三二年六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鄭重商討之結果，決議對俄復交，並商訂互不侵略條約。此事原定祕密進行，但不幸洩露，致遭日本之竭力破壞。日本前駐俄大使廣田宏毅，於是時有與蘇俄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之建議，松岡洋右赴歐洲道經俄國時，亦曾竭力與加拉罕周旋，圖永斷中俄關係於不可恢復之地步，但俄終以其缺少誠意，加之日俄對中國利害衝突，此種陰謀，為俄拒絕。在一方面，我國外交則仍積極祕密進行，甚為順利。外交部長羅文幹訓令顏惠慶為中俄復交談判代表，授以機宜，使顏以出席軍縮會議代表資格，在日內瓦與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在當時亦為軍縮會議代表）李維諾夫祕密進行談判。經歷斷累續之磋商，雙方日趨接近；我國以最近國際形勢之轉變，蘇俄地位之提高，及我國東北事態之嚴重，遂毅然同意先行復交。雙方意見遂趨一致。至於其間經過，雙方均極端祕密，外人全無知者，其交涉往返情形，故無從敘述。惟在正式復交（十二月十二日）兩禮拜前，微有蛛絲馬跡可尋：即我國外長羅文幹因松岡洋右赴俄活動一事，曾向新聞記者表示：「松岡活動，當完全失敗於我人之手，十日後自有事實表現」等語。（見當時申津各大報）可見早有把握。李維諾夫於三月一日突離日內瓦返莫斯科請示決定中俄復交問題，返日內瓦後，於十

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與我方代表商談約十分鐘後，當即互換復交文件，於是中俄邦交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公佈恢復。茲摘錄復交文件內容如左（雙方措詞相同）：

「……依照吾人近日在日內瓦會晤中之談話，余奉命照會閣下者，本國政府，極願爲和平起見，增進兩國間友誼，故已決定認尋常外交與領事關係，業已從今日起正式恢復矣。……」（見十二月十四、五兩日大公報。）

自十二日正式公佈復交後，同日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發表如左之宣言：

顏惠慶博士今日與余交換照會，恢復中俄邦交，此種常態之舉動，無須解釋。目前所應說明者，乃昔日兩國邦交之破裂，邦交中斷，違背國際常態，有時竟違及國際和平，引起中俄兩國絕交之事件，此時不必重提。但此種不幸事件，非由蘇俄主動，余信今日中國境內未有一人認此事件係由蘇俄主動，或認此事件與中國有利者。此時遠東困難之開始，與沿太平洋各國之未有邦交，關係非淺，自無疑問。蘇聯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及其保存獨立主權與爭平等地位之努力，極端同

情。蘇俄政府對於中國之好感，屢次加以證明，蘇俄單獨放棄在華之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以及帝俄在華攫取之其他權利，此外蘇俄且將中東鐵路改爲中俄合資之商營企業。一九二四年蘇俄與中國復交，卽受此種友誼精神之驅使，此種精神，當無時間性質，今日兩國之復交，亦爲是項精神所指使。蘇俄不受任何政治聯合，或政治協定之束縛，故對一國改善邦交，對於他國邦交，並無不良影響。唯有此種政策，足以鞏固世界和平。吾人欲圖國際合作，促進和平，或圖共同遵守國際約章，設立共同承認有效之國際組織，必須世界一切國家維持國交。余深信渴望和平與國際合作者，對於中俄兩偉大國家之恢復邦交，當認爲滿意。（見二十一年十二月大公報。）

我國代表顏惠慶亦於十二日發表宣言與談話如次：

（一）宣言：余此次得爲中俄復交之媒介，不勝欣幸之至。余前次代表中國來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時，卽深覺爲和平起見，太平洋之二大國，實應恢復平常邦交。李維諾夫對余意亦表同情。日後因恢復兩國邦交，有刻不容緩之勢。而李維諾夫與余既均在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余等乃覺此爲絕好時機，商談中俄復交問題。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屢次提及蘇俄與東三省問題關係，且建議請蘇俄與美國參加十九國委員會會議，可見中俄亟應復交，爲一顯而易見之事。

中國政府與人民極有誠意，欲與彼等之偉大鄰邦，造成友好關係，並深信蘇俄亦有同樣誠意。（見二十一年十二月大公報。）

（二）談話：中俄復交談判，始於本年四月，原擬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但兩國現已同意先行恢復外交關係。在十二月二十日即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抵日內瓦之翌日，即將此事完全商定。因李維諾夫本與本人均在日內瓦出席軍縮會議，實爲成就此事之絕好機會，刻軍縮會議雖尙未獲得良好結果，而吾人已爲和平事業着一先鞭矣。中國對於蘇俄恢復友好關係，實具有甚深之誠意。（見同月大公報。）

十三日，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發表宣言如次：

中國與任何各國，尤其比鄰之國，均願維持友好和平之關係；中俄邊境相連，爲世界最長之一，現在彼此正式恢復使領關係，自爲深可滿意之事。

蘇俄現正從事建設事業，足證其謀以偉大之經濟計劃，而不用侵略方式促進其人民之幸福。

現代中國當前之事業，具有同樣觀感，中國政治家所急務者，厥爲計劃偉大之物質與經濟建設，其利益所裨，希望全世界終受其惠。然中國之施行此項計劃，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佔領，遂至現下發生種種困難與障礙。夫以外國武力，破壞中國以和平爲目的之工作，誠屬一嚴重威嚇，或將發生重大之結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進相互信賴及國際合作者，均屬可貴，而應予鼓勵，現在新關係爲中俄兩國互欲在遠東創設和平繁榮新時代之結果，中俄邦交之恢復，惟在此種觀察之下，方有特別之意義。（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公報。）

其次，中俄宣布正式恢復邦交後，兩國外交首長，互致賀電，表示慶祝茲錄其電文於次：

羅外長致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電——「茲乘兩國邦交恢復常態之際，謹向貴委員長表示誠意的慶賀！確信此種事實，足在兩國歷史上開相互諒解及友誼之新紀元。羅文幹」

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覆羅外長電——「兩國友誼關係之恢復，將於中俄兩國人民

及世界和平，俱有莫大利益，敢貢所信，謹答賀忱！李維諾夫。」

自兩國正式復交後，雙方即互派大使：我國派顏惠慶為駐俄大使，蘇俄政府派鮑格莫洛夫為駐華大使。顏大使以中日問題緊張，延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始由日內瓦赴莫斯科就任。三月九日謁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加列寧呈遞國書。茲將當時雙方演說詞照錄於下：

顏大使演說詞

余對中蘇二國之恢復舊日友誼，深為慶慰，尤以余之能為二國之邦交努力，使余非常欣幸。中蘇二國不僅有地理上聯繫，且有歷史與政治上之關係，吾等有數千哩邊境之接壤，貴國會根據平等互助原則，與中國政府訂立一九二四年之重要北京協定。貴國於過渡及改造期中，能以非常之堅卓及用心，創立一經濟計劃，置之實行，而博得多方面之欽佩。該計劃及其實行之成功，必然為同在進行改造工作之中國政府及人民之一種刺激。故余當盡余責，以促進吾等二國傳統之友誼及親睦之邦交云。

加列寧主席答詞

蘇聯政府對於中國之關係，始終秉承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重要宣言及一九二四年北京協定之基本精神。蘇聯此種政策未嘗稍變，即近年因他種原因而邦交停頓，亦不變其對中國之友情與同情。

（註 均見何漢文中俄外交史所載。）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蘇俄大使鮑格莫洛夫覲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呈遞國書，並致頌詞，茲譯其頌詞及林主席之答詞如次：

鮑大使頌詞

行政委員會特派為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大使。今日恭呈國書於貴大主席之前，無任榮幸。蘇聯政府於最初之時，即已宣布以完全平等並真實尊重中國國民權益為根本政策。此種友誼政策，於過去及現在均實行之，始終未渝。蘇聯各民族對於為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努力之偉大中國國民極有同情。又中蘇兩國國民親密友誼及互相信任之精神，連結已深，本使敢保此種同情與

連結，將爲中蘇兩國睦誼鞏固及發展之堅實基礎。蘇聯與各國之和平友善政策始終不變不違，自當以促成中蘇邦交之恢復及發展爲鞏固東亞及全球和平之方法。本使深知此項任務之重要，定將竭盡全力以完成於兩國有利之使命。希望能得貴大主席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信任及協助，無任盼禱。

林主席答詞

大使閣下：執事以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資格親遞貴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國書，本主席接受之下，至深愉快。頃聆貴大使所述貴國政府及人民對華之友誼，尤所欣忭。本主席可保中華人民對於蘇聯人民必懷具同樣睦誼，國民政府與各國往還，亦向抱和平友善政策，本主席深信此項政策，亦應爲世界各國國際關係之南針。國民政府以爲中蘇邦交之恢復及發展，乃促進世界和平之一法，將不惜努力，俾此共同目的可以實現。執事富於外交經驗，深知中國民情，來使是邦，對於兩國親密邦交之進展與向有文化經濟上關係，以及共同利益之增進，必多盡力。膺此偉大任務，自可得國民政府誠摯之協助，茲值榮任伊始，本主席特表嘉可，

并祝旅社綏和。

至是，雙方大使呈遞國書以後，即常川駐劄該國。中俄兩國間之外交形式，遂完全步入新階段。直至以後俄國出售中東鐵路於日本等事變發生，中俄關係，始現裂痕。

本章參考書

1. Russia and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Yakhontoff.
2. Russian Review (各期)
3. Outline of the Modern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Professor N. Kuhner (1927).
4.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Service Sept. 28th, 1928.
5. 何漢文——中俄外交史。
6. 陳博文——中俄外交史。

7. 國民政府革命外交文獻。
8. 外交年鑑。
9. 李劍農——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10. 曾友豪——中國外交史。
11. China Year Book, 1924 Woodhead.
12. 中山全書。
13. 蔣介石先生演說集。
14. 汪精衛先生言論集。
15. 胡漢民先生言論集。
16. 國民黨各屆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17. 天津大公報。
18. 國聞週報。

第三章 中蘇問題

本章之目的，在敘述中蘇問題之大要，其主要目的，在提示中蘇間現存之問題及其嚴重性，以爲留心中蘇關係者之參考。

第一節 中東路問題

(中東路略史) 俄因阨於大陸，欲謀發展，於是力求海之門戶，計劃分近東中東遠東三路進行。然而國際情形複雜，到處均逢障礙，故俄國向外侵略之進行。同時亦受他國之阻撓與競爭。

俄國最初着眼之點，厥爲近東方面，力謀握但尼爾斯海峽之全權，以扼地中海之門戶。結果失敗，便轉而趨向中東，但受英人之阻。自咸豐十年奪我烏蘇里江東部以來，積極經營海參威等地，創西伯利亞鐵路，以伸足太平洋。但由西伯利亞東繞黑龍江之左岸以接烏蘇里亞鐵路，因貝加爾

湖海參威間，地勢險巇，崗巒起伏，建築工程，頗不容易。而迂迴路轉，尤無國防之價值，故此後乘機向中國要求建築中東路。

中東鐵路西起滿洲里（臚濱），東至綏芬河，尚有支線自哈爾濱至長春，共長一七二一公里。初時稱東清鐵路。建築此路之原因，緣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結束後，俄國乘我新敗之餘，千方百計，託名攻守同盟之故，誘李鴻章至俄京聖彼得堡，訂結中俄密約，方攫得東清鐵路建築權。該密約中之關係中東路權者，錄如次：

一 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禦敵，并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政府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

二 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清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當時清室軟弱，無法拒絕。遂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由我國和華俄道勝銀行，在德京柏林簽訂中俄合辦東清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條。其中最重要者，有下列數點：

一 大清政府現定築造鐵路與俄國之赤塔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相接，所有築造經理之一切事務，全委任華俄銀行承辦。

二 華俄道勝銀行爲經理該鐵路，別設一公司名東清鐵路公司，該公司之印章，由清政府刊發，該公司之章程，照俄國鐵路公司之成規定之。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兩國人民購買。

三 該公司自鐵路開車之日起，八十年內，鐵路所得之總利益，歸該公司所專有，若有損失時，該會社自彌補之，中國政府，不爲保障。八十年期滿之日，鐵路及鐵路之一切財產，無條件全歸中國所有，中國不納償金。又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收買之權。即該鐵路使用之資本，及所負債務並利息，通盤合計之額，中國照數給與，而公司以所得利益，按股分派，尙有賸餘之時，則全歸中國所有，中國即於償金內扣除之。中國政府將該償金存於俄國銀行之後，始得收管該鐵路。又鐵路開車之日，該公司即將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

這合同訂立後，到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即開始建築。當時所建築者，即是自滿洲里

至綏芬河之路線。詎料在此路興建後之第二年，即是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俄國又強迫租我旅順大連，并一面強訂鐵路合同七項，展築哈爾濱與旅順大連間之支線。於是在一八九八年後之東清鐵路，即包括幹線支線兩條。幹線自一八九七年開始建築後，到一九〇一年即完全通車。支線長九四二公里七六，亦於一八九九年開工，至一九〇三年完全通車。

在東清鐵路完全通車以後，一九〇四——五年（光緒三十年八月）日俄戰爭發生，結果俄國敗北，除旅順大連之租借權與煤礦等，被日奪取外，即東清支線自長春之寬城子以南鐵路七〇四公里三，亦為日本所有。（即現在之南滿鐵路。）於是在一九〇五年後之東清鐵路，即現有之中東鐵路。

大戰後，俄國內部發生革命，無力東顧，當時俄國當局因日本出兵北滿，與白黨之霸據東路，曾宣言將中東鐵路主權歸還我國。後來勞農政府基礎鞏固，遂否認此議。（見第二章）

一九一七年蘇俄政府成立，乃於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由蘇聯駐我國公使加拉罕與我國代表王正廷簽訂中俄協定，奉俄協定及管理中東路協定。在管理中東路協定中，規定中東鐵

路由中俄兩國共同管理，並組織中東鐵路理事會，爲該路最高監督機關，內設理事十人，各由本國政府任命一半，理事長（督辦）卽由中國政府任命，副理事長由蘇俄任命。除理事外，還設監事會，內設監事五人，華二蘇三，監事長由華方任命。在監理兩會之下，直接管理路務者卽爲管理局，該局正局長一人由蘇人充任，副局長中蘇各一人。管理局內按照事務之性質，分設十餘處，處長之人選則按照該項協定由中俄兩國平均分配。

越二年，東北當局因蘇俄人民在中東路沿線宣傳赤化，實行搜查哈爾濱俄領館，並撤俄路局長職，遂送俄籍高級路員宣傳赤化者回籍。因此東北當局與蘇俄發生武力衝突。結果東北軍敗北，在伯力簽訂議定書以和。未久東路卽復舊觀。

九一八以後，日本想以武力奪取中東路，後因蘇聯屢次讓步，結果日本改變方針，放棄武力掠奪主義，而實行平行線之建築，以制中東路之死命。蘇聯遂提議將中東路出售，但對於路價，相差太殊，迭經磋商，停頓至再，結果雙方讓步，對於路價議妥。出讓價格爲一億四千萬，蘇聯退職職員津貼三千萬元由「滿洲國」負擔。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一日（民國二十四年）中東路非法賣買草

約，在日本外務省官邸簽字，迨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始正式簽字。我中東路之主權，遂實際斷送。詳細情形，分述於後：

（俄國革命期中的中東路） 當一九一七年蘇聯政府成立之初，及以扶助弱小民族，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相號召，欲我國之承認其新政府。震聞世界之對中國宣言，亦於一九一八及一九二〇年發表。其中關於中東路者，錄要如下：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鑛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及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苛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軍民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對華宣言）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宣言，所有俄國如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佔所得之中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俄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的永久歸還中國……」（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對

華宣言）

「……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鐵路辦法，關於蘇俄對於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將來訂此專約時，除中俄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同前）

蘇俄第一次宣言，主要的用意，是想借中國的力量，以消滅白黨俄人在遠東的勢力。因此時之白黨，是以中東路爲其盤据之中心地，中東路的收入，大部分都是充作白黨反抗蘇俄的經費；此時因蘇俄在歐俄方面，變亂頻起，對於遠東方面，無暇顧及，對於中東路無法管理，因此乃有上項宣言。但當時之北京政府在「協約國的一致行動之下」，無向俄單獨表示友好之勇，對此宣言，漠然不理。

第二次宣言，內容大體雖與第一次同，但對於中東路問題的處理，已不是如第一次宣言中所說「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而是上述第二段第二次宣言所說，對於中東路祇能兩國共管，不能無條件交還。

第二次對華宣言發布後，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代理外交人民委員長加拉罕，又正式發一通牒到我外交部。此牒大要與第一二次宣言同，惟關於上述第二次宣言第二段中東路問題改爲「關於蘇俄政府，利用中東路一事，中俄兩國，允另訂專約。」可見已毫無放棄中東路的表示，而認定

蘇俄政府有當然利用此路的權利。

關於我國收回中東路權，前已敘及。當時我國對於中東路的軍警護路權，行政權雖已次第收回，然而中東路之全部權利，收回尙待設法。當時決定收回之方法有三點：（甲）聲明中東路係由華俄道勝銀行合夥與中國所建築。（乙）聲明華俄道勝銀行純係商人合股的股份公司。（丙）再由華俄道勝銀行與中東路改訂合同，改變以前的政治性質爲商業性質。如此既可以對抗蘇俄政府，又可以在國際間主張權利。於是特在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北京政府交通部遂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管理中東路合同七條如左：

一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卽立將應繳中國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詳款列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合同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〇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

二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為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應有議決權外，有加取決之權。

三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四 中國政府於得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為限。

五 為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六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

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七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

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爲有效。

照上述合同，對於中東路之主權，確已挽回不少。雖約中陷缺猶多，然較諸往昔，情況好轉，迥不相侔。

（奉俄協定中的中東路） 當第二奉直戰爭以前，奉軍前有直軍強敵，對於俄國，則不能不略爲讓步，加拉罕亦鑑於中俄協定之履行，非與東三省當局妥協不可。於是乘第二奉直戰爭將破裂之時，暗遣代表，赴奉與張作霖接洽局部交涉，幾經磋商，乃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奉天密訂奉俄協定，茲撮要關於中東路者錄如次：

第一條 中國中東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

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政府辦理處置。

二 一八九六年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爲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

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權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四 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八九六年訂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在未修改以前，兩國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六 ……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

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

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七 ……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八 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十二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一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

上述爲奉俄協定關於中國中東鐵路部分，若以此協定與中俄協定較，不同之點，厥有二端：

(一)中東路六十年後由中國無條件收回，(二)中東鐵路事件由奉俄會議解決之。

(中東路糾紛) 關於中東路問題，曾有中俄，奉俄兩協定規定中東路以後由兩國合辦，用人行政，均平均分配。但俄國理事不但不允修改以前不平等的規定，反而亟謀擴充其權利，遇到中東路有所設施，則曲解章程，認為中國督辦無單獨發號施令之權，必得俄國副理事長之同意。蘇俄復藉管理局正局長之權力，專行妄擅，以魚肉我之權益。一九二九年春中東路督辦呂榮寰乃向蘇方提出最低限度之要求，不接受，交涉漸彊。

在交涉進行時，五月二十七日發生搜查哈爾濱俄領館事件，七月一日呂督辦下令暫停俄籍局長及副局長，並驅逐路局赤色各高級人員共五十九名，莫斯科政府遂派大員來華交涉。同時即送最後通牒，限我政府於三日內圓滿答復。事態嚴重，調兵遣將，幾有立即開戰之勢。七月十五日中央接得俄牒，即於十六日擬就覆牒，送交蘇俄政府。加拉罕即於十七日送出覆文，列敘其所取之相當手段，聲言業已召回其駐華外交領事人員商務代表及中東路蘇俄政府委任之職員，並明令斷絕中俄間一切鐵道交通，要求中國代表領事離俄，正式宣布絕交。此時中俄邦交，完全斷絕，我國一方在自衛範圍內整頓軍實，一方由外部發表對外宣言，將箇中真相，宣布於世。中經德政府之週旋，

由兩國發表聯合宣言，仍然無效。交涉既停，軍事衝突又開始。同江之役，我軍敗績，因兵器不良，及寡衆懸殊，其戰鬥力之差，真不可以道里計。我政府提出抗議，都無結果。

自後邊患日亟，我政府不得已，乃暗示東北當局，相機進行。蔡運升與蘇領事會議伯力，結果伯力會議草約十項，依俄意草成。簽字後，俄國軍事侵略即行停止。國民政府以該約曾涉及中東路外之問題，宣言部分否認。再派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以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中以俄方拖延之故，迨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一日始開中俄正式會議於莫斯科。卒因伯力協定承認問題發生爭端，致無結果而散。十一月六日我莫代表與蘇俄代表加拉罕一度會晤，不料加拉氏對於莫氏之意見，曲加解釋，致函莫代表，認爲中國代表已承認中東路應維持現狀。並直指我國已經履行伯力協定。未得同意，又將原函發表，於是我外交部向加拉氏提出抗議。加拉氏得到抗議後，復於二十三日二次致函莫代表，堅持原議。莫代表又復函駁斥。後續開第二次中俄會議，仍無結果。我政府乃命莫代表返國報告。二月十七日更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進行原則，莫氏乃復於一九三一年三月赴俄。續開第三第四兩次會議。俄方對於贖路問題，仍持異議。自後又於十月七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然而各次

會議，均係討論中東路暫行管理法則問題及組織方式問題，對贖路問題，仍毫無成績，俄方不過藉此拖延而已。此時適值「一九一八」事變發生，東三省淪於異域，蘇俄乘機聲言同情中國，俟東北問題解決，再行續繼中俄會議。會議命運，遂完全宣告結束。

（滿洲偽國成立後的中東路問題）偽國成立之際，即將大批中東路車輛運入蘇境。偽國乃提出抗議，要求全部放還，蘇則力辯扣車無錯，事態僵化。二十二年五月二日日本駐蘇大使太田與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會晤，李氏當提議出售中東路，以圖解決彼之困難。而以日方製造之傀儡，為中國之合法承繼人。我外交部得悉後，五月九日即發出正式申明，然而蘇聯售路，曾不因我國之抗議而遲緩其進行。蘇俄外交副委員長薩可尼可夫面致申明書於我駐蘇大使，謂中國權力不能及於東省，蘇「滿」開議，與昔日奉俄會商協定情形相同。我外部又令駐蘇大使面致節略於薩氏，以為蘇「滿」開議，實即蘇日開議，與昔日蘇奉會商，絕對不同。當我國力向蘇聯交涉之際，同時並向日方抗議。且指明偽國為傀儡，日本應負全責，並申明無論用日本或偽國名義與蘇聯訂立之任何協定或契約，中國均絕對不承認。然而日本之答覆則僅寥寥數語。繼而售路之說，大囂塵

上，日本閣議決定原則，謂東路買賣，應由「偽」國出面而由日本斡旋。於是一面注意購路之進行，一面更事形式之應付。

五月二十九日，日駐蘇大使太田，即通知蘇聯外委會，略稱：日本業與「滿洲國」商洽，知悉該國願以適宜之條件，購買東路，應請蘇聯政府轉請「滿洲國」派員會商，日本政府願居間斡旋。交涉地點，擬在東京，「滿洲國」願即開始交涉等語。蘇聯對此提議，表示接受。六月二十六日，蘇「偽」第一次售路會議，在東京舉行。關於實質的交涉，則以第三次會議為開始。會議席上，蘇「偽」雙方，均曾提出具體詳盡之覺書，為此後談判之根據。在覺書裏，蘇聯所主張之二億五千萬金盧布，按諸當時匯兌行市，約值六億二千五百萬日圓。「偽」方所主張五千萬日圓之買價，殆不過還價十二分之一。霄壤懸絕，事殊滑稽。而第四第五第六三次會議，終無具體解決辦法。同時日方嗾使「偽」國以武力攪路，並捕俄籍東路要員，其事遂擱。二十三年初，以日方斡旋，售路交涉重開，其集中討論點，仍為價格問題。售路正價，蘇方自歲歲交涉復開以來，首由二十二年末次會議時所主張之二億金盧布，減為二億日圓，次更遞減為一億九千萬，一億七千萬，最後為一億四千萬，三千萬遣散費則由

「偽」方負擔。日「偽」方面則將其最末主張之一億五千萬，增二千萬，損益湊合，共決定總額爲一億七千萬，三千萬遣散員工津貼費在內。大綱和詳目決定後，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商議妥協。在協定全文內，關於出讓價格，蘇聯退職職員津貼，出售客體，現金支付方法，物資支付方法，支付保證，蘇聯職員之解雇並退職金支付方法，均有確定詳細之規定。三月十一晚八時，在日本外務省官邸開會，由日外相廣田，蘇大使尤里尼甫，偽國外長丁士源，交換臨時簽字，計俄偽合同，俄偽日議定書，俄日交換公文幾種。迨至二十三日九時，遂在原處正式簽字。我國對於中東路之主權，至是遂爲事實上之斷送。蘇日偽擅相授受，抹殺我國權利，我國絕對不能承認。

(中東路業務概況) 吾人應知中東路之經濟價值。自一九二五年中俄合辦後，積極改善，力謀整頓，路局本身之營業，已大進展。爰將中東路歷年收支總額表列於次，以明究竟。(根據一九三四年日人出版之 The Manchukuo Year Book 1934) (單位金盧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一九二〇	五九,四九八,七六五	五〇,九七二,七四三	八,五二六,〇二三

一九二一	三九,九〇六,二四九	三七,五八二,六六〇	二,三二三,五八九
一九二二	三七,三五四,六九二	二六,二六五,六四五	一一,〇八九,〇四七
一九二三	三六,一一三,三〇三	二四,三三四,一三三	一一,七七九,一七〇
一九二四	三七,四七四,五六八	二一,八四九,四九二	一五,九二五,三七七
一九二五	四八,五二九,三七四	二四,一三七,六四一	二四,三六一,七三三
一九二六	五五,四八八,八二一	二七,三二六,三一四	二八,一六二,五〇八
一九二七	六〇,二三九,五三四	四〇,二八三,四七五	二〇,〇八四,二四九
一九二八	六四,七一一,〇三〇	四〇,二三九,二四一	二四,四七一,七八九
一九二九	七〇,一一二,六三九	三二,七六〇,八三二	三七,三五二,八〇七
一九三〇	四九,九三一,五〇一	二八,六二九,一八五	二一,二九二,三一六
一九三一	四〇,五八八,七二三	二二,八四二,九九四	一七,七四五,七二九
一九三二	四六,八二五,一一一	二〇,六八五,六七二	二六,一三九,四三九

由上列數字,可知十餘年來中東路之營業,每年均有很大之盈餘。

本節參考材料

1. 肇天——一九三二年中東路之貨運狀況（蘇俄評論五卷一期。）
2. 際盛——蘇俄出賣中東路的原因及其發展（蘇俄評論四卷一期。）
3. Manchukuo Year-Book, 1934.
4. 謝彬——中國鐵道史。
5. 鍾偉成——東北鐵路問題之研究。
6. 何漢文——中俄外交史。
7. 徐曦——東三省紀要。
8. 陳登元——中俄關係述略。
9. 郝仍奚——東鐵問題。
10. 高良佐——中東鐵路與遠東問題。

11. 陸俊——中東路意見書。
12. 雷殷——中東路問題。
13. 布施勝治——蘇俄的東方政策。
14. 野澤源之丞——滿洲現狀。
15. 工商部工部訪問局——中東路問題。
16. 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編——北滿與東省鐵路。
17. 廣東省宣傳部——中東鐵路與遠東問題。
18. 國民黨中執會宣傳部——中俄關於中東路之交涉史略。
19. 鐵道年鑑第一卷。
20. 中外約章彙編第七部。
21. 一周大事述評——中東路專號。
22. 時事月報——十一卷十五期。

23. 東方雜誌——三十一卷二十二期。
24. 新紀元雜誌——一卷二十至二十七號。
25. 國聞週報——六卷二十八期至三十期。
26. 外交部公報——八卷九期。
27. 外交評論——四卷四期。
28. 外交月報——七卷四三期。

第二節 外蒙古問題

(帝俄時代俄蒙關係) 俄蒙關係自尼布楚條約已開端倪。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清廷與俄訂立恰克圖條約十一條，表面雖甚平等，實則喪失權利甚多。不僅失去廣大之土地，且於邊境貿易復許其勿庸納稅，遂開俄人侵蒙之端。迨至鴉片戰爭後，我國見輕於世，俄基於天津條約之權利，在外蒙作進一步之侵略，一面壓迫清廷訂約，以獲得外蒙種種權利，一面利用喇嘛教徒，收買外

蒙人心，並卑詞厚幣，市惠活佛王公，嗾其脫離祖國而獨立。北京條約成立後，庫倫俄領事署即於同治二年全部落成，俄國侵蒙之大本營樹立。俄邊境官吏得直接與我國邊境官吏辦理交涉，尤爲失計。一八八〇年伊犁條約規定，許俄無稅通商，俄遂在各通商地帶，設立銀行支店及郵政局，所有商權，悉操其手。復密與英日兩國成立協約，對於伊犁蒙古之進行，英日不得干涉。俄在蒙古行動，遂肆無忌憚，數次組織調查團至外蒙各處調查。

俄國除壓迫清廷與之訂立條約，在外蒙擴張勢力外，復對外蒙之活佛王公喇嘛行其懷柔手段，施以微利，使其漸對中國疏遠，煽惑蒙族與內地人民之感情，冀不勞而使外蒙入其掌握中。故當中日戰後，我國對蒙古有所振作之際，俄國之懷柔政策，更爲收效。俄在西伯利亞邊境，建立喇嘛廟一所，以示與蒙古人民同教。其在庫倫之領事，亦大事活動，凡有來庫倫之貨物，必首獻活佛，更用俄女來往活佛廟中，又爲蒙古王公建築俄式房屋，以討歡心。一九〇三年俄人自清廷獲得土謝圖汗部之掘採金鑛權，事爲蒙古王公反對，俄駐庫領事以十萬盧布暗賂，遂寢。拳匪之亂，俄人乘機流言，謂拳匪已入蒙古境，燒殺擄掠，無所不至，且將到外蒙，於是外蒙人心恐慌，求俄領保護。俄計既售，遂

立電調恰克圖之哥薩克軍四百來庫，其領館亦背山建築砲臺兵營。以上所敘，乃爲實例。

俄既壓迫清廷成功，煽惑外蒙奏效，遂進而慫恿外蒙獨立。一九〇八年，俄應蒙古王公之請，派兵入庫，迨武漢革命消息傳到外蒙，俄蒙之軍隊已布置妥當，遂宣言獨立，驅逐中國官員出境。

綜觀上述，可見俄國在蒙勢力擴張之迅速。百年之間，俄蒙關係大變，昔日俄勢力所及，僅沿邊之地，今則深入內地，並西及科布多，更故意曲解伊犁條約，在科布多強設領事。俄蒙關係之進展，實足驚人。

(外蒙獨立及其建國) 外蒙第一次獨立，已詳於上節。第二次獨立，則因徐樹錚對於外蒙撤治，操之過急，故自治取消不久，外蒙人士，又謀獨立。謝米諾夫欲利用在達烏里地方召開會議，組織蒙古政府之部分青年，不果，解散之。此輩青年遂投奔赤俄，在赤俄指導下與布利雅特志士組織蒙古國民黨，同時在恰克圖成立臨時政府，招編蒙古軍隊。是時赤俄之遠東共和國，以俄白黨佔據外蒙多日，要我政府會勦被拒，外蒙王公喇嘛亦因俄白黨之壓迫過甚，請求中國出兵援助，而我國內正亂，竟置未理。於是赤俄遂乘機派遣軍隊，會同恰克圖蒙古政府攻入庫倫，擊散白黨，外蒙乃入國

民黨之手，在庫倫成立政府，擁哲佛爲君主。

外蒙國民政府成立後，亦俄政府即承認，派全權代表與外蒙締結蒙俄修好條約，並派出大使，駐節庫倫。外蒙亦派代表於莫斯科。外蒙政府各機關及黨之組織，皆聘有赤俄黨人爲顧問，赤俄離間中蒙，遂益告成功。國民黨侵入庫倫後，即議決建國綱領，但未完全接受赤俄之共產主義。赤俄乃另培植一班新進平民青年，組織一青年團，在表面上爲國民黨之預備黨員，實則不受國民黨之指揮，自成一系。青年團均係左傾分子，勢力日大，赤俄乃於一九二一年十日，向外蒙提出七項要求，概言之，即須外交及外蒙之一切組織皆蘇維埃化。此雖爲外蒙政府所不承認，然赤俄以赤軍威脅於外，青年團響應於內，不得不完全屈服接受。此後，外蒙政府新舊兩派之鬭爭益烈，赤俄遂乘間操縱，舊派勢力漸消，新派中之反共者亦多遭暗殺，外蒙政府遂漸造成完全親俄分子。一九二三年蘇俄與外蒙復結密約，（一）外蒙宣告一切土地森林鑛產均歸國有。（二）無人佔領之土地，俱給俄國農民及蒙古貧民耕種。（三）許俄國軍隊駐紮外蒙。（四）外蒙金鑛爲俄工團開採。蘇俄與外蒙此種條約之締結，直是以殖民地視之，而自己站於外蒙宗主國之地位，反謂認外蒙爲獨立國，真是笑話。

迨至一九二四年哲佛逝世，赤俄亦化外蒙之阻障盡除，外蒙國民黨乃宣言實行蘇維埃式之政治。帝位廢去，庫倫改名赤都，發表外蒙勞動國民權利宣言，公布自赤俄抄襲而來之憲法。至是赤色政府離間中蒙赤化外蒙之陰謀，乃悉告成功。外蒙虛有其表，其內部實權純操俄人與布利亞特人之手，政府重要官吏職員，亦無一而非俄籍人員充任。

（赤色政府離間中蒙）赤色政府在蒙古獨立後，離間中蒙所取的政策，可分兩種：（一）在外蒙組織強固之蒙古青年革命團，（二）煽動蒙古與中國脫離關係。外蒙最初之獨立運動，是以國民黨為中心，國民黨之主持人物，乃係外蒙之王公與喇嘛，以其智識較高，可以負擔組黨工作。然而此等人物思想守舊，對於黨務進行易生反動，於是赤色政府乃利用外蒙逃往俄國之青年，招集組織而成幹部，卽是「蒙古青年革命團」。此輩青年多係外蒙下級官吏子弟，平昔備受上階官吏之虐待與壓迫。

青年團之組織與俄國共產黨青年團同，不受蒙古國民黨之指揮，直接與赤俄發生關係，處於監視和指導之地位，防止蒙古政府與國民黨之反動。在恰克圖庫倫成立幹部，團員有三千人以上，

一九二二年一月曾派代表出席莫斯科遠東青年大會，報告蒙古政府之態度。同年七月，該團於庫倫發表宣言，其目的在謀蒙古經濟上之解放，確定獨立，而由無產階級建設一種政治制度，使自己經濟及文化生活向上。同時又申明「本團對於國民黨，當與以援助，但本團爲無產階級羣衆之機關，所以在組織上及政治關係上，務須確保本團完全獨立之地位。」青年團與國民黨之關係，不相統屬，已可概見。

蒙古政府成立之初，赤黨因人材太少，不得不以喀爾，賀圖主持政治。其計劃在待革命基礎鞏固後，做十月革命之故轍，造出政變，將舊日執政者，肅清淨盡，而赤色之政府遂成。同時青年團漸將黨中之右傾分子汰去，王公喇嘛一概無存，赤黨精神遂益鞏固。斯爲莫斯科政府離間中蒙之絕大成功。

但外蒙爲中國之一部，無論政治經濟，關係均深，而中國國民革命運動，正如高潮洶湧，蘇聯殊不敢負煽動外蒙與中國脫離之咎，因使外蒙新政府佯示親愛於我國民。此種計劃之具體表現，觀蒙古新政府成立後致蒙藏院電即知。電文云「我蒙古政府與中國實無隔閡之事，惟望中國政府

早息內爭，共籌脫離列強侵佔之策，實行真正共和，民國政治改良，以謀四萬萬同胞享受平安幸福。或實行民族自決辦法，亟待中央政府明令宣布。若將此項明令頒發之後，我蒙古政府當派全權代表，馳赴中央，共議多數人民永享平安之計。」從此中蒙關係，便陷於若即若離不生不死之態。

本節參考材料

1.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
2. 何健民——蒙古概觀。
3. 陳登元——中俄關係述略。
4. 何漢文——中俄外交史。
5. 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6. 林唯剛——俄蒙交涉始末。
7. 王勤堉——蒙古問題。

8. 謝彬——蒙古問題。
9. 謝彬——國防與外交。
10. 楊幼炯——蘇俄民族政策之解剖。
11. 布施勝治——蘇俄的東方政策。
12. 矢野仁一——近代蒙古史研究。
13. 矢野仁一——現代支那研究。
14. 在中國及蒙古之共產主義。
15. 外蒙共和國。
16. 約章大全。
17. 國際條約大全。
18. 實業計劃。
19. 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四號。

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一號四號八號十三號。

20. 中央半月刊第十八期。

21. 現代評論一六九期。

22. 申報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23. 外交月報第七卷第二期。

24. 蘇俄與滿蒙問題（蘇俄評論四卷四期）

25. 蘇聯日本與蒙古（蘇俄評論十卷一期）

第三節 新疆問題

（帝俄時代在新省之勢力）十九世紀中葉，俄人已將中央亞細亞逐步吞併，開始進窺新疆。其侵略之步驟，首先向中亞一帶移民，然後再使俄商往來於伊犁河畔，進而設法開通新疆之商業要路。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條約成立，俄商在新貿易，始得我政府正式

保障。在此條約中規定內地通商，不課關稅，並且給俄人在塔城有相當之居住傳教畜牧等自由權。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又締結北京條約，事實上我國喪失齋桑泊以西之地。一八六〇年後，西北一帶，回亂發生，至一八六七年新疆全部，均已陷於亂黨之手。一八六九年俄國政府乘機命可猛夫將軍以鎮壓亂黨保護僑民爲名，由西伯利亞率軍南進，據博羅胡吉多爾，更別遣一隊，進駐伊犁之特克斯上流，佔據穆扎爾特卡倫，以扼天山南北路之交通。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復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命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六百名，進軍伊犁，回會阿布拉向其投降，於是俄軍遂將伊犁佔領。同年冬，更以通商爲名，進據烏魯木齊，爲民軍敗於綏來境。我政府得息後，即問俄佔據伊犁之理由，俄以「維持邊境治安對，並謂無久佔之意。設中國政府威令可達伊犁一帶，保其秩序安全，則俄可即時奉還伊犁。」再三交涉，俄始終堅持不變。清政府不得已，遂於一八七四年（光緒元年）任命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並以烏魯木齊都統全順爲副督。受任平定回亂，收回新疆一帶失地。當新疆之亂平定時，俄土之戰方開，我政府遂乘機屢求返還伊犁，俄最後答覆，謂中國能保護國境之安全，又賠償俄國佔領伊犁之兵費，俄始接受中國之要求。清廷乃以崇厚爲全權

大臣赴俄，議返還伊犁事。當崇厚抵俄時，正值俄勝土耳其，雖得巴爾幹之特權與領土，但爲柏林公會所限，因之崇厚與俄談判，不得結果。直到一八七九年，始在南俄克立米海岸利娃家離宮締結所謂利娃家條約，即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其中規定：「中國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割讓與俄國爲領土。又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齋桑泊方面之國境，及通商事。」清廷以此項條約大不利己，損失甚鉅，不僅不予以批准，且欲將崇厚下獄處死。俄政府亦因清廷毀約，大爲憤怒，兩國國交，幾乎破裂，後幾經交涉，方派曾紀澤爲使，俄欽差大臣，交涉改訂伊犁條約。曾紀澤乃先請赦崇厚罪以緩俄，然後赴聖彼得堡交涉廢棄前約，另訂新約。迭次磋商，雙方讓步，方於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改締返還伊犁條約二十條，將前述失地爭回，僅割去霍爾果斯以西小部分地。有名之伊犁事件，至此告一結束。

爲使明瞭帝俄時代在新疆之勢力起見，茲提述清代關於新疆之中俄各項約章如下。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十五條，關於新疆者有三。一八六二年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條。一八六四年塔城界約。一八六九年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界約。一八七〇年塔爾巴哈台界約。一八八一年伊犁事件改訂

條約，陸路通商改訂章程。一八八二年伊犁喀什噶爾界約。一八八三年哈巴河塔爾巴哈台界約。一八八四年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一八九三年收回巴爾魯克山約文，中俄會訂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一九一一年改正條約。據上所述，可知帝俄在新疆逐步蠶食外，對於全省經濟上之侵略，更不遺餘力。（參閱第一章）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後，新疆情形極形隔閡。但帝俄因日俄戰爭敗後，經營新疆，更不遺餘力。當時擬築由西伯利亞至俄領土耳其斯坦之鐵路，幸爲一九一七年革命所阻。但此種計劃卒於一九三〇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完成，即土西鐵路是。

（蘇俄勢力在新疆） 一九一七年蘇俄政府成立，欲藉中國之力以消滅白俄，乃發表對中國宣言，關於帝俄與中國政府所締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盡行放棄。新疆當局楊增新乃乘機宣言廢棄帝俄時代之舊有條約。同時令許國楨與土耳其斯坦政府委員李馬列夫及列布特斯於一九二〇年五月締結臨時商約。一九二一年五月蘇俄又派代表來新，要求於伊犁外將迪化、喀什噶爾、塔城及承化一律開放，并派遣領事駐紮。蘇俄亦允新疆派遣領事於俄屬塔什干、安集延、斜米、宰桑等處，

以爲交換。并提出原則十四條。雙方會商六月，迄無結果。一九二三年會商九月之久，始成立通商條約十三條。但正待簽字，適中俄協定告成，規定六個月內訂立商約，因此新蘇無局部協定之必要，談判乃停止。當蘇俄向中國宣言時，此時中政府及新疆當局，如能與蘇俄樹立適當關係，帝俄之侵新勢力，不難掃盡。然而當時新蘇關係任其自然，中央與新疆依然閼隔，因此蘇俄勢力，未嘗動搖，自「三七事變」楊增新被刺後，新疆政權，落在金樹人手中。自後新疆更無寧日，蘇俄勢力，亦逐漸增加。

金樹人統治新疆後，措施失當，引起漢回衝突。一九三一年哈密回民叛變，迪化震動異常，金氏遂求軍械接濟於蘇俄。一九三一年十月祕密之新蘇協定成立。協定全文共七條款暨四附件。當時進行極爲祕密，新疆當局除金氏及牟維潼外，卽外交特派員陳繼善亦不知底蘊。協定成立後，金樹人通令新省各地方機關遵照該約辦理，並將締結協定原因布告說明。此項協定，金樹人密不報告中央政府，後黃慕松入新宣慰，始知此項協定之存在。

由此項協定全文而論，表面爲平等互惠之商約，而實際我方所獲得者，純爲片面之義務，不僅

商業及經濟上均蒙極大之損失，蘇俄更可從而在新疆內地，藉名「財政所」「商業機關」「商業代表」「委員」等，以伸張其勢力，使新疆在短期中爲蘇俄所控制。故新俄協定，乃新疆存亡之大關鍵。一九三四年我駐蘇大使，曾要求廢止此項協定，但無結果。可知蘇俄今後欲鞏固新疆之勢力，以爲伸入中國內地之手段，乃當然之事。

蘇俄在新疆的西北部，另一驚人偉大之工作，厥爲土西鐵路之完成，前已言之。土西鐵路有三個站可達新之三市，若以中國內地對新疆與蘇俄對新疆之交通距離較，則知此條鐵路之重要性。在交通上蘇俄既獲上述之優勢，又加以新俄密約所得之權利，近年以還，蘇俄在新之經濟勢力，蓬勃直上，極其優越。蘇俄對新貿易，總額比帝俄時增大一倍，若與內地各省比，新疆一九三二年中每人平均銷用蘇貨額爲六一·五盧布，對蘇俄供給貨額平均爲四八·二盧布，而內地各省平均每人僅用蘇貨○·○一七盧布，對蘇之供給貨額僅○·○一三盧布。由此可知赤色勢力在新之經濟侵略，甚爲猛進。

(盛世才統治下之新疆) 新疆自盛(世才)馬(仲英)衝突，戰事擴大後，全新已陷於極端紊亂之狀態。天山以南，為英勢力，北疆一帶，為蘇勢力。盛馬之戰，一時不能解決，我中央政府遂派黃慕松赴新宣慰，因人地不宜，黃盛衝突，迪化二次事變發生，黃之隨員亦遭戕戮。於是黃氏遂被迫返京。現在新事雖告一段落，但蘇聯乘間操縱新疆之事實，仍有加無已。

本節參考材料

1. 陳博文——中俄外交史。
2. 何文漢——中俄外交史。
3. 吳藹宸——新疆紀遊。
4. 華企雲——新疆問題。
5. 謝彬——新疆遊記。
6. 楊鑽緒、汪日昌——現在的新疆。

7. 吳紹麟——新疆概觀。
8. 王正旺——西北旅行日記。
9. 王正旺——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
10. 馮有真——新疆視察記。
11. 邊鐸月刊二卷二期。
12. 邊事月刊，創刊號，一卷二期，二卷六期。
13. 西北問題一卷一期。
14. 中國與蘇俄一卷四期。
15. 國聞週報十一卷九期。
16. 拓荒二卷五六兩期。
17. 開發西北，創刊號，一卷二期，四期，五期。
18. 開發西北第四卷五期。

19 密勒氏評論六七卷，十一號。

20. 何漢文——蘇俄在新疆之活動（中國與蘇俄一卷四期）

21. 林辰——蘇聯與新疆（蘇俄評論九卷六期）

22. 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第四節 貿易問題

（中蘇兩國輸出之物產） 欲明中蘇兩國之貿易關係，必須先明瞭中蘇兩國主要貿易貨品。茲根據蘇聯一九三四年海關統計報告，將中蘇兩國主要貿易貨品，列表於下，以示兩國輸出品之一斑。（表中單位，數量以噸計，價值以千盧布計。）

一九三四年中蘇兩國輸出品統計表

貨 別	中國輸往蘇聯		新疆輸往蘇聯		蘇聯輸往中國		蘇聯輸往新疆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麥類	—	—	—	〇·六	一·一	—	—	八〇七一	二〇一七
米	—	—	三·一	一·八	—	—	—	一二九	一一
穀類	—	—	—	—	—	—	一四〇	—	四
麵粉	〇·四	〇·二	七五	三·五	—	—	三	〇·一	—
各種粟類	〇·一	〇·一	—	—	—	—	一八七	—	一·二
澱粉製品	〇	〇·一	—	—	四二五四	一七二	〇·三	〇·一	—
種子類	六〇·〇	四·一	—	—	—	—	八	—	—
生藥材	〇	〇	—	—	—	—	四	〇·一	—
蔬菜蘑菇	—	—	一五	二二	—	—	八	—	—
新鮮水菓	—	—	—	—	—	—	一〇	—	—
乾果	〇	〇·一	—	〇·二	〇	〇	—	—	—
茶葉	一七三五三	二六一五	—	—	—	—	二九九	—	二〇九
木材	—	—	—	—	—	七二二三	—	—	—
已鋸木材	—	—	—	—	五六二四	七五	—	—	—

魚子	罐頭	甘油	植物油	牲畜之腸胃	豬鬃	魚	蛋	牛油	肉類	牲畜	軟木樹皮	木製品	膠合板
	○·一		八三				○	○	○	○·一			
	○·二		三三				○	○·三	○·一	○·二			
			○	一五	○·一		二	○	一	二六二〇二		○·一	
			○	五八	○·二		○·五	○·一	○·一	一〇四二		○·一	
						四七二五		○					八二
	五					二二五		○					六
								○					三五
○·一	一	○·二	○·五			六				一二	○	二	三五
○·一	○·五	一三	○·二			一				五	一	一	三

髮	毛織品	羊毛	絲及絲製品	紙張及印刷品	肥料	火柴	香油	顏料	化學製藥品	乾木製品	鹼	橡皮製品	玻璃磁器
				一			○		一一				
				二			○·一		一五				
六一七		四六〇七	三四										
四五九		一六五〇	二四										
			一	一九六六	二〇〇	〇·三	二		六三二		二九九		九六五
			一	六五	五	〇·三	〇·五		一二四		一一		三七
	三〇		四	一六九		二五九	五·二	一一	三七	〇·二	二	二七	一五六
	三三		二九	五八		四九	四五	八	一〇	〇	〇·二	三五	四〇

無正確之統計，但據一般調查，總數甚大。從海參威到列寧格拉，從莫斯科到高加索，沿途各重要都市，均可見面黃肌瘦之同胞。華僑在蘇人數不少，此足證明。據民國二十年駐俄各領館之報告，西伯利亞一帶有華僑三七〇〇〇人，同年中央僑務委員會統計，蘇聯有華僑三〇〇〇〇〇人，屬於廣東籍者有三〇三人，以山東籍為最多，浙江籍亦不少。再據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的調查，居於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之華僑為三四〇〇〇〇人。

試一檢查華僑在蘇之分佈現狀，則知在亞洲部分多而在歐洲部分者少。前者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後者還不足百分之二十。揆其原因，不外因地理上之便利，生活費之低廉，工作之易覓得等等。在西伯利亞之華僑，極大部分為金煤礦之礦工。此外在伯力海參威赤塔等地，則多從事於五金工廠，磚瓦工廠。在過去營洗染店，皮革業，雜貨店者亦復不少。因五年計劃之實施，此等人遂行失業，演出種種之事實，乃見逐於蘇聯。在歐蘇之華僑，經濟勢力，比較充裕，在莫斯科，列寧格拉等大城市經營商業，生活稍好。然亦因五年計劃之實行，亦不能立足蘇聯而見逐出境。此種現象，近幾年來，經常見慣。

再據最近調查所得，上海白俄統計，共約二萬五千人，女性佔一萬四千人。在民國紀元之前，上海俄羅斯人常在二三百人之間，民國元年約有三六〇人。在一八〇〇〇外僑中，占第七位。民國四年增加四〇人。民國十九年時，（即西歷一九二〇——二一）赤都勢力，及於遠東，遂有白俄赤俄之分，兩派視同仇敵。留上海者十九變作白俄，少數赤俄，恐其不利於己，遂多返國。同時由北滿及俄國逃來者，約千人左右，十之七八皆爲舞女妓女侍役等。斯時俄僑約一四七六人，（華界尙不在內。）後以蘇聯勢力，伸入北滿，中東鐵路由中蘇合辦，在哈爾濱一帶之白俄，漸不能立足，遂向上海移動，至民十四年，增至五、一六九人。民十八年七月，中俄交戰，至十九年遂增至一〇、〇〇七人。「一九一八」事變發生，哈爾濱大水，白俄逃來上海者極多，二十三年增至一六、六九二人。上海市區約三、六〇〇人，特一區約四、八三三人，特二區約八、二六〇人。惟特區係五年調查戶口一次，故二十三年之數，尙係根據十九年數估計而得，至今年上海俄僑會表示，約二萬五千人。僑民數目僅次於日人，佔第二位。若以外人入境護照驗查處之報告，二十三年入口白俄，約二、八八〇人，則前數年東北有事之時，每年入口者，尙多於此。且由陸路來者，尙不在內，則十九年至今，四年半間，當可增一五、〇〇〇。

○人，故二五、〇〇〇人之數，實屬可靠，如以特一區十九年度男對女一二五之百分比推算，則男約一四、〇〇〇人，女約一一、〇〇〇人。如以該年兒童對成人一六與四八之百分比估計，則兒童當為四、〇〇〇人，成人當為二一、〇〇〇人。

由上述數字，可知僑居上海之白俄人數甚衆，僅亞於哈爾濱，若從生活方面言，僑居上海者，自比內地為優，上海為國際大都市，中國與各國之貨物集散港，人口衆多，經濟繁複，故俄僑之職業，亦極複雜。俄僑中雖無大富，但亦無赤貧，即以賣報磨刀者之生活論，亦較同業之華人為優。由此可見蘇僑人數及生活在我國之一斑。

（海關貿易報告）關於中蘇海關貿易報告，茲謹將二十三年各季中蘇貿易概況，列表於次，以明兩國海關貿易之一斑。

民國二十三年中蘇各季貿易統計表

月份	出口		入口		總計	入超（-） 或 出超（+）
	數	值	數	值		
	均	與上年平	均	與上年平	均	
	百分比	比	百分比	比	百分比	

一	月	四、二三、三三五	九〇·五三	八八八、三三九	四二·六四	五、〇一一、六六四	七五·五〇	(十)	三、三四、九八六
二	月	六、四七一、三〇一	一四二·〇七	六七四、七七二	三三·三九	七、一四五、九七二	一〇七·六五	(十)	五、七九六、四三〇
三	月	五、九九九、三三四	一三二·七一	五六三、三三四	二六·九八	六、五六一、五四八	九八·八五	(十)	五、四三七、〇八〇
第一季共計		一六、五九三、八四〇	—	二、二五、三四四	—	一八、七一九、一八四	—	(十)	二四、四六八、四九六
四	月	三、五三三、六六四	九七·三四	四五八、五七七	三三·〇二	三、九八一、三四一	五九·九九	(十)	三、〇六四、〇八七
五	月	一、一九八、六五八	二六·三三	一、〇八九、一三〇	五三·三八	二、二八七、七七八	三四·四六	(十)	一〇九、五三八
六	月	一、四七五、四八三	三三·三九	九三四、八六一	四四·三九	二、四〇〇、三四四	三六·二六	(十)	五五〇、六三三
第二季共計		六、二九六、八〇五	—	二、四七三、五五九	—	八、六六九、三六三	—	(十)	三、七三四、二四七
七	月	三三六、九五三	五·二〇	三三四、〇六七	一六·〇四	五七一、〇三〇	八·六〇	(一)	九七、一一四
八	月	二〇、九九五	〇·六四	四五四、五五三	二二·八二	四七五、五四八	七·二六	(一)	四三三、五五八
九	月	二〇七、七三五	四·五六	七五二、〇八三	四六·二〇	九五九、八〇八	一四·四六	(一)	五五四、三五八
第三季共計		四六五、六七三	—	一、五四〇、七〇三	—	二、〇〇六、三六六	—	(一)	一、〇七五、〇三〇
十	月	一一八、一七七	二·五九	一、二三四、九三四	五八·三三	一、三三三、一〇一	二〇·〇八	(一)	一、〇九六、七四七
十一月		五〇四、一七四	一三·五九	六〇七、四七八	三九·二六	一、一七一、六五二	一七·六五	(一)	四三、三四四

十二月	四〇、四七	一〇·二	九九〇、〇一九	四七·五	一、四五〇、四九六	二一·九五	(一) 五三九、五四三
第四季共計	一、二四三、八六六	—	二、八二三、四三二	—	三、九五五、二四九	—	(一) 一、六六九、五九三
全年共計	二四、五九〇、二四六	—	八、九五二、〇三六	—	三三、三五〇、一七三	—	(十) 一五、四八八、二〇〇

中蘇貿易，進步至緩，始終未能充分發展。在民國元年中俄貿易總值為六千六百萬兩，民元以後至民國十四年之間除民二，民四，民五，三年微有增加外，其餘各年之貿易總額，皆較諸民元為少，因為當時正在歐戰及其本國革命期中故。民國十五年以後，中蘇貿易，均較民元增加，然至高亦不過超過民元百分之七十八。二十二年中蘇貿易總值為七千九百萬海關兩，超過民元百分之二十，二十三年之中蘇貿易，一瀉千里，貿易總值祇三千三百萬關兩，較民元減少三千三百萬關兩，僅當民元之半。與上年較減少四千八百萬關兩，僅占上年百分之四一·八六，為二十年來最低之數。若自吾國對外貿易言，蘇聯所佔之地位居第九。升降雖微，但已退居德國之次。查中蘇貿易，歷年以還，我國常處於出超之地位，祇民國七年至民國十年間，因歐戰及俄國革命之影響，出超數字在千萬關兩以下。本年出超之減少，固由於世界不景氣所致，而東北淪陷，華北多事，亦為重要原因。此後我

國對蘇貿易，若再無組織與計劃，將見歷來對蘇之出超，復假而變為入超。

本節參考材料

1. 中國經濟年鑑。
2. 六十五年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3.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五期。
4. 申報年鑑。
5. 第一回中國年鑑。
6. 蘇俄評論創刊號。
7. 華西日報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章 蘇聯在遠東

中蘇間所有之關係，於前三章中已略述梗概，留心中蘇問題者讀之，已可略悉其輪廓。惟對於中蘇問題之前途，其變遷的方向，解決的途徑，欲獲了解，則除透視我國方面對蘇問題的各種背景外，必須對蘇聯在遠東的一切背景下一番研究，纔能有正確之認識，此所以特闢此章，以補足前三章之不足。本章內容，分遠東俄領與蘇聯，對日美英法的國際關係，遠東外交政策的變遷及日本的大陸政策與蘇聯共四節。凡此均為支配中蘇問題的動力，故其重要不稍遜於前三章。

第一節 遠東俄領與蘇聯

蘇聯遠東領土，為其一邦名俄羅斯者直接統治，故吾人稱為遠東俄領，亦可謂適用通俗使用之俄領一詞，俾讀者易於明瞭。遠東俄領的範圍，並無法律規定，依習慣指示，當屬於貝加爾湖以東

之地，直迄於海，面積約二百七十餘萬方公里，大於歐洲蘇聯本部。惟北部近北極圈土地，因氣候關係，不適居處之用，而南部則不然，尤其沿黑龍江，烏蘇里河之地，肥沃固不亞於歐俄也。貝加爾湖以東之地，依行政區劃，當為伊爾庫次克省，後貝加爾省，雅庫次克省，坎察加省，阿穆爾省，卜里穆斯加亞省（亦名沿海濱省）。

遠東俄領，素為俄羅斯民族所重視。四百年前之遠東探險，固為俄皇好大喜功之心所促使，迄十八世紀即成為俄人東移的重要區域。自七十年前獲得黑龍以南及烏蘇里河流域後，俄皇政府即對遠東為有計劃的移民，大有建設一亞洲俄羅斯帝國之勢。觀後表即可明瞭七十年前至四十年前，俄國遠東移民之梗概：

年	代	向南俄及北高加索移民之百分比	向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移民之百分比	其他區域之百分比
一八七〇——一八七六		八九·一	〇·一	一〇·八
一八七七——一八九三		六四·八	一四·六	二〇·六
一八九四——一九〇〇		一三·〇	八七·〇	—

右表說明自西伯利亞鐵道完成後，遠東移民劇增。此後四年，發生日俄戰爭，俄國敗北，移民大受影響，計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三年間，平均每年有十五萬五千餘人自歐俄移阿穆爾省以東，一九〇五年即減至九萬人。但此後俄政府又獎勵遠東移殖，故一九〇八年共有七十五萬九千人東移，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九年，共有歐俄人三百六十萬移遠東。

歐戰開始，移民東殖政策，即告停止，因移民須政府獎勵，戰中財政，絕難應此。革命以後，一方因歐俄政象之極度紛亂，同時莫斯科政府在遠東之統治力量大減，不僅移民不成，返歐者亦不在少數。但自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實施後，歐俄社會，漸由復蘇而繁榮，生殖率亦銳增，歐俄人口問題與耕地問題之矛盾，又促政府重視遠東，而重提遠東殖民之政策。十餘年來，遠東風雲緊急，蘇聯政府之遠東殖民企圖，不僅為開發遠東，解決歐俄人口及耕地問題，更鑑於日俄戰中，俄因人口稀少而致最後敗北的原因，遠東殖民，遂含有極重大之國防意義，故十餘年來遠東移民之數量，並無確實記載。惟莫斯科政府已認遠東俄領為歐俄人口問題之尾閥，從其歷年來到遠東去的口號而知，若更考遠東俄領之富源，及其近年之建設，則更知遠東俄領已取得蘇聯經濟生命線之地位。據蘇

聯科學家捷克威奇 (Czechovitz) 的估計，全俄土地面積約有二十萬萬俄畝（一俄畝約合中畝十七畝），其中不能耕種又不能畜牧的全無價值的中亞細亞沙漠與北冰洋沿海一帶，計有二萬萬俄畝。土地肥沃最適宜於農業的所謂黑土帶，有一萬萬六千萬俄畝，為第一等土地。第二等土地在莫斯科附近與高加索一帶，約二萬萬五千萬俄畝，其餘尚有五萬萬俄畝，主要的在西伯利亞及與中國接壤地帶。此區人口稀少（每平方公里約一·五人），土地多未開發。即就此土質一點而論，已可大大解決俄羅斯民族的人口問題，至於富源及實業之在遠東者，使能開發，則對整個蘇聯國民經濟問題，均將有莫大之助益。故認遠東為蘇聯經濟的生命線，並非誇大之詞。

遠東俄領的天然富源，異常豐富。茲就其重要者，分述如後：

（一）土壤——遠東俄領中部近我外蒙地方，土質為粟色，並有鹽田，森林地帶的土壤為濕原，即高原區域亦大都為沼澤質及半沼澤質。沿黑龍江流域，亦為半沼澤質，海參威附近亦然。這些土壤，都極宜於種植，其中當以黑龍江一帶為最好。

（二）森林——森林的面積，約八千九百五十萬俄畝，所產木料，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方公尺。其中針葉樹約佔百分之八十，除松、樅、杉及白松、水、栗樹、蒙古種柳樹亦多。

(三)魚類——每年產量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公斤以上，主要為鮭魚，次為沙丁魚、紅魚、青魚及各種軟鱈魚。坎察加是世界的大魚場之一。

(四)皮毛——海內產海貓、水獺、海象及其他海獸，陸地則產貂、狐、豹等獸。諸獸的皮毛，都是珍品。

(五)煤——遠東俄領礦產地，據調查已發現一千一百四十處。就煤而言，蘊藏量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祇乞來巧夫(Cheremchovo)一處，大約有煤一，〇〇〇，〇〇〇噸，在蘇聯煤礦中佔第二位。伊爾庫次克附近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此兩處均已開掘。此外尚有土煤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六)鐵——東西伯利亞的鐵，在小興安嶺附近。據專家估計，該地鐵的總蘊藏量，約有五〇〇，〇〇〇噸，計一百零七處，已有七〇，〇〇〇噸上等鐵。考察確實。

(七)其他金屬——金礦到處均有，估計有六千到九千噸。鉍礦有二十五萬四千噸，鉛有三十

三萬四千噸，錫有二十餘處，錫礦亦有，並為全蘇聯的唯一產地。

(八)煤油——遠東俄領煤油產區有二，一在庫頁島，一在庫卡姆克。前者的蘊藏量約三〇〇〇〇〇噸，後者則尚在研究中。

(九)水力——東西伯利亞的水力，估計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匹馬力。

這些天然富源，在帝俄時代，都未十分注意，即革命後的最初十年間，雖然注意到，亦未着手經營。第一次五年計劃，雖曾決定投相當的資，但不如第二次五年計劃，直以遠東俄領的經濟建設，作為計劃的重心，在決定的全蘇聯投資量一千三百三十萬盧布中，遠東竟佔去過半數。不過，即以第一屆五年計劃之實施，在遠東俄領的成績，已經可觀，茲分述如下：

依原定計劃，一九三二年，東西伯利亞的建設經費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而實際的支出，則達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投於重要實業的，計運輸業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煤礦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金礦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機械製造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是年有三六〇個工廠開始工作，馬力有八四，六八〇匹。同年並開始建築

下列各種工廠：三個電氣廠，兩個造船廠，兩個標準房屋建築廠，兩個火柴廠，一個鐵路工程廠，一個汽車修理廠，一個造紙廠，一個魚網製造廠，一個水泥廠，一個脂油廠，一個製革廠，一個紡麻廠，兩個製糖廠，一個罐頭廠。

一九三二年内，鑛物出產量與一九二九年比，金增加百分之四百二十，煤從一，三〇〇，〇〇〇噸，增至四，九〇〇，〇〇〇噸。木材在是年爲八，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魚從一九二九年的一，七八〇，〇〇〇噸，增至四，五〇〇，〇〇〇噸。耕種面積，是年爲一，三〇〇，〇〇〇俄頃，其中園藝佔一四七，〇〇〇俄頃，大豆佔一〇二，〇〇〇俄頃，米佔二〇，九〇〇俄頃，蘿蔔佔四，三〇〇俄頃。

第二次五年計劃既以遠東爲中心之一，故從事基本工業之建設，預定投資十八萬萬三百萬盧布，以伯力爲中心，於各都市新建二十二個工廠。其名稱及種類如下：

一 伯力製油廠——專鍊自北庫頁運來之原油，出品有煤油，重油，揮發油等，爲遠東唯一製油廠，亦爲遠東一切工業之中心力量。

- 二 汽車修理廠——廠在伯力，為最新式的電氣化工廠，資本四千七百萬盧布。
- 三 伯力電廠——為擴充舊有之廠而成，一九三四年開始大規模送電。
- 四 遠東農具廠——廠在伯力，為遠東唯一製造新式農具工廠。
- 五 伯力製粉聯合工廠——為遠東第一製粉廠，每晝夜能出粉二百噸，工人千五百人。
- 六 波始卡賴渦製粉聯合工廠——一九三四年完成。
- 七 製糖廠——廠在烏蘇里克市，為遠東初建砂糖廠，預計每日產糖十貨車，廠於一九三四年完成。
- 八 水泥廠——廠在斯帕斯克，一九三四年完成，每年生產量約二十萬桶至五十萬桶。
- 九 製油廠——廠在烏蘇里克市，每年生產力有三萬五千噸，消費大豆六萬三千公擔。
- 十 石灰廠——廠在倫德哥，倫德哥為烏蘇里鐵路之一站，一九三四年尚祇完成一部，出產量已達一萬噸。
- 十一 餅乾廠——廠在武城，為直屬全蘇聯人民委員會的工廠，一九三四年完成，資本百萬

盧布。

十二 斯拉塞夫卡造船廠——廠在塞阿河與烏蘇里鐵路的交叉點之一港口，能修理及製造輪船。

十三 製磚工廠——廠在烏哥里那雅，為實遠東建築大計劃而設。

十四 阿爾卓姆第六號煤坑——阿爾卓姆為遠東新興煤礦都市，在烏蘇里鐵路附近，煤質良而量大。

十五 古打第十六號煤坑——古打在烏蘇里鐵路布利阿站附近，產褐色煤，質良量豐。

十六 萊支哈煤坑——地與前近，一九三三年度已可採煤三十四萬噸，為遠東規模最大之煤礦。

十七 忒里曼製鹽廠——為海水製鹽廠，其計劃在供給遠東俄領用鹽。

十八 尼古萊斯基市發電所。

十九 浦鹽冷藏工廠。

二十 烏馬爾珍製鍊工廠。

二十一 浦鹽麪包廠。

二十二 烏蘇里斯克麪包廠。

遠東的鐵路建設，近十年來，亦頗可觀。在第一度五年計劃實施中，已表現突飛猛進的狀態，工作可分爲三個重心，即後貝加爾及烏蘇里鐵路的移線工程，貝加爾阿穆爾鐵路幹線工程，伯力廟街港鐵路計劃。此三部工程，歷年均祕密進行。詳細情形，從未發表。但據傳說，後貝加爾線工程至爲浩大，係沿雅布洛諾伊山脈而行，大約在一九三五年已經完成。至烏蘇里鐵路之複線工程，對於遠東政治、經濟、軍事，均有莫大意義。貝加爾阿穆爾線，分幹線二道，一線之目的地似爲達旦尼爾海峽，一線之目的地似爲阿穆爾河口之廟街港。兩線工程，自一九三三年開始，有數萬工人同時開始工作，至今已完成若干，真相莫明。至伯力廟街港線，則正在計劃中，其目的在打破海上冰期之困難，而使北庫頁及坎察加終年與伯力運輸不斷。此等新路之建築，對國防有最大之價值。

遠東文化方面的新建設，亦頗可觀。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中，一九三二年，東西伯利亞的民

衆教育經費，達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比五年前增加七倍，其他文化事業經費，是年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東西伯利亞有學校一一〇，〇〇〇所，比過去一年增加一四，〇〇〇所。同年有教室二，七三二，〇〇〇個，比過去一年增加二五五，〇〇〇個。爲農民子女而設之學校，一九三二年比一九三一年加兩倍，並新設專門學校二。一九三二年增設專門學校和工人學校六十八所。高百人學校在一九三一年祇二百四十九所，一九三二年增爲三百五十一所。中國人學校一九三一年祇六所，一九三二年爲十所。此外，一般撲滅文盲的教育，亦積極進行。至於第二度五年計劃，預定此期內教育經費總額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將新設若干學校，預計於一九三七年將有專門學校及工人學校七〇〇所，十八歲至五十歲的成年人，將有百分之二十五受專門教育，至掃除文盲，則預計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即將其完成。伯力地方，於此期內，將建築價值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的新戲院一所，全遠東有少年圖書館三，三〇二個，兒童休息室五六〇個，兒童遊戲場五十二個，普通戲院二十四個，至一九三七年，預計每三千人中，應有圖書館一所。

因為把遠東作為蘇聯經濟的生命線，故國防建設，亦突然猛進，至今已有一金城鐵壁之喻。但防務的主旨，是在防禦，而不是進攻。蘇聯今日，西有德意志為敵，東有日本為敵，而自己的唯一國策，又為內部建設，實行其第一度及第二度五年計劃，故不能不在東西兩方，將探防禦主義。遠東方面的軍事配置，據蘇聯當局自稱，已達到充分的防禦能力，其在一九三五年的狀況，大概如下：

(一)陸軍兵力 蘇聯為防範日本從滿洲進攻起見，一九三四年已將東部西伯利亞分為五個軍事集中區域，計(1)第一集中區域為海參崴，其範圍為自海參崴經五站，至與我國密山臨界之線。(2)第二集中區域為伯力，其範圍為自伯力至海蘭泡間。(3)第三集中區域為海蘭泡，其範圍為自海蘭泡至黑河間。(4)第四集中區域為赤塔，其範圍為斯特列田斯克一帶。(5)第五集中區域為伊爾庫次克，其範圍為自尼布楚至臚濱間。上列五個集中區域外，更以恰克圖為總集中區域，以策應外蒙古與西伯利亞。現任遠東軍總司令為布留謙——加倫，駐節伯力，所轄各軍師團司令部，則分設於海參崴，五站，伯力，海蘭泡，雅克薩，尼布楚，赤塔，伊爾庫次克各地。

遠東軍陸軍的編制，兵科，戰鬥員，軍械，技術，均最完備，為蘇聯軍隊中最精銳之部隊，士兵均高

度機械化，能修理各種軍械者，達百分之七十五。其分配大致如下：蘇聯紅軍十六師，外蒙古紅軍二師，游擊隊二師，國際軍（朝鮮游擊隊，中國義勇軍，國際混成隊）三萬人，地方守備隊二萬人，格伯烏三萬人，武裝移民隊三萬人。總共，步兵三十二萬人，國際軍三萬人，守備隊，格拍烏，移民隊共八萬人，合計四十三萬人，另有騎兵二師。此外有戰車六百五十輛以上，裝甲汽車三百五十輛以上。

（二）海軍實力 蘇聯遠東海軍，以海參崴為根據地，總司令部設海參崴，共轄二隊，第一艦隊駐節海參崴，第二艦隊駐防黑龍江，其實力如下：

第一艦隊

艦 稱	艘 數
特務艦	一九
特種艦	一四
潛水艦	四〇
驅逐艦	九

中蘇問題

驅潛艦

八〇

碎冰艦

四

總計

一六六

第二艦隊

艦稱

艘數

航空母艦

一

特務艦

一

礮艦

四

礮艇

八

河用礮艦

一四

小型潛艇

一〇

總計

三八

凡此均係革命後的新建設，噸數嚴守祕密。砲火威力亦不詳，但據蘇聯宣稱，各艦建造及砲位裝製均爲世界最新式，其總力量雖不能望日本海軍之項背，而防守之力則實已足。遠東造船廠，尙在積極造艦，其前途尙有發展，則爲當然之事。

(三)空軍力量 蘇聯空軍，創立於一九二三年，其製造技術之進步，有驚人的飛躍，則爲世界共知之事。五年計劃中，將飛機製造列於主要工業，曾有一廠，在一九三五年製成十八噸重的飛機一百五十架，卽此已可見其航空事業發展之一般。現在常駐遠東的蘇聯空軍，合爆炸，戰鬥，偵察，驅逐等各機，有五百架以上，另有外蒙古空軍一大隊，約有百餘架，內有爆炸機二十八架，偵察機三十架。此外尙有海軍直轄飛機隊，每分隊有飛機三十四架至六十八架，總數未詳。據云，日蘇戰爭一旦爆發，TB二式重爆炸機，可裝載十六人，各機裝有M一七或六百匹馬力發動機四部，以二百四十斤的時速，具有十四小時續航力，能於黑夜航過日本海，自海參崴直襲東京，五小時後，此機可出現於東京上空。現在蘇聯所以在遠東極力擴充空軍，不外想把東三省，朝鮮，九州，本島，樺太等地，均可包圍在蘇聯空軍爆炸圈中。空軍根據地，爲赤塔，大烏蘇里，伯力，海參崴，後貝加爾，亞歷克山斯克。

烏蘇里，阿穆爾斯等處，堪察加及庫頁島間水上航空，一九三五年亦已完成，各地機場，均有最新式設備，西伯利亞各根據地，並建有夜航機場。據蘇聯軍事家宣稱，蘇聯遠東空軍實力，不僅可以防禦日本，即進攻之力，亦已充分完成。

(四)防禦工程 自加倫於一九三二年就任遠東紅軍總司令後，即大事進行防禦工程之建設。海參崴方面的海防，已經完成，沿海海參崴港及其背山，均已築成多數最新式砲台，其他海口亦有同樣建設，並於各處均有海底電網之預備。陸路方面，亦有砲台多座，並均備有最新式重砲。地下室亦散佈於與滿洲交界之各原野。據日本軍事家平田普策云，就蘇聯現在在遠東的防禦工程而論，日蘇交戰，勝負誰屬，已經不能預決。

就以上所述看去，蘇聯對於其遠東領土，在近數年內，既如此猛力建設，當已視之為蘇聯民族的生命線之一。斯大林曾云，蘇聯不侵略任何國家領土，但亦不許任何國家侵略蘇聯一寸土，弦外之音，當已表示蘇聯在任何困難情形中，均絕對不致放棄其遠東之領土矣。

1. Kuichevsky——History of Russia
2. Yakhontoff——Russia and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p. 282-284)
3. 顧谷宜——俄國民族的東向發展（中國與蘇俄第一卷第四期）
4. 君哲——蘇俄遠東邊疆的國防實力。（同前書）
5. 楊華波——蘇俄軍備之擴充與強化（蘇俄評論六卷三期）
6. 楊正安——蘇俄侵略下之蒙古與新疆。（同前書）
7. 季維真——日俄備戰與戰略問題（蘇俄評論七卷四·五期）
8. 張乃強——蘇俄第二五年計劃中之航空化（蘇俄評論五卷二期）
9. 郭濟之——蘇俄之軍備（中國與蘇俄一卷三期）
10. 蘇俄國家計劃局——遠東邊疆之五年經濟計劃（志藏譯，載蘇俄評論創刊號）
11. 王檢——蘇俄東西伯利亞建設的過去和將來（蘇俄評論五卷三期）
12. 力昂——蘇俄遠東軍備現狀。（前書）

18. 壁如譯——蘇俄的新遠東政策。(前書)
14. 日蘇通信社——遠東俄領建設全豹(蘇俄評論七卷一·二期)
15. 何漢文——蘇俄第一次第二次五年計劃與遠東之關係(蘇俄評論四卷三期)

第二節 在太平洋的國際關係

蘇俄政府於革命後之第四年，既戰勝協約各國的封鎖政策，復蕩平內亂，一九二一年的大饑荒，亦能裕然應付，並改行新經濟政策，蘇聯國基，遂日顯其鞏固，蘇維埃政權，漸有牢不可破之勢。但於此時，各國張皇於布爾塞維克主義之恐怖，蘇聯雖漸形成國際社會中不宜孤立之國家，協約各國依然不肯予以承認，而國際對蘇了解，卻逐漸進步，一般恢復常態外交關係，則自此時已漸露其曙光。

蘇聯革命政府在太平洋的外交關係，當以中日美三國對之之態度而定，中國正式承認蘇聯，在一九二四年，日本承認蘇聯，在一九二五年，美國之承認蘇聯，則在一九三一年，而美國並為世界

各國中承認蘇聯之最後國家。至於英法兩國，因在太平洋及其西部沿岸有重大利益及領土，其對蘇之態度如何，亦爲決定其在太平洋的國際關係的重要因素，故英蘇及法蘇關係，亦爲本章所不能不述。但中蘇關係，已在前三章中詳言之，茲不再贅，以下祇就日蘇、美蘇、英蘇及法蘇在太平洋的國際關係，略加敘述。

一九二一年後，蘇聯政局漸定，頗求與各國樹立正常外交關係，在遠東對日的態度亦然。日蘇因地理及商務，天然應有最密切之關係，但自十月革命以後，蘇俄退出協商側的聯合陣線，日俄外交，遂形斷絕。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協約國在東部西伯利亞的遠征軍，逐漸撤盡，日本雖別有用心，不願同時撤兵，但因國際輿論的壓迫，終亦撤退。此時遠東俄領，雖已爲莫斯科政府法權所及，因日本於武裝封鎖既解除以後，仍繼之以經濟封鎖，故東部西伯利亞人民之經濟生活，依然極感困難。但在此時期，莫斯科在歐洲之外交活動，漸告成功，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亦成功，蘇聯政府在太平洋的外交陣容，遂亦漸形開展，因之，日蘇外交疆局，亦漸活躍，終致逼成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日本承認莫斯科政府之事實。

在日蘇兩國尙未發生正常外交關係期中，兩國民間及政府的非正常交往，仍甚密切。兩國商務在自然進行中，一九二三年的最初三個月間，有三百五十萬金盧布的貨物交易。同時期，蘇聯派來我國的外交代表越飛，亦曾以私人資格，遍訪東京當局。日本在海參崴的兩大銀行，仍照常貿易，在蘇的日本僑民，仍自由經營其農業或商務，而在東部西伯利亞的日本領事，亦照常執行其職務。

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蘇聯政府宣布遠東方面關於漁業及獵豹事業的舊有條約，讓與或契約，均行廢止，代以新法律，規定可由外國人民或公司租賃。但承租國家，凡與蘇聯已經成立正常外交關係的，有優先權。蘇聯這次的行動，雖然是實行新經濟政策後的正常辦法，但因日人在坎察加漁業及白令海峽附近的海上獵狩事業，有重大利益，自然損失特大。換句話說，就是日蘇關係一日不成立，日人的利益，始終受有極大限制。所以在當時的情形之下，日本當局很感覺有與蘇聯暫時成立一種諒解之必要。

爲尋覓漁業糾紛的解決方法，曾有一日蘇委員會召集於海參崴，蘇聯要求日本於過去數年間非法漁獵，應納補償金六百二十六萬五千金盧布，並其他許多根本問題提出討論。不幸，不久即

有大地震發生於日本。本來，蘇聯於此時亦正尋求與日本建立外交正常關係，漁業談判已經是日蘇接近的初步，今日本既有此不幸事件發生，亦樂得藉此向日人買得好感，故莫斯科政府於大地震之後，立即致電東京當局，深表同情之意，並決定派遣救護隊赴日，同時更接濟其必須的物品。九月十一日，日政府以外務大臣名義覆電道謝，並以正式公文，由海參崴日本領事交莫斯科外交人民委員駐在當地的代表。但對於派遣救護隊一節，則表示拒絕。後來，蘇聯救護船到達橫濱，果為地方當局所扣留，此事則後由東京政府以正式公文，表示歉意。

差不多就在同時，莫斯科舉行農業展覽會，日本會有實業考察團赴蘇，考察團的領袖，於返日途中，曾表示希望日蘇友好關係能迅速樹立，俾兩國商務，能互利發展。考察團之此行，對於日蘇友好關係之進展，有極大功效。果然，經過幾個月的時間，日蘇關係在日本的輿論，逐漸向着順利的途程發展。當時雖然亦曾發生許多不幸的事件，究竟不能阻礙談判之進行。到一九二四年四月，日蘇漁業談判，漸有結果，日本承認補償金二百七十五萬日金，並決定先付一百五十五萬元，餘則分三年平均償付。這算是日蘇關係，又進一步。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蘇北京條約成立，日蘇外交亦積極進行，蘇聯為促進日蘇正常外交關係之成立，當為疊次宣言，聲明蘇聯對日本之願望，以利益交換日本之承認，在可能範圍內，蘇聯政府，可以承允。中間又經過幾個月的努力，談判卒能成功，於次年一月二十日，兩國外交簽定協約於北京，日本對蘇聯加以正式承認。條約中蘇聯最大讓步之點，約有下列數端。第一，條約第二條承認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的玻茨茅斯條約為有效。中國政府當時聞此消息，曾對俄提出嚴重抗議，以蘇聯不應承認玻茨茅斯條約有效，致損害中國之主權。蘇駐北京大使加拉罕曾聲明，以該約締結於二十年前，中國對日本並有條約承認帝俄讓與日本的中國利益，今蘇聯雖承認該約有效，蘇聯實未損及中國之主權及利益。中國朝野當時頗不滿於蘇聯政府，但以國弱之故，終致無效。關於玻茨茅斯條約，尚有一附件，其B項聲明沙皇依該約所負之政治責任，蘇聯政府不能承認。

條約第三條，又規定兩國改訂一九〇七年的漁業條約。第五條並規定，兩締約國在各自之領土上，不許（一）有圖謀締約國之任何部份領土的政治團體存在，亦不許（二）第三個人為此種團體擔任政治工作。第六條規定，為發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及為協助日本對於原料之需要起見，蘇

聯政府已經準備，對日本人民、公司或團體，租讓鑛產、木材及其他原料，並於全蘇聯領土內，一律有效。此外A、B兩附件，對於煤油及煤，均加以規定。承認日本公司在北庫頁島油區，可使用一九二四年日本所指定的油田百分之五十的區域，但其租讓期限，限於自四十個年至五十個年，至北庫頁島東海岸的油田，則可租讓一千平方俄畝，其期限為五年至十年。煤則許可其開採該島西海岸煤坑。兩國承認照會，於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在北京交換。

復交後首先遇着的，就是兩國商務關係。蘇聯為社會主義國家，對於國際貿易，向採統制政策，而過去一年與英德意等訂立商務條約，已有充分經驗。對日本的辦法，自易決定。復交以後，蘇聯立即派遣商務代表，駐於日本，除監督對日貿易關係外，並經營日蘇貿易。不過，日蘇商務，向來不大。一九一三年的時候，兩國僅有五萬盧布的交易。革命期中，遠東俄領對日貿易，大有起色，以後常保原狀，一九二三——二四年，有一千五百五十萬日金的貿易。此年貿易之特增，因木材運日者甚多，魚類出口亦不少，沿海省的糧食，並大量輸日。在此時期，蘇聯政府亦力求對日輸出之增加，如油、鹽、鐵，均一時成爲輸入日本的重要商品。而蘇聯方面，因政治已入正軌，社會已經安定，民間經濟亦逐漸

繁榮，故日本的家庭用具，紙張，漁具，生絲等，亦成爲輸蘇貨品的主體。但日貨祇能於東部西伯利亞活動，若運輸至歐俄，則運費太大，成本加高，無利可獲，而蘇聯則不然，供日之品，均爲遠東產物，既能運歐出售，日本自然爲其最好市場。一九二七年，日本曾有商務考察團赴蘇，返日以後，極力鼓吹發展對蘇貿易，但因限於地理，仍僅有遠東俄領，方爲日貨的市場，故日蘇貿易至今不見發達。一九二八年，日蘇漁業會議開幕，兩國貿易關係，亦更進一步。一九二九年，更有鐵道專家團赴莫斯科，歸國以後，並竭力宣傳蘇聯製造事業之進步。至其歷年來的貿易情形，一九二五——二六爲一千一百三十萬盧布，其中九百十萬爲由俄輸日，二百二十萬爲由日輸俄。一九二六——二七的總額爲一千四百五十萬盧布，其中一千一百五十萬爲由俄出口，三百萬爲由日出口。一九二七——二八的貿易總額爲三千二百三十一萬二千日金，祇一九二八年即爲三千三百一十一萬四千日金，此年爲日蘇貿易猛進的一年，後此亦歷年有加。

在文化及政治方面，自日本正式承認蘇聯後，亦頗有發展。就文化方面說，日蘇二國因地理關係的密切，在帝國時代，日本研究俄文俄語的，已經不少。復交以後，日本雖然禁止蘇聯共產黨在其

領土以內宣傳主義，但蘇聯學術思想的輸入，則未嘗禁止。故在後此幾年間，馬克斯思想，列寧學說，蘇聯政情等，日本學者間曾爲熱烈之研究，而日本學者之赴蘇遊歷的，亦不在少數。終致造成數年前前的日本思想界與出版界，蘇聯派著作，在社會佔有相當權威。

至於政治方面，復交以後，因中國正處革命猛烈發展期中，蘇聯與南方革命勢力，關係極密，而北方政府則對蘇仇視。日本於此時亦圖利用北方這種形勢，以牢籠張作霖及北方諸軍閥，來和蘇聯對抗，雖說就日蘇關係本身說，究仍保持友好。日本鑒於中國革命與蘇聯有密切關係，而日美戰爭謠傳亦未停止，故其大陸積極政策之緊急實施亦未開始，蘇聯則以在西伯利亞東部的實力不充，故更不敢對日本持挑戰態度，因此日蘇國交之維持常態，乃意中事。後來中國革命大勝利，南京政府成立，中蘇關係，雖在南方，遽爾斷絕，但東三省當局之態度，亦漸轉向革命集團，日蘇關係，亦並未惡化。一九二九年中蘇爲中東路問題而起之海拉爾戰爭，日本甚至發言擁護蘇聯權利，以求爲南滿諸路保留地位。日蘇友好關係之一般，於此亦可略見。

但是，日本對中國的政策，一九二七年即起發生最大變遷的端倪，終致造成一九三一年九一

八之事變，於是蘇聯在東三省北部之利益，漸被日本排除，而東部西伯利亞又爲其目的地之一，故日蘇關係，自此急轉直下，形成對壘形勢，日蘇戰爭之謠，亦自此起。

偽滿洲國成立後，名爲偽蘇間實則日蘇間的嚴重問題，一爲中東路問題，一爲偽蘇邊境問題，一爲偽滿偽蒙邊境問題，一爲要求蘇聯遠東撤兵問題。茲先述中東路問題。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日本與偽滿簽訂一條約，將東北全境鐵道置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管理之下，於是中東路卽成爲日本應當處分的鐵路之一。日方積極進行，先則多方破壞中東路的管理與運輸，繼則扣留車輛，終並封鎖滿洲里車站及綏芬河車站。至於此時，蘇聯對中東路問題之處理，遂大感困難，平和交涉，既無效果，若採武力行動，則蘇聯正從事第一屆五年計劃之建設，而遠東軍備配置，亦尙無如何把握，故不願冒險，遂於五月六日，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向日本大使太田表示，偽滿可以備價贖回中東路。日本方面，對其大陸政策之進展，向採步步爲營政策，此時尙無侵蘇之企圖，其必奪取中東路，乃全爲其鞏固大陸之國防，蘇聯亦悉其意，故以贖路爲解決此問題之方法，而在日本亦樂於爲之，故談判容易進行。中間經過年餘之往返交涉，終底於成，於是日本完全支配所有東三省之鐵路。

在此情形下，遠東俄領的國防當益急，故其軍事配備，尤其在軍事上有絕大價值之西伯利亞鐵道全線之改造，均在積極進行中。

其次爲偽蘇邊境問題。偽蘇邊境之陸路一段，自九一八以來，卽有日軍侵入蘇境而雙方開槍射擊事。從前中俄條約，對此方之邊界，立有多數界碑，記號異常明顯，雙方亦各於境內設有卡棚。今日軍之侵入，其爲有意，乃甚顯然，但日軍之企圖，亦非有意侵略蘇土，僅爲探蘇方之虛實而然。日本有此懷抱，故邊境糾紛事件，層起疊出，日本更以邊界不清爲詞，主張劃界。年餘以來，此種糾紛，曾數度引起日蘇關係之緊張，雙方陳兵以待，大有一觸卽發之勢。兼之駐滿日軍，態度極爲強硬，故雙方形勢總是緊張的時候多。去年末以來，雙方劃界談判，積極進行，委員會組織之方式，已距離不遠，將來或重勘國境，亦未可知。

第三爲偽滿偽蒙邊境問題。此問題表面屬於滿蒙間事，因外蒙爲蘇聯之一分子，故實在亦卽日蘇間事。自熱河入於偽滿範圍後，所謂東蒙境界，益形複雜。此種地方，向爲荒涼之區，且過去均隸我版圖，有何明確界線之可言。兼以一九一〇年帝俄承認日本之所謂東蒙，亦復無明白界線，而日

軍之企圖侵入外蒙，以達其軍事上控外蒙境外西伯利亞鐵道之目的，日益侵入外蒙，自然爲其必然之事。故年來滿蒙邊境，異常複雜，亦常各陳重兵，情勢極爲危殆。最近對於此事，亦擬探劃界辦法，滿蒙雙方，已交換意見多次，而日本亦已向蘇提出此項意見，將來歸宿，或者仍不出此途。

第四爲要求蘇聯遠東撤兵問題。九一八以來，遠東俄領國防緊急，蘇聯政府除自伊爾庫次克以至海參崴，沿途均配置重兵，並於邊境構築工事外，海參崴及黑龍江並有海軍配備，空軍亦有若干大隊常駐此方，凡此均已於本章第一節詳述。日本認蘇聯此種舉動，爲威脅偽滿，妨害太平洋和平，要求撤兵。最近二二六政變後之廣田政府，亦以此爲對蘇政策之一。若就蘇聯今日對遠東俄領之重視，日本大陸政策之趨勢，及今後對蘇外交之日益強化而論，日本此項要求，恐無實現之日。

就日蘇全部外交形勢看去，今後情形，必日趨惡化，但日蘇戰爭，究竟何時爆發，此則有待於太平洋一般國際情形之轉變而定。蘇聯正埋頭建設，日本亦以先行鞏固後方爲其大陸政策之步驟，故雙方均爲雲而不雨之局面，若非因其他問題而波及日蘇關係，日蘇雙方爲直接的戰鬥，最近恐尙非其時。

蘇聯在太平洋的國際關係中，除去日蘇關係外，當以對美關係爲最重要。在太平洋競爭制海權的國家，當以日美爲中心，而美國之制日，又當以蘇聯爲最有效的助力，故美蘇關係在十月革命以後，雖然長久暗淡，但是美國倘不能得到英國的助力，則美蘇關係必然急轉直下，不僅入於兩國的友好，更將入於軍事的互助，此爲國際觀察家久已預言的問題。二十年來，日美關係誠然常在緊張中，但因世界反蘇陣線之堅固，美蘇接近，久不可能，必至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日本勢力迅速發展，予美國以極大威脅，而日英之友好關係又不可解，故美蘇關係方有長足進步，而成立一九三三年美國對蘇承認的協定。不過，美蘇關係雖然一時納入常軌，而因美對蘇的經濟希望，始終不能如期以實現，對蘇的政治希望，則因太平洋及歐美關係之複雜，一時似尙無足用之，故三年來的太平洋問題，亦未嘗因美蘇之恢復邦交，如何變更其形勢，致美蘇關係，今猶似在半醒狀態，此在蘇爲未足，在美亦爲失望。今後美蘇關係之發展，或仍將不脫離過去美蘇關係之原則，美日關係益急，美蘇關係必日進，是美蘇關係之前途爲美日關係所決定，此殆無須懷疑者。茲再述二十年來美蘇之關係如後。

十月革命後，莫斯科共產政府成立，美俄邦交，遂即斷絕。後來，莫斯科政府雖然變更國內及外交政策，而協約國在東西兩方面的封鎖亦告失敗，一九二一年英蘇恢復商務關係，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蘇聯政府並與歐亞兩洲重要國家成立正常外交關係，但美蘇邦交之不能恢復，則依然如故。美國政府之始終如此堅決對蘇，大概有兩重重要原因。一種原因爲非公式的，即美國在戰後爲資本主義的黃金世界，恐怕莫斯科的制度動搖他們的安全，故對整個蘇聯制度及共產主義，持極端反對態度，成爲世界反蘇運動的領袖。再一種原因，爲公式的，乃美國政府所正式宣布的，以莫斯科政府成立後，否認帝俄及克倫斯基政府對美的負債，並沒收美國國民在俄的私產，美國政府認蘇聯不履行國際義務。美國政府承認蘇聯的條件，自然包括在這兩種原因中間，必莫斯科政府絕對負責不在美國宣傳主義與制度，並能償還債款及賠償損失，方有訂立正常外交關係之可能。美政府對此態度異常堅決，故蘇聯雖能表示絕對負責不宣傳主義及制度，與其他國家恢復國交，而美蘇關係依然不能成立。

但是，蘇聯自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後，因爲採取吸收外資以建設蘇聯的政策，對一般

資本主義國家，都表示好感，熱心要求訂約通商，恢復外交關係。歐亞的各主要國家，都前後在蘇聯這種熱烈態度之下，承認蘇聯，不僅經濟上發生密切關係，一般外交運用中，亦發生密切關係。蘇聯當時既因國內之需要而轉變外交政策，對美邦交之恢復，蘇聯當然更切希望，以美蘇友好一旦成立，美國剩餘資本之能助於蘇聯的，當然較任何國爲大。此從一九二一年三月加里寧對美之請求通商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齊吉林致美總統書自承不干涉內政，即可證明。不過，美政府雖然不承認蘇聯，美國資本家及其集團，卻因蘇聯吸收外資，在蘇投資者甚多，而非正常的國際貿易，亦與年俱進。但是，美國在戰後十餘年間，因資本主義的穩定，對於蘇聯市場，並不十分重視，太平洋國際關係之錯雜縱橫，亦不能使其迅速決定對蘇的需要，故直迄一九二八年，凱洛格仍然表示絕對不能與共產主義的蘇聯修好，一九三〇年斯汀生亦表示「蘇聯若不承認公債，若不賠償沒收美國人民的財產，若不終止鼓吹美國革命運動的行動，美國絕不能承認蘇聯。」

不過，自一九三〇年起，形勢的變遷，使美蘇關係急轉直下，終使美國犧牲一些久持的意見，把蘇聯承認。第一，一九三〇年，美國經濟發生極度恐慌，不僅紐約的銀行街倒閉很多銀行，農村經濟

亦發生大量剩餘生產，而蘇聯則第一次五年計劃表現異常的成功，歐洲市場爲蘇聯的傾銷政策所震動，使美國政府及民間，發生很深切的反省，覺得世界經濟繁榮的孤島，不在北美，而在東歐的大陸。羨慕蘇聯的繁榮，回想自己的恐慌，不知不覺即對蘇聯發生諒解，以爲負責不在美國宣傳主義，可以做到，八億元的債款，歐洲協約各國亦未負責償還，何能獨責蘇聯。在此對蘇復交的緊張空氣中，正是羅斯福總統上台的時候，而羅斯福亦是抱這樣見解的人，因之，在美國經濟恐慌的情景下，遂形成對蘇承認的條件解決了一個。

再一個催促美蘇復交的原因，是太平洋問題的急轉直下。美國就在對華政策上及太平洋競爭關係上來說，都不能承認日本在東三省的行動，如九一八事件後，斯汀生之宣言，即其明證。當偽滿洲國成立時，美國政府又表示絕對不承認偽國，美國爲欲維持太平洋的和平計，勢遂不能不連絡蘇聯，而連絡的起點，自然是承認。因之，美蘇關係，立即接近，由李維諾夫渡美的商談，進而爲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對蘇加以正式承認的事實。

基於這兩種原因而促成的對蘇復交，於經濟問題及太平洋問題，不能說沒有相當結果。但是，

究竟羅斯福的經濟政策，是慢性的，任何效果，亦不能立見，而對蘇貿易之有利，於復交後反不如復交以前。對太平洋的政策，既為日本的強硬政策所阻，又為美國本身的持重政策所阻，更為蘇聯的穩健政策所阻，究竟美蘇間的外交效益，一時既看不出如何急切，同時亦覺得窒礙猶多，故復交雖然成爲事實，而密切關係之進展，則看不見成績。這又可說美蘇復交對於美國的經濟問題及太平洋問題，並沒有什麼貢獻。現在的美蘇關係，還是在淡泊之中，看不出如何倚角之勢。不過，太平洋問題，換句話說，即美國的制海權問題，蘇聯遠東領土的安全問題，中國市場的獨佔問題，都使美國感覺不安，所以在他們之間的矛盾與危機未解除以前，美蘇關係的前途，總是令人抱無限的樂觀。

蘇聯在太平洋對英法的關係，自較日美爲疎，對法尤較對英疎。自十月革命以後，英蘇的邦交，始終是多難的情況。差不多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三年底止，英國算是西歐國家反蘇戰線的領袖，英蘇感情，自然緊張。同時，英日第三次同盟，方解體二年，在此二年中，又有四國條約存在，英國至少對日本在太平洋的安全，負有相當道義上的責任，是英蘇在歐洲既是對立，在太平洋又不能不對立。在此一段時期，英蘇關係可謂壞到極點。一九二四年，勞動黨組閣，才定承認蘇聯的正式條約，

英蘇關係，一時成爲極友好的狀態。但是勞動黨內閣不久亦即解體，繼之而起的保守黨政府，蓄意要毀棄英蘇友好關係，種種衝突的蘊釀，終至造成一九二七年的齊諾維夫信函事件，把英蘇邦交斷絕了。此後二年，英蘇關係，又立於極不幸的狀態中，而英在歐洲領導反蘇，蘇聯在亞洲即領導反英，兩個集團的鬭爭，幾致成爲仇敵。一九二九年，英國亦和美國一樣，此年亦和一九二三及二四年一樣，英國經濟發生極度恐慌，於是勞動黨政府又舊事重提，而把蘇聯的友誼，又從新恢復。但是，英國國民經濟的組織，究竟全是以資本主義爲立場，即英國勞動黨，又何嘗不是以資本主義爲立場，故英蘇在政治及經濟主義上，始終不會密切。兼以，近幾年的太平洋國際形勢，英國對日本的態度，始終不明，而日本卻是亞洲反蘇的唯一勢力，自然英蘇在此方亦不會如何密切合作。英蘇的現在關係，還是在不可捉摸之中，前途變化如何，此時尚不能遽然預測。莫斯科政府既不會如何侵犯英國在太平洋西岸的利益，則英蘇友好的可能性，是始終很大的。

法蘇關係，則自最近法蘇互助協約成功後，法國方洗盡反蘇戰線的歐洲大陸領袖的色彩。法蘇協定的效力，雖然不及於遠東，則法蘇關係的好轉，若不生歐洲其他變化，則法蘇友誼，必然日進，

友。如是在太平洋的法蘇關係，當然亦大有樂觀之處，算是在太平洋中，就現狀說，蘇聯是多了一個朋

本節參考書

1. Russia and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Yakhentoff, P. P. 240-252.
2. 田中積極政策。
3. 一九三二之國際政治經濟——樊仲雲。
4. 一九三三之世界經濟與國際政治。
5. 美俄復交近境——周潛六。
6. 最近之美俄商約——周潛六。
7. 多難的英俄邦交——漢文。
8. 最近簽字之英俄商約——周潛六。

9. 法俄互助協定全文。
10. 最近之報紙。

奉月九年五十二於書本
部 傳 宣 央 中
版 出 予 准 批 號 七 〇 二 第 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現代問題叢書
中蘇問題一冊

(35472.2)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張 雲 伏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殷師竹)

四四八九上

大

